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新步兵操典草案

北平武學書館代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252B

1546811

新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綱領 (附詳解)	一
總則 (附詳解)	三八
第一篇 各個教練	二二七
通則	二二七
第一章 徒手 持槍	二二八
要則	二二八
第一節 徒手	二二九
立正	二二九
稍息	一三〇

上海圖書館藏書

目錄

原地轉法	一三〇
行進 行進間轉法	一三二
第二節 持槍	一三四
第一款 步槍	一三五
立正 稍息	一三五
原地轉法	一三五
操槍	一三六
行進	一三七
跪下(臥倒)及起立	一三八
上刺刀 下刺刀	一四一
裝子彈 退子彈	一四〇

定表尺	一四二
射擊姿勢	一四三
第二款 輕機關槍	一四八
立正 稍息	一四九
原地轉法	一四九
操槍	一四九
架槍 取槍	一五〇
行進	一五一
跪下(臥倒)及起立	一五一
裝子彈 退子彈	一五一
射擊姿勢	一五四

第二章 戰鬥	一五七
要則	一五七
第一節 步槍	一五九
射擊	一五九
運動	一六三
衝鋒	一六七
第二節 輕機關槍	一六八
射擊	一六八
運動	一七一
第三章 夜間動作	一七二
第四章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一七五

第二篇 步兵連	一八一
通則	一八一
第一章 班教練	一八三
要則	一八三
第一節 步槍班	一八七
第一款 隊形及運動	一八七
一 密集	一八七
整齊	一八九
轉法	一九〇
行進	一九一
變換方向、隊形	一九三

架槍	取槍	一九六
解散	集合	一九八
二 散開		一九九
隊形及其變換		二〇〇
運動		二〇九
第二款 戰鬥		二一二
一 攻擊		二一三
戰鬥前進		二一三
射擊與運動		二一四
衝鋒及陣內戰		二二五
二 防禦		二二九

第二節	輕機關槍班	二三四
第一款	隊形及運動	二三四
一	密集	二三四
二	散開	二三五
第二款	戰鬥	二三七
一	攻擊	二三七
	射擊與運動	二三七
	衝鋒及陣地內戰	二四六
二	防禦	二四七
第二章	排教練	二五一
要則		二五一

第一節 密集隊形及運動	二五二
隊形	二五二
轉法	二五五
行進	二五六
變換方向、隊形	二五六
第二節 戰鬥	二六〇
要旨	二六〇
第一款 攻擊	二六三
戰鬥前進	二六三
火線構成	二六七
射擊及運動	二六八

援隊	二七三
衝鋒及陣內戰	二七五
第二款 防禦	二七九
第三款 集合及速集	二八九
第三章 連教練	二八九
要則	二八九
第一節 密集隊形及運動	二九〇
隊形	二九〇
轉法	二九三
行進	二九三
變換方向，隊形	二九三

第二節 戰鬥	二九七
要旨	二九七
第一款 攻擊	二九九
戰鬥前進	二九九
展開及運動	三〇五
預備隊	三一〇
衝鋒及陣內戰	三一二
第二款 防禦	三一六
第三款 追擊	三二六
第四款 退却	三二七
第五款 集合及速集	三三〇

第四章	夜間戰鬥	三三〇
第一節	攻擊	三三一
第二節	防禦	三三九
第三節	追擊	三四五
第四節	退却	三四六

新步兵操典草案目錄終

步兵操典草案

緒言

我國新式陸軍之改革始於清季。迄今垂四十年。其歷史不可謂不久。而各兵科之典範令。甚至國軍主兵之步兵操典。依然東抄西襲。李戴張冠。致國軍作戰指揮無一定之準繩。教育訓練無正確之進步。其何故耶。蓋國軍建立之方針及編制裝備均未確定。以致能力無由推測。運用無所適從。因此而典範令諸書無法產生之故耳。拭讀 蔣委員長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致朱總監書云

「統一五年而普通教育尙未定有教育方針與教科書，軍



事教育無一定方式，而典範令亦未編成，此則誠可痛哭不置也」

凡我同胞寧無愧慚於中者乎。本操典係遵照 蔣委員長之意旨。根據二十一年六月軍事委員會預定之編制裝備。參酌東西各國操典之精華。折衝國軍之現況。與作戰之「經驗」。不曲循事實「而因循」。不空務理想「而立異」。純以適合於國軍之實行及可能之進步者為取材之標準。自二十一年一月十四奉 委員長命令着手編纂以來。在訓練總監部指導之下。組織操典研究委員會以司其事。積四五十人之心思腦力。至今二年半有奇。僅僅完成步兵連之全部。亦足以見創造之不易矣。本操典綱領起草完成之後。

經呈請 委員長核閱。曾奉親筆加以改正。試讀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委員長在廬山軍官訓練團對第三期學員訓詞云：

『步兵操典是一部最主要的典則，其綱領之重要，當然格外不言可喻，因此我於百忙中，特別親自聚精會神，寫出十五條東西來，雖然很簡單。但是我在軍官團幾個星期以來所講的話，其精義都已概述於此，所以一定要特別經過詳細體會，而且以後無論是對士兵精神講話時，或在戰場遇到什麼危難時，只要將這一本步兵操典綱領和剿匪手本帶在身邊，就可以供你們參考，爲你們打破一切的危險困難，解脫任何的痛苦，且能堅決你們的意

思，奮發你們的精神，使你們獲得最後的勝利，這本綱領有許多應該改正的地方，都已改正，所以我特別的在你們畢業以前發給你們，你們在路上就可以研究。這本步兵操典綱領就是我的一切學科術科最緊要的基本精神之結晶所以你們必格外能够加以研究……」又「我們曉得軍事書籍中最緊要的就是「典」「範」「令」「典」就是指各糧操典，步兵有步兵操典，砲兵有砲兵操典，工兵有工兵操典「範」就是指各種教範。如射擊教範，築城教範之類，「令」就是指各種規則命令，如陣中要務令，軍隊教育令，陸軍演習令等，這些基本的規範，綜合起來簡稱爲典範令，爲什麼要叫做「典」「範」「令」

「呢？意思就是說，關於軍隊教練制式和方法等統統包括在這裏面，其中有可以做典型的，有可以做模範的，有可以做命令的，所以合稱爲典範令，我們當一個軍人當然要格外用心研究各種典範令，而研究的時候一定要從綱領和總則研究起，因爲每一本典範令最前面的綱領和總則，是全書內容的結晶，體系的提示，與精神之所在，可以說原則的原則，要緊的東西中之最要緊的，但是過去甚至現在還有許多人研究典範令的時候往往犯了一個大毛病，就是把最要學的綱領和總則丟開不視，專拿其餘的東西來講究，比方研究步兵操典就只從各個教練看起，學生不曉得前面的綱領和總則之特別緊要，猶有

可○說○最○難○恕○的○就○是○許○多○教○典○範○令○的○人○，○也○不○知○道○這○個○東○西○要○緊○手○開○不○講○隨○便○唸○過○就○算○事……」

步兵操典尤以操典中綱領總則之重要性 委員長已闡發無餘。吾人除竭力遵守奉行外。殊無申說之餘地。但操典條文意義深奧。爲使易於明瞭。便于普通及確實認識國軍建立之大方針與教育訓練上精神目的之所在。則詳解之編述。確有同時並舉之必要。本詳解即依此目的而編纂者也。惟因應軍官訓練團急迫需要之故倉卒編就。文意詞句有須推敲之處定當不少。惟願諸同仁有以指正之，倘能依諸同仁之努力。使國軍四十年來徘徊岐路之教育。得歸正道。委員長叮嚀懇懇之訓示易於奉行則編者之感激多矣。

步兵操典草案

綱領（附詳解）

的建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碍我三民主義之進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說明） 本條係說明建軍之目的。

國民革命軍，其由來有足述者，先總理中山先生，志民救國家與民族之危亡，乃倡議革命，一面徵我固有文化之優長，集歐西學術之精英，一面默察世運之推移，創

三民主義，以爲救國家民族之經典，此不特本黨同志奉行不渝，即我全中華民族亦莫不服膺之。故我輩以實現三民主義爲職志之軍人，當夙夜匪懈，惟主義是從。

夫國民革命軍之職志，既係奉行三民主義，實行國民革命，則對於三民主義之真諦，有不可不知者，蓋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申言之，即求中國在國際地位上平等，政治地位上平等，及經濟地位上平等是也。

如前所云，可知我建軍之目的，實根源於三民主義，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主權之推行者，則我軍隊自應上下一致，盡全能以防止，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

人之使命。

武德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彰我軍人之天職。

（說明）本條係說明軍人之武德

禮義廉恥四者，爲中國之固有文明道德，亦爲立國之精神，傳云『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於此可見禮義廉恥四者，關於國家之存亡至爲重大，故不特國人應培養而充實之，尤以我輩軍人更不可須

。 史離之，蓋禮義廉恥爲軍人處己待人唯一之高尙精神也。
親愛精誠，乃先總理創辦黃埔軍官學校時所定之校訓。亦是總理訓練國民革命軍一種極重要之訓示。其後國民革命軍之所以能所向無敵，以至於成功者，實總理訓示之「親愛精誠」之力也。故親愛精誠，實爲我輩軍人必具之德性。凡能實行禮義廉恥及親愛精誠者，不特足以爲總理之信徒，亦即軍人之模範，國家之干城也。
禮義所以致信云者，蓋禮記有云「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但履者，實踐之謂，往來得其正之意也。宜者，因時制宜，無往而不宜者也。故實踐得宜，

則生信，此禮義之所以致信也。

廉恥所以致勇云者。中庸有云：『知恥近乎勇』故人之有廉恥者，必不因利而忘義，或見義而不爲。此廉恥所以致勇也。

親愛所以致仁云者。昔『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荀子大略篇有云『仁，愛也，故親』韓子云；『博愛之謂仁』。由是觀之，此親愛之所以致仁也。精誠之所以致智者，中庸有云，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又宋儒云；『至誠格物』，此精誠所以致智之謂也。故禮義廉恥親愛精誠，約言之，爲信勇仁智，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信勇仁智之四德，然後可以造成神聖之武力，以保衛黨國，發

揚民族精神，克盡軍人天職。故信勇仁智四者，可謂軍人之魂。

軍紀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差別，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眾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的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

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軍紀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此古今不易之定律也，往昔戰爭規模狹小，尙且要求軍紀嚴整，何況今時戰爭規模擴大，凡欲上下一致，萬衆一心者，必更有賴於軍紀之爲力焉。然而軍紀之養成，以不務之於形式，而求發起於內心者爲上乘，故本節首段（自首至尾皆軍紀是賴）乃說明軍紀之效用。其中段（故自平時……至……以保持軍紀之嚴整。）則說明由形式上求得維持軍紀之辦法。其末段（而軍紀之要素……至末尾）乃說明軍紀由精神上發

生之根源。

在軍紀之效用上言之，必須嚴格要求全軍一致服從軍紀。蓋軍紀嚴明，則可得團結鞏固之軍隊，以之應戰，則足以制勝於疆場。

在軍紀之維持上言之，先由衣食住行等教養上開始培植軍紀，再由熟練典令之制式法則，至於應用之，以爲維持軍紀永久嚴正之手段。

在精神上發生軍紀之源由言之，則以全軍一致之三信心爲根基，故爲上官者，必須信任其部下爲可靠，而部下應信仰其長官爲賢德，同時各人須確信自己實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於是一心

必勝信念

一德，可成爲節制之師。然而軍紀之養成，不在於強迫，而在於自覺自勵者，蓋以軍紀之要素，既在於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今日之講求軍紀，非若昔日以愚兵之手段，或威脅以養成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其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必勝信念

必勝信念，常發源於民族之思想與文化，及悠久光榮之歷史。我中華民族自古迄今，對於世界文明極大之貢獻。有史以來，聖賢輩出，以禮義廉恥爲社會一般之共有精神，以自然共存共榮之意味，與世界各民族相周旋，實爲一愛好和平之偉大民族。能以維持悠久光榮歷史而奮鬥，亦能爲救國家，救民族，及救世界之一民主義而犧牲。是以我國民革命之必勝信念，常根源於中華民族之悠久光榮歷史及三民主義而發生。

國民革命軍於過去，常能以一當十，以百當千者，并非依賴其兵革之利，乃由於信仰三民主義，而發生其可寶貴之必勝信念有以致之。且注意於周密之訓練，與卓越

之指揮，故其必勝信念，得堅而彌實。

故我軍人應不忘固有之悠久光榮歷史，奉行主義，隨時發揮我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抱必勝之信念，以應付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而發揚我充溢之攻擊精神，堅忍不拔之毅力，使敵人屈服於我信念之下。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擊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

因必勝素

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必勝素因

戰爭之事，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及裝備之優劣，而決定其勝敗者。惟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之固守毅力，乃戰勝之素因。故無論其為攻擊抑為防禦，而最後五分鐘之堅忍力，實為達成最終戰勝之要素也。取攻擊時，固應發揮攻擊精神，而在防禦者，亦必須時時作出擊之企圖，勿終處於被動之地位，甘為人所擊破。至為所謂堅忍不拔者，亦非專為指防禦者而言，即攻擊者，亦必以不屈不撓之毅力，以待敵之崩潰。

勝臨 機制

嚴保決心之自由，爲軍隊作戰時，獲得勝利之要訣，蓋事事能處於主動他位者，則可出乎敵人意表而行動，若事事追隨於他人之後者，終不免疲於奔命，卒至無所隨從。故無論攻擊與防禦，必須獲得決心之自由，立於主動地位而指揮戰鬥，庶幾可操勝算也。

故戰鬥資料之多寡，裝備之優劣。不足以爲戰勝之素因，惟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以及嚴保決心之自由，與卓越之指揮等，乃必勝之素因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

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畫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臨機制勝

服從雖爲軍紀中最重要之條件，然於作戰時，若單恃服從，則往往不能獲得臨機制勝之利。蓋戰鬥有時不得不依賴戰鬥員個人之獨斷專行，以收戰鬥勝利之成果，或救濟其不利，但獨斷專行之字意，常易與服從之字意相抵觸，故此處所謂之獨斷專行，應顧慮長官之企圖，以全般之利益爲利益，並覺悟其責任之所在，然後行之，

庶不致有其他流弊發生。又作戰時，決心及行動、常應立於主動地位，方足以出奇制勝。但欲立於主動地位時，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及獨斷專行之手段，與迅速機動之智慧等始可。且須全軍相戒嚴守秘密，不可將自己之企圖，及我軍之兵力行動等，爲敵察知，而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倉遑失措，無法應付，我則收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即諸兵種協

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協同一致

舉凡一切力量，合則強，分則弱，此乃不易之定理也。軍隊之戰鬥力量，亦復如是，故嘗有以少勝多，以寡克衆，蓋其力有分合之不同也。戰場中欲收各個擊破敵人之效果，必須結合友軍之力。以乘敵之分散而後始可收效。欲不爲敵人各個擊破，亦須與友軍緊密協同以應敵，而後始免爲敵所乘，故協同一致之作戰。實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也。

協同作戰之範圍殊廣，若自國際間之戰爭言之，凡聯合數國以對某一部分國家作戰，如歐戰時，英，法，美，

日，中國，等國，互相聯合對德奧作戰者，可謂爲國際間之協同，若自國家之本身上言之，國民與軍隊打成一片，以對抗外力之侵凌，如九一八後，我國全國人民及文武上下，一致抗日者，可謂爲國家內之協同。若單就軍隊方面言之，如海空陸軍之聯合應敵，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協力一致，則可謂爲部隊間之協同。顧協同之範圍雖廣，然其主要之意義，則在於不分彼此，不分上下，悉皆一心一德，互信互助，謀向一定目有之進展。

協同一致之要領，在不仰給他人之援助，亦不捨己之任務而協助他人。直言之，即在於各部隊各人自重其職責

，專心努力於任務之達成，此即是協同一致也。

至於協同一致之最終目的，則在於使步兵達成其戰鬥目的，其所以不言達成其他兵種之戰鬥目的者，蓋因解決戰鬥最後之勝利，實為步兵之故也。

步兵特色

第八 步兵為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為顯著，尤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說明） 本條係說明步兵之特色

步兵何以爲全軍之主兵，蓋步兵常爲作戰時唯一不可缺少之兵種。故步兵縱於無他兵種之協同，亦可單獨作戰，此其所以爲全軍中之主兵也。

歐戰後，嘗有以砲兵，工兵，或空軍爲萬能者，此乃偏見，不足爲定論。蓋就古今中外戰爭之實狀觀之，步兵恒居於主兵地位，以數量言，則各兵種之中。以步兵爲多量，以裝備言，則步兵較任何兵種之裝備爲簡易、以教育訓練言，則步兵之教育訓練最爲方便，以作戰言，則步兵常負攻防及佔領土地上之重要任務。可謂不受地形與時期之限制，單獨足以達成戰鬥之目的者也。步兵之特色，在近距離之戰鬥衝鋒及夜戰等，最足以表現之

。故步兵須以剛毅沉着之射擊，果敢奮勇之衝鋒，以壓倒敵人，而發揮其固有之特色，然有時爲達成任務或目的起見，常有他兵種與之協同作戰之必要，尤以近代空軍及砲兵發達之影響，更須他兵種之協助，以使步兵之作戰容易。但爲步兵者，則不可不講求單獨遂行戰鬥之手段。不必一定期待他兵種之協同，而後始出積極之行動爲要。

幹部典 型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

敵致果。完成使命。

（說明）本條係說明幹部典型

各級幹部乃軍隊中之官長，務自正心修身作起，始可爲部下之良好模範，古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云『上有所好者，下必有甚焉』。又云『君子之德風』，由是觀之，如各級幹部苟能遇事以身作則，與部下同甘苦，則軍隊未有不指揮如意，克敵致果而完成其所負之使命也。惟自我國軍隊之過去情形觀之。各級幹部每每貪婪好逸，而以痛苦或危險之事使部下任之，因之。部下離心離德，不能團結，遂致指揮失其效用，作戰減其能力。昔尉繚子有云：『夫勤勞之

師，將必先己，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故幹部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者；實爲士氣團結唯一之方法也。

士兵楷模

第一〇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其「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偶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士兵楷模

本條文可分三層意義，第一乃說明士兵在無論何地何時，須有一種敵愾心，及智勇果斷之意志。第二乃說明士兵假若自己失却自主之知覺時，最要者，以信仰官長。遵守長官之指揮而行動，萬無錯誤。第三乃說明倘若官長發生傷亡時，即應隨同最勇敢之同輩士兵行動，以完成戰鬥任務。士兵當戰鬥時，最要者為有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而此種士氣，當疲勞困頓之際，最易喪失。故軍隊以要求在無論如何艱難困苦之情況中，仍須保持此種士氣。雖至衝鋒陷陣，死亡枕籍，悲慘之戰況中，士兵縱然失其自主能力，亦應追隨指揮官之動作而動作，蓋指揮官之學識技能，及作戰手段方法等，

足以判定當時情況，而發起各種最有效之應敵方法。故士兵必須信仰其所屬之指揮官，隨之作戰，以完成戰鬥任務。如指揮官發生傷亡之際。士兵一時失却指揮中心，此時應以同隊中，最勇敢之士兵為模範，一致行動。此時倘各士兵皆能如法作戰，亦足以致最後之勝利。至於所謂敵愾心，乃發源於民族精神，有知恥不辱，殺身成仁之義。古來所謂明恥教戰者，乃養成敵愾心之良好方法也。

軍人本色

第一 勤務堅忍 為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之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

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軍人本色

本條可分四段說明，第一段乃說明勤勞堅忍四字，係軍人之本色，第二段乃說明勤勞堅忍之必要，因戰場上所發生之種種困難，有為平時意料所不及者甚多，而欲克服此種困難，惟有勤勞堅忍，足以克服之，第三段乃說明作到勤勞堅忍之基礎，在於使體力堅強及意志剛毅。

而此種堅強體力，及剛毅意志，非臨時在戰場上貿然要求得到者。端賴平日之訓練以養成之，第四段說明平日養成此種體力及意志之方法。以平時能覺悟到戰時，須以堅強之體力及剛毅之意志，始能克服戰場上全般之困難，因之各級幹部。須竭力盡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

愛護軍實

第一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說明） 本條係說明愛護軍實

武器彈藥馬匹裝備，乃軍隊之軍實，亦即爲軍隊戰鬥時之實力，無論何種軍實，皆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現在我國百端待興，因之足以爲補充或更換軍實所需用之軍費，甚爲不多。故我軍隊所希望之武器馬匹裝具等之補充，或更換，極感困難。在經濟充裕之國家，平時有平時之軍實，戰時有戰時之軍實，其平時之軍實雖少，但至戰時，可以盡量補充或更換之。惟我國現狀，則不能分平時與戰時，因國家經濟有限，兼之連年消耗於平內亂與剿匪者甚多。故我各級幹部，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須極力注意養成士兵愛護軍實之習慣，然後始能保持國家之戰鬥實力。向來我國軍隊，因習慣不良。及教

育訓練不周之故，上自官長，下至士兵，皆缺乏愛護軍實之心，及不知管理保存之法，此乃將來國軍作戰上極大危機之一，故愛護軍實，爲國軍不可忽略之件，而愛護軍實之手段，先自尊重武器之觀念開始，然後加以以武器使用上之注意與保存方法，一方面求其不至任意失散與毀損。一方面求其不致有無謂之消耗，此均屬愛護軍實之條件。各級幹部官隨時覺悟並實行之。

第一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爲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時普通之廢物，亦應極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

研究利用
科學廢物

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我軍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研究科學及利用廢物

本條可分爲四段，第一段，乃說明科學技能，爲現在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蓋作戰最重要之手段，乃作戰上所需要之各種精神條件軍例及軍紀，必勝信念，及必勝信念等。至於現代科學技能發達之結果，遂有飛機，毒瓦斯，無線電等，應用于戰場上，吾人亦應了解其一般要領，對於必要者，更應精通熟練之，以爲作戰時重要之補助手段。第二段，乃說明現在社會上一切能應用於軍事上之新式器材，應以科學方法分門研究之，使能應用

於作戰方面。第三段，乃說明除新式器材外，普通所常用之器材，平時亦應愛護整理保管，使其齊整不致損壞。若平時能使用熟練而保存良好時，則戰時即能使其發揮本來之效用。第四段，乃說明補助國軍物質之缺乏，及技能之幼稚，一方面須努力研究科學，而一方面應將所有之物質，不但不使之成爲廢物。尤其是平時看作廢物之物品，更須設法利用，使成爲有用之物品，蓋我國現時各軍隊，各軍事學校，及各軍事機關，每年任意拋棄之器材材料等，爲量至鉅，爲國家節省財力，保存軍實起見，則必須努力研究科學，與利用廢物，以補救之。

活用典

第一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

令

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故宜深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說明） 本條係說明典令之遵守與活用。

本條可分為三段說明。第一段係說明簡單與精練之效用，而簡單之意義，切不可與一般字意之解釋，同樣看待，蓋此處所謂之簡單，乃因典令所制定之制式法則，皆以適合於一般之要求，可謂純係基礎條件，無纍贅之文詞，及要求其他不必要之動作，至於精練，乃指各級官長士兵，對於典令之學習，以及運用，均能熟習，且處

處運用得當。譬如軍人之姿式須要正確，言詞須要簡明、衣食須要簡單，命令須要一貫，萬衆須要一心，及動作須要一致等，皆爲簡單之事，他如技能純熟，學科精通，演練有明確迅速之指揮，操作無踟躕之狀態，舉一反三，左右逢源等等，此乃精練之表現。故軍隊凡百事體，以簡單精練爲主，以之作戰，則可適合於戰鬥之要求。

第二段 係說明典令上所規定之法則及制式，皆本於簡單精練四字爲基礎而規定者。故事事均從簡單精練方面着眼。不過當實行典範令時，須先有精密之研究，然後始有正確之訓練。此處所謂之制式，乃指操典上所規定

之一定形式及動作，例如密集散開之隊形，立正之姿勢，射擊姿勢等，皆屬於制式範圍，而法則，則指戰鬥實施時，用以爲準繩，而不若制式所要求一定之形式者，例如利用地形地物，射擊要旨；以及射擊目標之選定等。皆屬於法則範圍，但一般對於法則與原則，每易混用，須知原則，乃誘導事物至於合理狀態之一般手段，在軍隊方面言，即如誘導戰鬥至於有利之狀態，其所用之原理手段，則可謂之原則。

第三段係說明活用典範令時，須於不違反制式法則範圍內，而又不受其拘泥者爲上。故對於典令，須融合貫通，然後可以收其實効。但典令中之制式法則，有輕重本

末之分，有主客之別。凡於運用之時，應考慮其目的用途，要求之緩急，而安排之。例如典令上並不明示寒熱各地之作戰方法，惟示以作戰之要領，若吾人不活用其制式法則，則往往不能達成一定之任務，又如為指揮容易，以密集隊形為最宜，但在敵火損害之下，則不能以密集隊形運動，必須以疏散隊形運動為佳。故活用制式法則，而不為制式法則所拘泥者，乃為訓練軍隊，及作戰時所必要之精神也。

守時與
果斷

第一五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為」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

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守時與果斷。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第一段，乃說明守時爲戰鬥勝敗之要因。如作戰時，有數個部隊自一條路行進，若先頭之部隊不能按時出發，則中間及其後之部隊，到時亦不能出發，往往引起不利之狀況，又如指揮官指命某隊某時於某地集合，於是受領命令之部隊長官，須計算出發前所須要之時間，行軍所須要之時間，到達時是否合於命令之時間。又如戰鬥時，限某部隊於某時間須達成某種任務，於是能守時者，必能按時而到，或到時即已達成其任務。由此可知不守時而行動緩慢，固屬不可，但過

早行動，亦有暴露自己企圖之弊，與引起疲乏之嫌，故守時實爲戰鬥勝敗之要因。

第二段係說明果斷之重要，蓋「不爲」，係言無果敢行爲之意，「遲疑」，乃指無決斷之意。軍隊之中，往往有因「不爲」與「遲疑」而發生之禍患。較之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因誤用方法時，常有成功之望，而不爲與遲疑，則無成功之理也。古云：「慮不早決，則進退不定，疑不速去，則敗亡立至。」又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是以果斷，乃軍隊求生得勝之一要訣也。

第三段，乃說明守時與果決，不論其爲士兵或官長，均

宜於平日訓練養成！孫子云：「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此言乃謂善戰者常能立於主動地位，又云：「兵聞拙速，未聞巧遲。」此言乃謂守時與速決之利也。故欲常立於主動之地位，與獲速決之利者，必須有守時與果斷之精神，始克致之。

教練之
目的

總則 (附詳解)

第一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鬥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爲主。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之目的

參照舊操典第一，德操典第十一軍隊教育令總則第八。

教練之主要對象爲作戰，故一切之教練，皆訓練軍隊以爲作戰之準備。而教練之手段，可分兩種。

第一種係對於指揮官及士兵所施之學術科教練，即使其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是也，過去我國軍隊之教練，往往偏重於士兵，而不注意於指揮官，因之，指揮官之指揮技能感覺不足，對於國軍之作戰能力，發生極多之缺憾

，故應覺悟教練之根本手段，須使指揮官及士兵，同時並重，應竭力矯正國軍已往之錯誤以補救之。

第二種係於教練學術技能而外，同時須養成嚴肅之軍紀和鞏固之精神，蓋往昔國軍之訓練，多注重於學術技能，以爲在學科上苟有所得。即可謂達到教練之目的，此乃極大之錯誤，蓋教練之目的，一方面固求其在學術與技能上有所修得。而一方面則須注重軍紀及精神之養成，然後軍隊始足以擔負作戰上之一切責任。

第二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爲要素。但此種精神之養成，純基於平時之教育。故當實施教練之際，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按照典範

教練之 要旨

令規定之方式，并適合實戰景況爲本旨。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之要旨

參照舊操典第一及德操典第十二
軍隊教育令總綱第一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

第一段乃說明戰鬥之勝敗，係以精神爲主因，此段之意義，在前條及綱領中業經說明，惟因其關係重要，故於總則中，反復申述。以提醒讀者，使其認識愈益明確，而於教育訓練之際，隨時注意其精神之陶冶。

第二段乃說明戰勝精神之養成方法，完全在於平時之教練，蓋平時教練有素，軍隊即可發生一種自信力。故一臨戰時，則指揮可以統一，動作可以一致，且有堅忍耐勞之精神，及臨機制勝之期望。

第三段乃說明實施教練時，應着眼之基準，其一即要求官兵，均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所謂軍人之本分者，即如在綱領上第三條之軍紀及三信心。第四條之認識主義及信仰。第十一條之勤勞堅忍。第十五條之守時與果斷等。皆爲軍人之本分。其二即須按照典範令所規定之方式而實施教練。蓋典範令中所規定之方式，乃包含各種實戰上必須了解之智識及應遵守之事項及法則，更須合乎實戰狀況之下，以完成其教練。所謂合乎實戰狀況者，乃指當時，所表現之敵情，確切畢肖，所有之動作，適合於當時狀況之要求，且諸種行爲與典範令所示之制式法則及原則等均無違背，使教練不特合乎實戰狀況而收

得形式上之效果，並能養成應付戰鬥之各種技能與優越之精神。

教練之要領

第三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

教練之課目，不宜變換過速，亦不可連續過久，要以顧慮士兵之能力，體力，及教育者應有之手段，方法，而適切運用之。

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故教練時亦宜副此要求為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之要領

參照舊操典第十五、德操典第十三、十八、十九、四十四、

本條可分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課目之順序。本段最重要之意義，即謂凡欲求教練之澈底者，必須循序漸進，否則不能達成其目的。例如各個教練尙未完畢，而課以連教練，雖其形式爲教練，但精神方面不能一貫，則教練不克澈底。故以爲教練必須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而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及於大部隊，由單獨兵種之演習，而進於諸兵種之連合演習，然後方可使教練之精神澈底實現。第二段係說明課目變換之方法。蓋爲使學者確實領悟，課目不宜變換過速，爲使學者感覺興趣，亦不可連續過

久。前者可免躓等而進之弊，後者可免乾枯乏味之嫌，至其正當之處置，則在要求教育者適時予以必要之手段與方法而行教練。使教練之成績與進度一致並進。

第三段係說明平時教練應注意之點。平時教練每因顧慮士兵之衛生，給養，疲勞之恢復，人馬之健康，及器材之消耗等，有不能如戰時所要求之激烈或長時間作同一行動而教練者。然前段曾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今又謂戰場中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等語，若以前後文意互相比較，則不免有矛盾之嫌，但分別考慮之，則兩者不相違背，蓋所謂戰場上常有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行動者，乃戰場中常有之現象，吾人訓練軍隊正應有

教練與
各種教
範之連
繫

以副此要求，至所謂教練課目不可連續過久者，大都指基礎教育而言，不可與實戰訓練混同而觀測之也。

第四 教練，應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諸演習併行實持。使指揮官與士兵熟習各種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方法，與技能，及其他諸作業等。以增進其體力，自信力及戰鬥力。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與各種教範之連繫

參照舊德操典第十四
德操典第三篇全部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說明教練與各種教範之關係。本操典所謂之教練，概以步兵爲主，惟操典以外教範中所規定之動作，如未修得時，則不能得到圓滿之教練。教範之中有築城

教範，通信教範，射擊教範。體操劈刺教範等，皆爲本操典以外之教範，此等教範所包含之事項，與作戰直接或間接有關，如欲修得作戰上所有之能力，即應一方面按照本操典施行教練，同時仍須依士兵之教育機會程度情況等，與各教範確實連繫而並行實施之。

第二段係說明實施本操典以外各教範之目的。此種目的，在使指揮官及士兵，能熟練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及修得技能作業運動等之要領，而主要武器器材之使用法，則以本兵科所用之武器器材爲限，就武器方面而言，有制式之使用，有應用之使用，就器材方面而言，有制式器材應用器材，又有新舊式不同之器材。例如重機關

槍，步兵砲等運搬之附屬器材等是也，種類甚爲繁多，如不問其主要與否，皆須熟習使用，不但爲時間上所不許，且無此必要，亦與綱領第十四條所謂簡單之目的不合，故本條規定爲武器器材主要之使用方法云者，即指國軍一般裝備內容與作戰時必須使用之武器器材等之使用法也，蓋主要者必須熟習，其不主要者，以了解其一般要領即可。

第三段係說明官兵之體力自信力戰鬥力，不僅根據操典之教練而修得，仍須依據各教範所示之制式法則，並行實施，然後始能使官兵同時具備各種力量。

器具使

第五 步兵須熟練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方能自行完

用與土
工作業

成其任務。對於夜間作業，尤須靜肅演習之。

在平時如不能按照企圖，實施現地土工作業時，指揮官須用假定之部署，而以部隊，或以其他方法明確標示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器具使用與土工作業

參照舊操典第十四
德操典第二十四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步兵自行完成其作戰任務之方法。近世火器之威力增大，無論攻擊與防禦，雙方皆有利用土工作業，以爲發揮自己火力並減少敵火損害之工事，如欲土工作業良好，則對於器具之使用必須熟練。而此種土工作業，須能由自身實施始可。常見國軍步兵之缺點，每

以爲工事業務，非步兵所應爲者。應由工兵担任，故雖有實施土工作業必要之時機，自己依然不能工作，而要求工兵協助，或僱請土民代勞，此等現象，非但在國軍編制上，以極少之工兵，不能擔任多數步兵所需要之土工作業，且爲實際上決不許可者，蓋養成步兵之倚賴性，與步兵之特性上，有不良之影響，故步兵如欲完全發揮作戰之特色。而達到自己所負之任務時，應於自己所用之一般土工作業，能以自己力量擔任之

第二段係說明夜間作業有嚴密靜肅之必要。此段即爲續承第一段，以爲步兵所有之士工作業，不僅要求在白晝實施，於夜間尤爲需要。因白晝作業，常因敵火及空軍

之威脅等關係，不能如自己所希望者而作業，故必須用夜間作業，始克完成之。

第三段係說明平時土工作棄之要領。平時因土工器具材料作業時間作業場及作業人員等關係，不能依作戰上所必要之工事而實施，故當作業時，應於地圖下或現地用種種之方法，明確表示，使被教育者，了解戰時應如何工作，而不因此發生誤解爲要。

武器等
之愛護
及精熟

第六 武器，器材，車輛，及各種裝具等效力之大小，恒依使用者之技能，與操作之精粗而異，故凡爲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遠戰，近戰，各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併使士兵熟

習其點檢，使用，保管諸要領。俾戰時得發揮其最大之效力。

國軍因經濟缺乏，技藝幼稚，裝備薄弱之故。無論幹部，士兵，須特別尊重武器而愛護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武器等之愛護及精熟

參照舊操典第十一
德操典第三篇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武器之効力與動用操作之關係。武器等之効力如何，固由于其原來之素質，例如同一步兵砲，有舊時代中國製造者，有新時代外國製造者，其効力性能，自不相同，又如器材，有木質鐵質鋼質銅質之分，因其質料不同，其効力亦自不同，又如以裝具言之，同一

水壺，有製做甚爲精巧者，可使用數年不壞，又有製造粗陋者，使用不久即壞，但其最有効之補救法，即爲使用與操作，爲同一器具之效力恒依其使用操作之當否發生影響，如我輩之使用技能，甚爲熟練，故雖同一武器，在瞄準射擊訓練有素之人，縱然武器不大精良，但因使用技能熟練之故，亦得良好之命中，反之武器素質雖精良，如使用者平時對於射擊技能，未熟練時，則不易命中，又如以操作之精粗言之，例如用步兵砲，當佔領陣地之時，若瞄準甚爲精確，陣地設備，甚爲平穩、砲車位置，甚爲安定，則射擊命中之公算必大，如操作不確實，砲車兩輛、一高一低，地勢不能平穩，無論此砲

如何精良，必致減少其効力，因之軍隊教育，對於武器等之效能，特宜注意一切操作之純熟。

第二段係說明官長與士兵，對於武器等，應加熟練，在幹部方面，因其學識技能及所需要之本領，均比士兵有高度要求之必要，故爲幹部者，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武器，遠戰近戰各種裝具之特性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而士兵則以熟習其點檢使用保管諸要領，使戰時能够發揮其最大之効力。

第三段係說明愛護武器之必要，此段在綱領第十二條已將概要說明，惟因我軍隊，對於武器，殊不知愛護，故不厭重複，再於此處申述之，以喚醒其注意。

馬匹之
保育愛
護及調
教

第七 馬匹之能力，影響戰鬥者甚大。尤以國軍馬匹生產率、及培養力，微薄之故。各級幹部於馬匹之保育，及調教等，應十分理解與愛護爲要。

各級幹部須勉勵部下之馬術，及馭法，使達於完成之域。蓋附有馬匹之部隊，能將其乘馭法教練完成者，實足爲戰鬥奏功之一原因也。

說明 本條係說明馬匹之保育愛護及調教

參照舊操典第十二
德操典第八十四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之。

第一段係說明馬匹能力與戰鬥之關係，近世因武器裝備數量增多，以步兵言。因其裝備武器數量及質量增多，如依人量搬運，實不可能，必須利用馬匹之力量始可，

但馬匹之力量，有大小之不同，如馬匹之能力甚大，部隊中雖附屬甚少之馬匹，亦可得甚大之功效，若馬匹之力量薄弱。部隊中雖附屬多數之馬匹，仍不能得適當之功效，故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極大。

第二段係說明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調養愛護等之必要。蓋國軍馬匹之能力素弱，且因馬政制度未確立之故，以致所需要之馬匹，不能充分產生，故須努力馬匹之衛生，保育，以強大其體魄，努力馬匹之調教，以增加其能力，努力愛護馬匹，以延長其服務年限，如此庶可補救國軍對於馬匹保育之缺陷。

第三段係說明乘馭爲軍隊之重要教育。吾人欲使馬匹之

力量，能完全發揮而無遺憾，即須自各幹部以下，對於馬之乘馭，須有充分之演練，尤以步兵之重兵器部隊，附有馬匹者，如欲重兵器在戰場上之運動，不生障礙，則對於馬之乘馭法，更有熟練之必要，本條大意，在綱領第十二條，業已說明，惟馬匹與武器，我國軍中，同樣重要，故特於此詳加說明。

第八 凡為戰鬥基礎之諸教練，務於連（小砲排）教練完成之為限度，關於步兵連與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工兵等協同之事項，當由班教練起綿密施行之。以為營以上教練之基礎，營教練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能密切協同動作為主。

教練完
成之限
度

營以上之教練，以訓練適應各種戰況，與各部隊之協同動作爲主。但與其他兵種之連合戰鬥，亦須練習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完成之限度

參照舊操典第四
與軍委會編制

本條文已明白分爲三段，即連教練應完成之事項爲一段。營教練應完成之事項及營以上教練應完成之事項各爲一段。第一段可包含兩層意思，一說明步兵連或小砲排對於作戰上應完成其戰鬥基礎之諸教練。至所謂戰鬥基礎諸教練者，即自一般之制式法則諸教練，以至於射擊，劈刺，體操，土工作業等教練皆屬之。不過對於此種教練，非但要求其基礎動作之熟習而已，必須求其能够應用於實際，然後始可謂其爲完成。至於所謂「務於連

(小砲排)，教練完成之』者，其意乃謂須按照科目，循序漸進，由各個教練，而班教練，排教練，以至連教練，分部完成之。又此處所謂之連，不僅指步兵連而已，他如機關槍連，步兵砲連等皆屬之。

二說明步兵連或小砲排之教練，係營教練之直接基礎，或營以上教練之基礎。若此種教練之基礎未臻完善時，則營及營以上之教練，必不能得到良好之結果。但此種基礎之完善，不僅要求各級官兵能達成本身之任務而已，必須對於友軍之各種戰鬥機能，能得互相協同之教練，而此種協同教練應自班教練起，加意實施，求其將來無論任何廣大縱深之戰場上，均能得協同之利，尤以直

接指揮士兵之班長，須有與友軍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故班長與友軍協同之教練，殊爲重要。如此種協同動作在班教練已有確實之基礎，則於排連等教練，自能進步迅速，且易收成效。

又關於戰鬥基礎諸教練，除於連以下之諸教練足以完成之外，於營以上之教練，即無訓練之機會。

第二段乃說明營教練以上之目的。營教練之目的，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互相了解密切之協同動作，至所謂步兵各種戰鬥機能者，乃指現時步兵戰鬥用之輕機關槍，重機關槍及小砲等而言，因此種戰鬥機能，有爲營長直接指揮者，如小砲排，重機關槍連等，又有營

長間接指揮者，如將小砲及機關槍分割配屬與各連，此時則不直接受營長之指揮，故凡關於此等戰鬥機能，務求其密切協同，以達到營教練之目的。

第三段乃說明營以上教練之目的，蓋營以上教練與營以下教練最大分別之處，即營以下之教練以教練各種基礎戰鬥法則原則為主，而營以上之教練，則以根據法則原則而應用各種戰鬥為主，即訓練部隊須能與各部隊協同動作，且與其他兵種連合作戰。

過去國軍之訓練，大都偏重於操場上之制式教練，對於戰鬥應用指揮諸動作，非常稀少，故本操典爲矯正此弊起見，對於制式教練，以簡單明確爲度，於戰鬥諸指揮

夜暗教
練及其
着眼

及應用動作等，則不厭求詳，故各級官長，對於其部隊之教練，應依本條文所述之各項，逐次或專任完成。

第九 步兵對於夜間行動，必須熟練。故須如晝間屢行演習，使各指揮官熟習適當之計畫與部署，同時并使軍隊熟習無論在何種情況，均能始終集結，保持靜肅，且迅速達到預期之地點，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

夜暗之行動，可以避免敵眼之監視，及敵火之損害，并便於奇襲之實施，故在地形上缺乏掩蔽，敵陣地前有強固之工事，及制空權為敵所有等時，務須廣為利用之，惟在夜暗，戰鬥與指揮，均感困難。步槍，輕機關槍，

與步兵各重兵器，均不能行有效之瞄準射擊。故爲行軍及戰鬥計，以採取簡單之隊形爲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夜暗教練及其着眼

參照舊操典第五德操典第二十七二十八與第一

章之一部及統帥網領第九第十八

本條可分爲兩大致說明

第一大段係說明夜間教育最重要之要求如何，本段又分爲兩層意義。

第一層意義係說明要求指揮官須熟習適當之計畫與部署，蓋夜間有夜間之特色，自與白晝不同，是以夜間之行動，及計劃部署等，亦與白晝有異。如欲夜間行動不發

生困難，首須指揮有明瞭夜間之特性，然後始可作為適當之計劃與部署。因之夜間教練，有若白晝教練屢次實施之必要。當淞滬之役，及長城之役，國軍能擊潰敵軍之時機，惟夜間有此戰例。由是可知夜間教育於國軍之練成關係至重。

第一層意義係要求整個部隊不論官長士兵對於夜暗行動，十分熟練，能始終保持集結靜肅，並能依自己之企圖迅速。且確實達到預期之地點，或實施所望之動作。

第二大段又可分為兩層意義。

第一層意義係說明夜暗行動之利益，及其利用之時期，蓋夜暗行動，有種種之便利，如能避免敵火之損害，及

敵方之地上或空中偵察，且能秘密自己之行動等，但自反面言之，亦有種種之弊害，如軍隊之掌握困難，射擊瞄準不正確等，故利用夜暗以行動，當以地形及敵情，不容許白晝行動，或在白晝行動，而其弊害較夜間尤烈時行之。

第二層意義係說明夜間行動及戰鬥之方法。在夜暗時期，步兵與他兵種之協同作戰，固甚困難。即步兵本身之行動，指揮，及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之互相協同，亦均困難，故夜間所取之隊形以及軍隊之區分，須以簡單為主，庶幾可以行動容易，始終集結，以至於發揚步兵之特色。

確定教
練之目的

第十 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少，且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其中在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尤當首先就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劃與準備，且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同時更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爲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確定教練之目的

參照舊操典第六
德操典十九，二十

本段可分爲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教練須有一定目的，且須預先規定之。但此處所說教練之目的，與總則第一條所說明之廣範目的不同。蓋此處所設教練之目的，乃指每次教練科目所應具之目的而言，例如演練科目爲散兵教練，於是對於利

用隊形，地形，地物之前進停止，以及行進速度之快慢等，皆爲應教練之事項，若不決定以教練何種事項爲目的，則每次教練，必不能獲得確實之效果。

第二段係說明達到教練目的之方法，凡負有教練之責者在其實施之先，須按照以下所述之方法施行，一、先定一種目的，二、根據目的至現地偵察地形，三、依據地形狀況，而行計劃與準備，但計劃與準備，有不必一定在現地考查之後行之者，惟在現地考查前之計劃，乃一種草案，至考查及修正後，則爲一種可用之定案。四、實施教練時，應注意養成士兵一種活潑企圖心。謂所活潑企圖心者，乃積極的自動的設法達成任務之智勇行爲

實施戰鬥之注意

。至於養成士兵之活潑企圖心，則不外使受教育者，不完全處於被動之地位，或太過爲計劃所束縛而陷於制式之形式。故每次教練時，須先確定教育目的，使一切準備皆合乎目的，一切動作皆合乎實戰狀況，則士兵之活潑企圖心，可根據目的及當時之狀況而發生也。

第一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下，演習諸種戰鬥動作，但平時演習場，多受地域之限制。故雖在狹小之地區，亦應巧爲利用。又對於市街，城寨，平坦地，及山地等之戰鬥動作，均應考慮而演練之，以達成其教練之全目的爲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實施戰鬥教練之注意

參照舊典第十七
德操典百六十二至十五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各種不同之情況下，實施教練。蓋以相同之地形及情況，而實施教練時。在教育者方面，固覺教育容易，惟在被教育者方面，則不感覺有何等之興趣。且將來對於各種戰場上之地形及情況，不能連想或運用過去種種之演習經驗以作戰，故欲達到戰場上無論任何地形及情況，皆能圓滿作戰，則平時不可不注意在不同地形及狀況下，而實施各種之教練。往昔我國之軍之教育，因爲節省時間能力及手續起見，凡任攻擊者，恒使之担任同一狀況之攻擊。任防禦者，亦恒使之担任同一狀況之防禦，此實爲教練方法

上一大錯誤，亟須改正之。

第二段係說明應巧於利用狹小之地區，以行教練，蓋現時國軍之演習場，頗不普遍，縱有演習場。其規節亦甚狹小，不克包容各種地形，以供演練各種戰鬥之用。且演習場中，及其附近，常有民間之耕種物，及建築物等，自然予演習以若干之限制，而不克充分實施其演習，故巧於利用演習場，乃為國軍達到教練目的之必要手段。

第三段係說明對於街市，城寨，平坦地，及小地區等。戰鬥動作，亦須設法演練而熟習之。蓋依據『九一八』『一二八』戰役之經驗。國軍將來依據街市及城寨作戰。

之時機必甚多。又在長江以北之開闊地，以及長江以南之山地等處，悉有化爲戰場之可能，故對於此種地區之作戰經驗，應於平日演習時機中，充分求得之，以爲應付將來作戰之用，亦即達成教練全目的所必要之演習也。

想定作
爲及部
隊編成

第一二 想定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尤當顧慮并列之戰鬥時，其內容須適合教練目的，繁簡得宜，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教練陷於模型。又缺乏砲兵援助，而獨立戰鬥時。亦須演練之。

爲教練而臨時編成之部隊，須使適合其目的。因此，但不必用完全之人員，方能爲有效之教練。且於部分教

育時，僅以編成必要之人員爲滿足。有時或充實其必要之部份，而其他部份，則可以假設或假想規定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想定作爲及部隊編成之注意

參照舊操
冊第十八

德操典第二十二。二十八。

本條可分爲兩大致說明

第一大段，係說明想定結構，以適合於教練爲主。且以繁簡得當爲佳，蓋戰鬥教練，往往有多數部隊齊頭並列者，而所有之敵情，及友軍之任務等，皆成複雜之現象。故每易將原來所希望之教練目的，因以忽略，故善於教練者，以注重在某一想定之下，設多數之情況，以求達到其目的，不以一定不變之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

，致使教練陷於模型。

第二大段，係說明教練部隊編成之注意，亦平時爲管理上，衛生上，以及種種人事及行政上之關係，而所編成之部隊，與戰時所需要編成之部隊，略有不同。因此，吾人欲將戰鬥教練之部隊，使合於戰時之編制，則不得不在教練之先，而爲臨時之編成。且必須適合其目的而編成之。例如以演練輕機關槍之彈藥補充爲目的時，則依編制，必須將輕機關槍担負彈藥補充之人員，完全編入，然後按照規定，實施教練，部隊之教練，固以完全之編成爲最宜，但欲每次均能以完全人員而實施者，在事實上往往爲不可能，故有時亦可利用少數人員，編成

戰鬥教
練須合
實戰狀
况

必要之部份，對於其他不必要之部份，則以假設部隊代之。蓋亦可獲得相當之效果。

第一三 假設戰况以行教練時，務須表現實戰之景况及感想，使教練各人員，皆置身爲戰况中人，例如攻擊佔領陣地之敵，僅云在彼陣地有鐵條網，於假想之下，實施衝鋒之演習，則其價值甚少。至少亦須設備假鐵條網，使其景况活現於眼前，或以擬製砲烟等表現友軍砲兵及重兵器之效果，或表現敵之砲彈，自動火器之效力地帶，及其時期狀態等。因此，設置審判官，使適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力，并將演習間所難表現實際戰鬥時之一切影響及印象，盡量助足，而使其合於實戰。

總則 (附詳解)

七四

說明 本條係說明戰鬥教練，須合乎實戰之狀況。

參照
舊操

典第十七
操典第二十三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第一段係說明教練中人員，各人心中，目中，皆應有實戰之觀念，第二段係說明實戰觀念之例，第三段係說明應設置審判官以補足實戰觀念。第一段說明平時教練，因無生命上之危險，以致各級人員，不思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及隊形等，以求接近敵人，致使精神上，或形式上，皆易發生不合實戰之狀況。第二段說明實戰觀念下演習之例證，譬如演習陣地佔領，當演習此種課目時，對於敵陣地至少應有類似陣地之設置，戰表示敵火器效力之方法。若以此種方法而行教

假設敵
之標示
及其注
意

教練時。則不至於發生空洞及違背實戰狀況之弊。
第三段說明設置審判官，乃增進演習近於實戰狀況之手段，凡演習間不能表現之狀況等，皆可由審判官之指示以補足之，過去國軍之演習，每每輕忽審判官之設置，戰有設置者，亦不過徒有其名，毫無實際之作用。故今後應極力提倡此種制度，以爲改良教練之興奮劑，則一切教練，必能有良好之進步。

第一四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依其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或增加假設敵，表示其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如能用實在部隊爲對抗之演習，則其效果更大。在小部隊行此教練

時，表示敵人，尤宜近於戰況。俾射擊與運動，及衝鋒之連繫等，能與目標之景況適合爲要。

表示敵線之方法，須使近於實際之狀態。如以過高姿勢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或表示敵自動火器之旗幟，始終在同一地點搖動等，均屬非實戰的狀態。非徒無益，而且有害。

說明 本條係說明假設敵之標示及其注意，

參照舊操典
第二十

德操典第一十三

本條可分爲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依教練之目的，應標示彼我之狀態，或設置假設敵，以使教練合乎實戰狀況，例如教練之目的，

係以敵人第一線爲攻擊之對象時，則須設法標示敵人第一線之位置，及其狀態，以及我友軍之情形等，若以演練對敵後方部隊有所舉動時，則不可不設法標示敵後方部隊之行動及其狀態，以爲演習部隊行爲之準據。倘若能以實兵作對抗演習時，則對於演習教育，更可使之向上，且易與實戰狀況相吻合。故近今之演習，僅於不能使用實兵以行對抗演習時，始使用適當之人員及器材，以假設標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而當小部隊設置假設敵以行戰鬥教練時，凡設置之假設敵，其顏色狀態等，務須與真正之狀態相同，且適合於此種教練之情況。蓋小部隊之演習，最注重射擊運動衝鋒等動作，如假設敵之

設置，不合實際狀況，則演習部隊之射擊衝鋒運動諸動作，即不克確實，因而沒却演習之價值，故假設敵以能與演習部隊之行爲相呼應者，則不特演習可以合乎實戰狀況，且能達成教練之目的。

第二段係說明表示敵人態勢之方法。吾人欲表示敵人態勢，自須使本身立於敵人之位置，而詳細體查設想之。例如在某種狀況下。應取如何之姿勢。又如在射擊猛烈時，是否依然麤集於一地，或攻擊者已近迫陣地，而假設敵並無何等之動作，以誘起攻擊者爾後之處置或企圖等。凡此者爲可以研究之事項，且須多方活用，決不可只顧演習者一方面之便利，或設置過於暴露之目標，而

教練未
能合實
戰時之
注意

使假設敵流於不合理之狀態，至爲必要。

第一五 教練因平時之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例如兵器被服等之保存，耕種物之關係，危險之預防，衛生之顧慮等，指揮官可應其必要，對被教育者說明其理由，使不致於誤解。又工事等之設施，雖不能實施，然其實際之計劃，及準備作業，務宜施行。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未能合乎實戰之注意，

參照舊操
典二十四

德操典二十二、三十三

本條可分爲兩層說明

第一層係說明，無論何種教練，皆以適合實戰狀態爲主

。蓋平時教練，因多方之顧慮，決不能如戰時顯露，不計較任何犧牲，而專心一意以壓倒敵人之狀態。譬如戰時對於人員馬匹之死亡，及彈藥器材之消耗，雖至完全犧牲，亦所不惜。但在平時，則一方面須求達到教練之目的，而一方面對於人員馬匹器材及農家耕作物等，皆須加宜愛護及保存。因此之故，遂不免發生投鼠忌器之弊。試觀我國軍隊，有因兵器被服等之保存，遂於平日之演習，極力設法減少，例如天雨則停止操練，道濘則停止行軍等，皆非練成勁旅之好現象，故各級幹部，於此應極力設法改正之。且須將平時與戰時，不同之原因及其事項，對被教育者加以說明。使其不致發生錯誤觀

對於遮
蔽與防
禦

念，以及錯誤之行爲爲要。

第二層係說明平時教練，因時間及經濟關係，對於所要之土工施設，往往不能實施，苟因其不能實施之故，遂至將此種戰場上必要之土工，忽略看過。則以後被教育者，雖臨真正之戰鬥，輒有不重視此等工事之弊。故平時教練，縱然不能定完全實施土工作業，但對於實際之計畫，及作業準備等，務須設法施行，俾得於平時養成牢記不忘之習慣，以之臨戰，當不易忽略其必要之土工作業也。

第一六 近時之戰鬥，不僅顧慮地上之敵。即對於空中，亦不可不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對敵飛機之掩蔽，宜利

用蔭影偽裝，或偽行動等。對敵飛機之防護，各級指揮官，應使機關槍等，作制壓之準備。

說明 本條係說明對空遮蔽與防護，

參照舊操典第八
德操典一百五十三五

十四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戰鬥時應有對空遮蔽觀念之必要。夫近代空軍。常以其極大之活動能力，於廣闊無際之空間，担任戰鬥與偵察爆擊等任務。遂使陸軍之活動，大受其限制。尤以我國空軍未盡發達之故，陸軍之作戰，可謂完全受敵人空軍威脅，幾無抬頭之機會。因之國軍對於敵人之空中威脅及偵察等，不可不深加注意，謀所以防制

之道。淞滬之役，國軍因敵機威脅之故，白晝恒潛伏於蔭蔽之處，或工事之中。僅以少數之人員，監視敵人之行動。雖有極大之犧牲心，與旺盛之士氣，輒以敵機之威脅，未能充分發揚，殊堪痛惜。故對空遮蔽觀念，爲國軍全體官兵均應覺悟者也。

第二段係說明對空作戰之方法，此種方法，可分爲消極與積極二種。在消極方面言。以利用蔭影遮蔽偽裝偽行動等，不令其發現我之行動，而我則足以達到秘匿企圖及行動之目的。在積極方面言，各級指揮官，自排長以上，應使用能對空射擊之武器，作積極之防護。一方面要求射擊有效，一方面限制其活動，故吾人無論在宿營

，行軍，休息，及作戰時，對於防空之處置，必須較任何事件先一着安排，且使之成爲定例，不必待上級官長之命，而後準備之。至於對空射擊之武器，本條示明爲機關槍等云者，即在排連之輕機關槍，營之重機關槍，或小砲，以及營以上各部隊之步兵砲，或專門射擊飛機之高射機關槍及高射砲等，皆屬之。

防禦要旨

第一七 欲達防禦上最大之強度，全部人員，均應抱有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并熟習各種兵器之特性，而使充分發揮其射擊威力。至於地形，地物之利用，陣地前方及內部之妥當配置，火網編成之嚴密，與他兵種協力之確實，防禦設備之迅速，攻勢轉移之巧妙等，均足使攻者

陷於困難之狀態。

說明 本條係說明防禦之要旨，參照操典第四十四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欲達到防禦最大之強度，一方面依賴兵器之威力，及堅固之工事，一方面則以人員之決心爲轉移。其中尤以人員之決心，爲達到防禦最大強度之主因。蓋兵器之威力，無論如何強大，若無決心堅固之人員以使用之，則不能發生強烈之威力。古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攻城次之』，此言蓋指精神之効力，可以勝過一切力量，故防禦陣地之堅固與否，須先問担任防禦責任之全部人員，有無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然後方可以

下斷案。苟全部人員。均有此種決心時，則雖兵器不精良，工事不完全，亦足以堅實防禦之強度。

第二段係說明補助防禦強度之方法，凡利用地形地物，及妥適配置陣地，巧於布置火網等，皆為補助防禦強度之方法，蓋利用地形地物及工事等，一方面可以增加我方火器之效力，一方面可以減少敵火之損害。能使攻擊者發生若干之困難，至於本條文真意之所在，則不外乎以精神上之決心，為完成最大強度之主因。其他如利用陣地之編成等，乃附帶之補助方法也。

第一八 步兵戰鬥，最困難而最應發揮其特質者，在近距離之戰鬥。其中如衝鋒準備，及衝鋒之實施等，尤須注

意訓練。蓋與敵愈接近而愈激烈，指揮及戰鬥，益增困難。此時各部隊之行動，實足以左右戰鬥全局之勝敗。如能沉毅勇敢，打開此種困難危險之關頭，即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故平素之教練，不可不注意及此，而有以副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近戰演練之重要

參照舊操典第六
德操，第三十三，百十三

本條可分爲二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步兵戰鬥，最應注意演練之課目，則爲衝鋒之準備，及衝鋒之實施。此種準備與實施，須於近距離戰鬥時舉行之。然當近距離之戰鬥，敵我均能充分發揮火器之效力，故攻防雙方均覺困難，此時防者究應如

何戰鬥，方足以擊退敵人，而攻者則應以如何方法，始能突破敵陣地而佔領之。其變化之烈，與情形之複雜，有爲平時料想不到者，惟充分演練此種戰鬥者，能領悟其奧妙，能以種種方法，能盡百般手段，以達成其目的，故對於衝鋒之準備及實施等課目，須特別注意演練，然後始能發揚步兵戰鬥之特色。

第二段係說明與敵人接近後，步兵第一線部隊之行動，關係於戰鬥之勝敗甚大。蓋接近敵人後之戰鬥，因時間倉猝，戰鬥複雜，指揮上極感不便。於此時期，步兵第一線各部隊，如能沉毅勇敢，爲友軍模範，（其意即全軍皆以步兵爲模範）則全軍俱能沉着勇敢，以克服敵人

人馬器
材等缺
損時之
處置之

。此時倘第一線步兵，當此危險困難之關鍵，不能沉着勇敢、而有恐懼畏縮之行動，則立即能影響於後方友軍之精神，卒至動搖，全軍往往因此失敗，惟步兵之戰鬥精神，決非臨時在戰場上所得要求者，故須在平時教練反復演習，使其成一種適應戰場上之習慣，方足以打破此種困難危險關鍵，而開戰勝之途逕也。

第一九 教練時，人馬、武器、器材等，縱有缺損，亦當依幹部及士兵適當之協力，與應急之處置，以使戰鬥遂行，毫無遺憾而訓練之。蓋戰鬥一經接觸，則人馬武器器材之損傷相繼，如輕機關槍、重機關槍、或步兵砲等之行動，遂致發生障礙，故平時教練，應顧慮發生如斯

情況之應急處置。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時人馬器材等缺損時。應急之處

置 參照舊操典
第十三條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長時間繼續聯合戰鬥教練時之應急處置。蓋人馬器材等，恒因作戰或行軍而發生失敗及損壞與缺少。若無適當之應急處置，則教練因之中斷，或不能遂行所希服之戰鬥動作，故幹部及士兵均應協同，並予以必要之應急處置。

第二段係說明在陣中發生人員馬匹武器器材等缺損之情況，此時官兵，切勿因此種缺損，而使戰鬥機能停頓，

或不能發揮其效力，應依平時所修得之智識與技能，以最有效之方法，作應急之位置，故平時演練，應考慮實際作戰時之狀況，對於人馬及火器之損壞，或故障之發生，究應如何補充或補救。多加演練，一至實戰時，即能得到機敏應急之處置。總之，本條所注重之點有二：一、缺員教練，二、故障排除是也。關於缺員教練，以輕機關槍班，步兵砲及機關槍排連等，應充分教練，以爲實戰缺員時之準據。關於故障排除，因輕重機關槍，及步兵砲等構造複雜，最易發生故障，若平時對此等故障，已修得極純熟之排除法，或其他之應急手段等，則可以減少戰時因故障而發生戰鬥機能中斷之弊也。

戰鬥教
練宜確
實實施

第二〇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若發覺動作有不適之處，不僅予以注意爲止；於可能時，務須反復演習，盡各種手段，以收確實之效。

說明 本條係說明戰鬥教練，應確實實施，

參照舊操典第二十一節操典

第十三

戰鬥教練，乃聯合各種戰鬥機能，及各種事務，成爲一氣，用以達成其共同之目的。但戰鬥之機能甚多，而戰鬥之事務亦甚複雜，若欲於極短少之時間內，或於某一次之演習中，希將戰鬥之各種機能及各種事務，完全演練，殊不可能，必須依照教練之目的，作各種之演習。當演習之時，若發生錯誤之點，究其性質，若係目的範

對毒瓦
斯之防
護

圍之外者，即應使其注意，若在教練目的範圍之內者，則不但予以注意，且須重新演練，直至毫無錯誤而後爲滿足，過去國軍之教育，每每只圖形式上之進步，對於教練目的範圍內所發生之誤點，不過在講評時，偶有提說，但多不注意反復演練，以期獲得正確之結果，此乃教練失敗之大原因，亟應改正。故本條再三注意反復演習之意，凡負教練職責之各級幹部，應急起圖謀其改正之道。

第二一 步兵雖受敵人毒瓦斯之攻擊，或遇撒毒地域，亦須使各部隊之協同，不被其破壞，且不失時機，得以遂行戰鬥。故不問攻防，無論晝夜，對於毒瓦斯之搜索，

警戒，防護，並施行防護時之戰鬥動作等，不可不熟練之。

關於毒瓦斯防護之處置，應知毒瓦斯之性能與效力，即一般毒瓦斯，皆比空氣爲重，故行動時，須選擇較高之土地，而避開凹地及谷之底，乃爲有效防護之處置。如部隊及各個士兵，均携帶有防毒面具時，則其防護更加確實。

說明 本條係說明對於毒瓦斯警戒搜索防護之方法

參照
舊操

典第九德操典
第一百四十五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又可分爲兩層意義，第一是說明步兵在戰鬥中，

若遇敵人放送毒瓦斯時，切勿慌張，仍須設法保持協同動作，以求戰鬥之繼續遂行，因在戰鬥中突遇敵人以毒瓦斯行射擊時，凡受毒者，絕非立即身死，或卽一時消失其知覺，此種情形，最易惹起紊亂軍心之事態，及失却協同之動作，遂至逸失良好之戰鬥機會。第二是說明無論在攻防之地位，皆應有對敵毒瓦斯攻擊之防護準備，故教練時，應特別演練對毒瓦斯之搜索，警戒，防護，及行防護時之特別戰鬥動作等，以爲實際應用之準備。

第二段係說明防護敵人以毒瓦斯攻擊之方法。如我部隊未有防毒面具時，其行動應在較高之地面爲宜，因毒瓦

斯，通常較空氣爲重，故在低地森林及草叢等，空氣不流通地方，毒瓦斯最易存在，苟行經其間，或停留於其地，則往往有中毒之虞。惟在高地及空氣流通之處，雖未戴防毒面具，亦可避免多量毒氣之危害，此乃消極之防護，亦臨時防護之一方法也。如有防毒面具時，則更可籍防毒面具之效力，使毒氣化爲中和性，而消滅其毒殺之性能，則防禦更爲確實。關於毒瓦斯之作戰，在國際公法上，雖有禁令，但現在各國，對於毒瓦斯之製造，咸公開研究，而且異常熱烈，於此足見將來戰鬥中毒瓦斯之使用，雖有國際公法之禁止，但終不能制止其不用之情勢，已屬確實顯露，故對於毒瓦斯之防護方法，

彈藥補充之演習

不可不積極演習之。

第二二 戰場上，彈藥補充之迅速確實，爲步兵戰鬥之緊要事項。蓋自步兵部隊裝備有多數之自動火器以來，彈藥之消費量，驟行增多，其補充更須機敏確實。就中尤以班長應如何收容死傷者之彈藥，如何防止彈藥之浪費，及受領彈藥之攜帶法與分配法，并在戰鬥行李中，關於管理彈藥分配之處置等，均應實習而研究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彈藥補充之演練，參照舊操典第十
德操典第二十八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彈藥補充必須機敏確實之理論。第二段係說明彈藥補充之機敏確實處置。近時步兵因裝備改變，

增加輕重機關槍，步兵砲等，故每次戰鬥所消耗之彈藥，恆數十百倍於曩昔，於是戰場上之彈藥補充，成爲極大之問題，而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不但以能有充分之彈藥，即可滿足其要求，必須有機敏確實之彈藥補充方法，而後始可維持戰鬥之持續，以達到戰勝之目的。

機敏確實之彈藥補充，首先必須看破火戰時機中，戰場上之重點，究在何處。而所消耗之彈藥，與能補充之彈藥，其成分作如何之比例，如果只顧消耗而不顧彈藥之情形，則不問其補充是否機敏確實，終必至於有缺乏之一時，故必須依照平日教練之心得，事前即有相當之準備，不僅在戰鬥中使無補充中斷之虞，並能利用空閑之

人員馬匹器材等之力量，作迅速之補充，至於機敏確實之處置，從彈藥之使用上言之，必須有防止彈藥浪費之手段，而後可以減少彈藥不濟之危險。從彈藥之携帶上言之，必須有良好之携帶方法，而後可以增加携帶之數量。從彈藥之分配上言之，必須分配適當，而後可以保持彈藥分量之平均。爲防止彈藥浪費起見，則節省彈藥爲其重要之手段，他如在戰場中如何收容死傷者之彈藥，亦爲補助之一方法，而彈藥之携帶，必須有良好之輜重行李組織，使彈藥之追送，能應戰鬥之要求始爲滿足。在分配方面，則以事先能有鑑別戰鬥重點之智識、預爲補充彈藥之準備，此種準備。以適時報告上級指揮官

或輜重行李隊長，要求其補給，而補給之程次與追送之速度，則以需要之緩急與人馬器材等之訓練，而各有不同，但總以迅速而確實爲主。國軍之戰鬥訓練，固甚幼稚，但不可偏重於第一線之戰鬥動作，即對於戰鬥關係之彈藥補充，必須時加演練，俾得適當之經驗，以應付實戰之要求。

步兵通信部隊等教練之規定

第二三 附屬於步兵通信部隊，日用行李，戰鬥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之教練，除各依據其教範外，概應依據步兵連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爲止。

說明 本條係說明步兵通信部隊等教練之規定，參照舊探典首篇之

訓令

本條係說明按國軍編制、在步兵部隊中，除直接作戰之步兵部隊外，尚有通信部隊，日用行李部隊，戰鬥行李部隊，及附有各種車輛馬匹運搬之各種部隊。此種部隊之教練，與步兵部隊之教練，每有不同之點。例如通信部隊須熟習通信教範，日用行李部隊以及戰鬥行李及附有車輛馬匹等部隊，須熟習關於輜重方面之捆包繫駕等教範，因之，對於此等部隊之教範，除各依據相當之教範而修得特種之智識技能外，關於應修得步兵教練之一部分，以根據本操典步兵連以下各種教練之規定，適用至班或排為止，至於何以適用至班或排為止者，因此種部隊之各個教練，及班排等教練，皆與步兵相同，且不

但此種部隊之教練，可以適用，即步兵以外之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等，關於步兵教練之班排部分，亦多按照步兵操典之規定而實施之。蓋步兵爲軍隊之主兵，關於教練除特別技能外，皆可適用之也。不過此等部隊，在連以上，即不適用者，則因連以上之戰鬥方式，完全與步兵不同，在步兵之戰鬥方式，比較富於團體性，而其他特種部隊，則多使用分散方式，如通信部隊之通信排，其行動範圍，可自步兵第一線直至後方之團部，而步兵則無論一排或一連乃至一營，其作戰之縱長橫廣，恒有一定之範圍，故特種部隊，連以上之教練，對於步兵操典，只能適用其制式與警衛部分，其他連以上者

幹部應
爲部屬
模範

，則無適用之性質也。

第二四 幹部爲部屬之長官，同時爲部屬之教官，無論思想儀表言行，必須端莊嚴正，示部屬以模範，尤以率先躬行，甘苦與其，使部屬對於自己之德行學術，信仰感化，實爲完成其教育之一大補助。

說明 本條係說明幹部應爲部屬之模範，

參照舊操典一十二德操典十七

本條最重要之意義，計有兩點，第一點係說明長官與教官之關係。常見一般之幹部，只知有行政管理及指揮之責任，而不知尙應負部屬之教育責任。蓋教育訓練，在于感化陶冶，而一般之幹部，通常對於教官之責任，不能切實負擔，以致我軍隊之教育落後。且使部屬對於長

官，在於精神上不能誠心信仰與親密敬愛。故今後各級幹部，應覺悟爲長官者，即應負教官之責任。

第二點係說明在教育上，完成教育最緊要之點，即在幹部長官，對於個人之修養上，能爲部下之模範。例如對於禮義廉恥，堅忍耐勞等德性，凡在精神上足以感化部屬，或足以使之信仰者，爲幹部者，皆能覺悟而實踐之，然後皆能負幹部之責任，並達到幹部之任務。若爲幹部者，並無此種精神，以爲部下之模範，僅以命令形式，強制部下之心理與行爲，則一切教育，皆不能深入部下之腦中，故革命軍之教育，以德性之感化爲主，其他形式上之強制教育，非在不得已時以不使用爲妥。

對士兵
教育之
注意

第二五 國軍因國民教育尙未普及之關係，幹部對於士兵之教育，應注意其文字之認識，而學科，術科，勤務教育等之講解說明，務用平易之詞句，使其易於理解。

說明 本條係說明士兵教育之注意

參照舊操典二十二
德操典十七

本條係說明近代戰鬥之方式及戰鬥之機能，日漸繁雜，故對於士兵之教育，非僅口授足以達到教育之目的。必須以其他文字或圖表，以爲教育上補助方法。故士兵以能識字讀書，而後始可通曉各種教育之內容，并養成各種戰鬥之能力。我國教育不普及。以致所招募之士兵，十有八九，俱不識字，所以教育之困難，比其他各國不啻數倍之差，今爲教育容易並精進計，則對於不識字之

士兵，必先予以文字上之教育，然後可以期其對學術科之澈底明瞭，而講解各種學術，且必須以簡明平易之文字或言語講解之，務求不用深奧難懂之言詞或文字以教育士兵。則教育容易進步也。

第二六 各級幹部皆有遵奉操典，按照各規定，教育部屬，以達教練目的之責任，故須自行選擇適切之手段與方法。然不可濫行規定細密之事項，以致制式法則之內容反形複雜而不合實用。

上官爲保持部屬教育之齊一計，須時常監督其部屬教練之實施，以圖平衡之進步，因此，勿徒注意外表，應詳察其內容。

遵奉操典與齊一教育

說明 本條係說明遵奉操典，與齊一教育，參照舊操典第二
德操典六七兩條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各級幹部，須遵奉操典，以訓練部下。在教育之方法上，往往容許教育者將一種動作分解教授士兵，使之易於修得其要領，不過分解過細，或是妄行規定細密之動作，則不僅與簡單精練之精神相違背，且有使教育進度遲緩，過去尙有一般之幹部人員，對於操典，不加意研究，不求澈底之了解，而喜閱其他之教育小冊，顧此等刊物，固然亦有有價值者，但究其內容，實不若操典上所規定之簡單精練，有百利而無一弊者，故遵奉操典以訓練部下，實爲必要。

第二段係說明齊一教育之方法。步兵之編制及裝備，較往昔多為複雜，而教育訓練之困難，亦為增加，故欲圖部隊之作戰能力強大，必須有齊一並進之教育而後可，即以步兵一營而言之，其中有步兵連，機關槍排，步兵砲排以及馬匹車輛之部隊等，如僅步兵連之教育良好，或機關槍連之教育良好，而其他之教育不良時，則作戰時之協同一致，必不可能，因之戰鬥能力，不得充分發揮。而戰鬥之成果，必不如教育齊一軍隊之確實且優良也。故教育應設法保持其齊頭並進之格式，除各個教育單位，應有一定之計劃，以遵循外，每當教育訓練之時，必須由負責之長官，施行監督手段，且須不以注意外

動員計劃 與準備

表之齊一爲滿足，應注意其精神及戰鬥能力有齊一之發展，而後可以收監督之實效。過去國軍之教育，每每陷於形式，即以監督教育一事而言，凡往操場監督教練者，莫不與閱兵式之形式相同，蓋僅就其表面之情形加以檢查，而對於關係戰鬥能力之實際動作，每不檢驗。此所以國家練軍數十年而無進步之大原因也。故各級幹部，宜亟謀其改革之道。

第二七 連長以上各幹部，兼有檢點考查其部屬人員之學識技能，並武器、器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等經理，及充實情形之責。以便動員實施時，能得迅速之行動。故平時須有周到之動員計劃與準備，在可能時，更須

依實施之結果，以補足及修正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動員計劃與準備

參照軍隊教育令總則第八

本條係根據總則第一條所謂教練之目的，以適應戰鬥為主而產生。蓋平時對於作戰之準備，一方面除遵奉典範令制式法則原則等，以訓練人馬，使其修得作戰上之各種學識與技能外，一方面並須有一種作戰準備與計劃。而作戰準備與計劃中之最主要者，厥為動員部分，而動員計劃與準備，在實施方面，則以由下至上為原則。我國軍之各級幹部，每誤會動員計劃與準備，乃一種極困難極高深之問題，須由高級長官負責解決之，低級人員，既無負責之必要，且無負責之能力。不知動員之範圍

，實不外乎人員，武器，材料，馬匹，車輛，服裝，裝具等之整理及運行，而對於此種人員武器器材等，平時發生密切之關係者，厥爲連長以上之各級幹部，如果連長以上之各級幹部，平時能將動員範圍內所含之各種資料，事前一一整理，充實其數量，檢查其保存，則至動員實施時，能極迅速極確實而完成之。且動員之計畫與準備，其整理之責，平時固在連長以上之各級幹部人員，但凡低級幹部，又不可不有代替上級幹部執行之能力，而養成此種能力之方法，則以要求低級幹部能了解上級幹部之事務與責任爲原則，至於動員之計畫準備，不但以能出之於書面，即爲滿足，且須依據作戰行動之需

要，在平時即能按計畫實施，以其實施之經驗，而補足計劃與準備之缺點。如此反覆實驗且改正，則動員計劃與準備必可完全也。

教練課
目應判
別其輕
重本末

第二八 操典所揭示之制式及法則，不但依戰鬥之要求及訓練之目的，各有輕重之分。即同一制式及法則之中，亦有主客之別，例如戰鬥教練。當較之制式教練爲重，固不待言。即如利用地形地物之法則中，亦當以巧於利用爲客，而以射擊動作之正確爲主。故各級幹部宜詳爲判別。妥定訓練之度，慎勿誤其本末爲要。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科目輕重本末之判別

參照舊操典第二
三德操典第二

教練科目所以須判別輕重本末者，一方面在於應乎作戰

之要求，一方面則以適合教練之目的。換言之，課目之本身固有輕重之分，而因教練機會不同，亦有輕重之別，例如制式教練之部分，本比戰鬥教練爲輕，即無論何種制式教練，總不如戰鬥教練之重要也。又如以演練第一線射擊運動爲目的之教練，在此課目之下，則預備隊之運用位置等，即爲課目之末，而第一線利用地形及射擊指揮等，則爲課目之本。假如反之以訓練預備隊增加第一線戰鬥爲目的，此時其本末則須完全倒置。故各級指揮官各級幹部，應按照戰鬥上之要求，及訓練當時之目的，着眼，而判別科目之輕重本末，以定訓練所要求之程度。即重者多配時間，輕者少配時間，在我國軍隊

，常以訓練操場動作爲最多之部分。而將戰鬥動作擱置不問。次則爲本末倒置之處，故本條特爲規定輕重本末之用意，不外使國軍各級幹部發生一種深切之注意，力圖教育上之改進，至於戰鬥上所要求之重點。在總則第十八條中業已說明，茲不再述。

教練時
幹部之
姿勢及
位置

第二九 幹部教練時，應照實戰時應取之姿勢與位置，以指揮部屬。其姿勢位置之妥適與否。亦依戰況及地形而定。

爲顧慮教育上之方便計，亦可適宜選定其必要之姿勢與位置。

說明 本條係說明教練時幹部之姿勢及位置

參照舊操典二十
三德操典三十

我軍隊教練時，一般每易發生一種錯誤之感想，即以爲教練乃教練士兵，而與幹部無關。因此不問制式教練及戰鬥教練，對於士兵之要求，非常嚴勵，而對於自己本身，所應取之姿勢與位置，漫不檢點，或表現一種隨意而尊嚴之姿勢，或立於不妥適之位置。且在戰鬥教練時，只要求士兵利用地形地物。對於自己本身，所應利用地形地物及姿勢等，毫不注意，殊與總則第一條所謂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之意義相反，且與總則第二十四條所謂幹部須使部下信仰與尊崇之意，亦有不合，故本條對於幹部姿勢及位置，在一方面要求其姿勢須端莊嚴肅，一方面要求其位置須合於實戰之狀況，即

須置於對敵方應有相當之遮蔽，對部下以能便於指揮，且便於監視之處。

部隊間
指揮連
絡之注
意

第三〇 命令、通報、報告等傳達之迅速確實，爲軍隊指揮及各部隊協同動作上不可缺之要素，各級指揮官，宜時時對於連絡深加注意，縱在情況困難之中，亦須盡諸種手段，以實施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部隊間指揮聯絡之注意

參照舊典第七
德操典第十二

。百四十二

本條可分爲兩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指揮聯絡，須迅速確實，乃協同作戰上不可缺之要件。蓋軍隊作戰力量之發揮，在能適應時機，

集中所有力量，向所企圖方面發展，惟近世作戰之方式，日趨複雜，戰場上之面積，更加增大。如何始能適應時機，集中所有力量，作一致之行動，則惟有恃聯絡迅速，傳達確實，始克有濟。故聯絡能迅速，傳達能確實者，不特有指揮靈敏之利，且能以少數之軍隊，發生偉大之作用。如聯絡不迅速，傳達不確實者，不特指揮不靈敏，且易受種種之危害。

第二段係說明各級指揮官，應不問其指揮系統，屬於直接，或間接，或協同，但對於上下左右前後之聯絡，須時時加以注意。蓋戰場上，一般之聯絡機關，常因砲火之損害，或因材料之缺乏，而不能時時聯絡如意者。故

各級幹部，須思考各種手段與方法，以爲故障時之補救。至所謂之各種手段方法，乃指戰場中，關於傳達聯絡，不可專恃一種機關，亦不可專恃一種方式，必須利用多種之器材同時規定其重要與不重要之程度，有時亦可廣爲利用鴿犬一類之通信動物，以任聯絡。不過在傳達聯絡之中可分命令、通報、報告等，其中命令一項所需要迅速確實之程度爲最高，其他除有要求之事件而外，不以迅速而以確實爲原則，本條對於傳達確實聯絡迅速，所以叮嚀再三，實有鑒於以往國軍，作戰時因傳達聯絡不確實，而流弊叢生。故本條不厭反復再三說明，凡在戰鬥情況困難之中，必須用盡諸種手段以應付之。

使用口
令之要
領

例如當戰鬥激烈之槍林彈雨中，或夜暗濃霧之戰鬥，及敵人以毒瓦斯襲擊時，指揮官於此應用盡諸種手段，如信號記號軍用鴿犬以及其他輔助通信之方法，以求聯絡迅速與傳達確實。且關於通信聯絡傳達方法等，不但臨戰時須加注意，且須於平時之訓練中，使之熟習爲可。

第三一 指揮官之意圖，用口令或命令以傳達之。

口令及命令，能驅部下赴湯蹈火而不辭。故指揮官須以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出之，以確立部屬之信賴心。在未下口令或命令之前。縱時機極其緊迫，亦須以沉着機敏行之爲要。口令應分爲預令及動令時，預令須明瞭而悠長，動令須爽快而短截。二者之間，必須微歇。

命令分爲筆記命令。與口述命令。筆記命令，須簡明切實，尤以關於指揮官之企圖更須明顯。口述命令，應準筆記命令之要領。但下達時，務使受領者複誦。

說明 本條係說明各級幹部使用口令之要領

參照舊操典二十五，德操典

一八七、及
一八九兩條

本條可分三段說明

第一段係說明口令命令之效用，及下達之注意，口令及命令有使部下赴湯蹈火而不辭之效用。故各級幹部，對於口令命令，不可輕舉妄發，以致失其尊嚴，必須在未下達前，熟思考慮，詳察其有無誤解或懷疑及不能奉行之處。經確實判斷之後，再行下達，尤以在時機緊迫之

時，更應沉着機敏，勿任其發生差誤爲要。

第二段係說明口令下達之要領。口令可分預令與動令，預令悠而長，動令短而剛，在制式教練中常可見之。蓋因要求動作齊一整肅時，必須有預令與動令之分，方可達其要求也。

第三段係說明命令下達之要領。在命令中，最緊要者，即指揮官之企圖，須要明顯。如指揮官所示之企圖不明顯時，非但部下對於所發布之命令，無遵守之標準，且至戰況變化之時，部下不克獨斷專行，以求適合于指揮官所與之任務，故命令務以明顯爲要。口令命令之下達，最要者應使受領者複誦。蓋因我國言語不同。受領者

對於口令命令之要旨，能否確實了解，必須使其複誦後，方可信任，而不至於發生違誤事機之過失也。

第三二 指揮官依狀況可用記號以代口令，及命令之下達，通常用腕臂作記號之表示如左：

關於我之行動者：

前進 隻手高舉，再向應進之方向指示之。

跑步 照前迅速連作數次。

停止 隻手高舉，立即放下。

取低姿勢 以隻手由上向地面押下數次。

散開 兩手由胸前向左右分開數次。

集合 兩手向左右伸出後，再向胸前合攏數次。

關於敵情者；

有敵 以隻手向敵所在地劃一圓形。

無敵 以隻手高舉劃一交叉形。

敵之行進方向 以隻手先劃一圓形，再指示其行進方向。

關於答復者：

知道了 高舉隻手。

不明白 舉隻手左右搖動數次。

用武器，手旗等以行記號時，可準右項之要領。

用火光，音響及信號彈等以行記號時，可適宜定之。

說明 本條係說明各級幹部所用指揮聯絡之記號。

參照
舊操

典二十六總樂
典一百九十三

指揮官企圖之下達，在原則上，可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口令或命令下達之，但有時因戰況，口令命令或不便使用時，則可用手臂，音響，火光等之表示，以代替口令及命令。例如敵人放送毒瓦斯或夜間秘密行動時，此時口令即不適用，又如對於尖兵或斥候之聯絡，若以口令下達，必致費時誤事，不如用一種記號下達，較為便利，又如散兵前進及停止，若以口令行之，往往不能貫徹。故不如以記號表示，較為靈便確實。本條用記號代替口令命令者，約有三種，即手臂，音響，火光是也。至究宜用何種記號，則視戰場實況及武器器材等而

士兵體
力與技
能之養
成

定。惟其亟應注意者，即在平時須養成使用記號之習慣，一臨戰時，則可利用而無誤會發生也。又記號之規定，操典上並未限制，惟因使用之範圍與需要秘密之程度，則於臨時規定，或使用平時所熟用之記號均可。

第三三 戰鬥一切之基礎，關係於各個士兵體力之強健，射擊之精確者甚大，故各個士兵對於體操，劈刺等，凡足以強壯身體，增進持久諸運動，及射擊觀測諸技能，均須反復熟練，以鞏固戰鬥之基礎。

說明 本條係說明士兵體力與技能之養成，參照國軍實情
德操典第十四步兵因裝備增加，戰鬥方式複雜，各個士兵須有堅強之體力，與優良之技能，方足以勝任戰場上之各種任務，

如各個士兵體力衰弱，技能低劣，縱有良好之指揮，精密之計劃，亦不能得到確實之勝利。自國軍之一般觀之，對於體育，不甚講求，故半係羸弱之輩，因體力既衰弱，遂不克勝任戰場上之艱難痛苦。故本條注意士兵之體操劈刺等教育，以爲強健身體之用。注意射擊觀測諸教育，以爲增進技能之用。至於養成強健之體力，與高上之技能，是乃確立國軍戰鬥能力之基礎條件也。

第一篇 各個教練

通則

目的

第三四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各兵熟習諸制式及諸法則，同時并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確立部隊教練之基礎。

實施之
要領

第三五 施行各個教練，不可徒具形式。務對各兵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應注意之要點，見諸實行，以期適於戰鬥。但說明，須簡捷明瞭，不可虛費教育時間。

第三六 欲在部隊教練中矯正各個之痼癖，及各個教練時所染之弊習，甚為困難。故在各個教練時，務須嚴格施

實施之
注意

行，并綿密矯正之。

分解教育之注

第三七 分解動作以行教育，固為教育手段之一，但過度分解，反生弊害，為操典所嚴禁。

教育之手段

第三八 教育手段，視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要在熟習，不在巧妙。必須懇切教育，不厭溫習，始能達成。故各個教練，務於教育各期間，再三施行。

第一章 徒手持槍

要則

徒手

第三九 徒手教練，為各種教練之準備，以能適應其要求為足，不可多費時間。

持槍

第四〇 持槍教練，在使各兵熟習武器之使用，操作時、

輕機關
槍

務須確實敏捷，不得粗暴，致損武器，

第四一 輕機關鎗，除特別規定外，以步鎗之動作爲準。輕機關鎗班以外之各兵，對於輕機關槍之使用，概宜修得其要領。

第一節 徒手

立正

第四二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姿勢良好，足以壯軍人之觀瞻，且可表現其身體鍛鍊之程度。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聞「立正」口令，兩脚跟依體格之許可靠攏并齊。脚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

均落於脚跟及脚掌上。胸部自然突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再臂自然下垂。手指並攏而微曲，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貼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稍息

稍息

第四三 聞「稍息」口令，左脚順脚尖方向，自然踏出，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

稍息間，聞他項動作之預令，及無預令之口令時，應先自行立正，再行動作。

原地轉法

向右（左）轉

向後轉

轉法之
注意

第四四 聞「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
口令，以右（左）脚跟為軸，將左（右）脚跟及右（左）
脚尖提起，以左（右）脚尖與右（左）脚跟同時用力
，使身體與兩脚一致，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
（右）脚向右（左）脚靠攏。

其他角度之轉法，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

第四五 聞「向後——轉」口令，右脚順其方向後引，以脚
尖與左脚跟離開少許為度，再將兩脚尖稍提起，以脚跟
為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靠攏左脚。

第四六 各種轉法之動作，均要敏捷。轉畢，對新方向成
立正姿勢。

行進

行進 行進間轉法

第四七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精神。分齊步、便步、跑步及快跑。

齊步

第四八 聞「齊步」走「」口令，左脚先行伸出，至距右腳約七十五公分之處，伸直着地。同時右腳離地，依法前進。兩臂自然擺動，并須保持身體正確之姿勢。行進速度，每分鐘以百十四步為基準。

便步

第四九 聞「便步」走「」口令，左脚先行伸出，步幅及速度，依地形及體格而定。兩臂自然擺動。隨時保持良好之姿勢。但教練中。僅以修得其要領為度。

立定

第五〇 行進間，聞「立」定「」口令，後腳再前進約半步

跑步

，並將他脚靠攏，成立正姿勢。

第五一 聞「跑步」走」口令之預令，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帶刺刀時，同時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即出左脚，兩膝微曲，左腿稍提，至距右脚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脚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脚之上。右脚前進亦然，兩脚更番迭進，兩臂自然擺動。其速度，每分鐘以一百七十步為基準。

聞「立」定」口令，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脚向前一步，再將他脚靠攏，成立正姿勢。

第五二 聞「快跑」口令，盡力快跑。到達指定目標，自行停止，或改為便步。如未指定目標時，聞「立定」

快跑

或「便步走」口令，即立定，或取便步行進。

快跑，可由立、跪、臥各種姿勢及運動間施行之。

第五三 行進間，齊步、便步、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聞動令後，須再前進兩步行之。

行進間
轉法

第五四 行進間，聞「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口令，左（右）腳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脚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時右（左）腳向新方向前進。其他角度之轉法，準第四四之要領行之。

第一節 持槍

第一款 步槍

立正 稍息

立正稍息

第五五 持槍立正姿勢。與徒手同。惟以右手在皮背帶下，確實握槍，拇指微靠腿際，餘指併攏微屈在槍之外側。槍面向後。托尾密接於右腳外側。托後踵與脚尖齊。槍身略保垂直，以不磨擦準星爲度。

稍息，與徒手同。惟以托底鈹完全着地爲度。

原地轉法

第五六 持槍原地轉法，與徒手同。但聞動令時。以右手將槍微向上提，緊靠腿膝。旋轉完畢，將托底輕置於地。

轉法

槍上肩

操槍

第五七 操槍時，僅手臂動作。其餘各部，仍須嚴保正確之姿勢。禁止打擊作響，及使托底撞擊地面。

聞「槍上肩」口令，右手將槍提起，旋轉槍面向前，舉向身體中央前方，下籬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同時左手接右手下方，握住槍身。次以右拇指在皮背帶下，餘指握住皮背帶，向胸前拉平，藉左手推送之力，將槍掛於右肩之後，左手隨即放下。槍身略保垂直。右手仍握皮背帶，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右臂輕貼於體。

聞「槍放下」口令，依右手旋動之力。將槍速移於身體中央前，同時以左手接住，握於表尺上部。使下籬約與

槍上肩

第一鈕扣同高。左手將槍面旋轉向右，同時右手緊接左手上方，握住槍身。然後左手放下，同時右手將槍輕置於地，成立正姿勢。

第五八 槍上肩時，因行軍及地形之關係，欲使兩手運動自如，右手得不握皮背帶，遂將槍斜掛於胸前，或將槍斜背於背上。

行進

行進

第五九 持槍行進時，聞動令，右手將槍身稍提，緊靠膝際，以行前進。聞立定口令，即成立正姿勢。惟持槍跑步時，聞預令，左手即握刀鞘。

欲使槍上肩行進時，應先令槍上肩，再下行進口令。行

進間，應保持槍之原來姿勢。但槍上肩跑步時，聞預令後，左手握刀鞘，右手握住槍把。

跪下（臥倒）及起立

第六〇 「聞跪下」口令，左脚向前約一步，曲右腿。右膝着地。同時將槍直立於右膝之前方，（徒手時，右手下垂附着右腿）左手覆於左腿上，上體略保正直。有時爲減低姿勢。休養氣力，可依指揮官之指示，將上體前傾，或將臀部坐於脚上或地上。

聞「起立」口令，迅行起立。右脚靠攏左脚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臥倒

第六一 聞「臥倒」口令，（有子彈盒時。以右手向左右

跪下

分開。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一步，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同時右手將槍前傾，以行臥倒。槍面向左，槍口向前，不可觸地，以上下籬之間，置於左腕上。（徒手時，兩手握拳，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右腕置於左腕上。）兩腿伸直。脚尖向外。兩脚跟稍離開，平貼於地上。

聞「起立」口令，先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立起。右腳靠攏左腳，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行進間

第六二 行進間之跪下（臥倒），則於右腳着地後，準第

跪下及
臥倒

上下刺
刀之注
意

上下刺
刀

六〇（六一）之要領行之。若槍在肩上，則於左脚踏出時，將槍放下。

上刺刀 下刺刀

第六三 上下刺刀，無論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在停止間。通常以稍息姿勢行之。

上下刺刀，務須目視施行，以期確實。

第六四 聞「上刺刀」口令，右手將槍口傾向於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槍口裝上後，兩手將槍回復持槍姿勢。

聞「下刺刀」口令，將槍口傾向於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右手移按駐筭，同時左手將刺刀脫下，確實插入

鞘內。

裝子彈 退子彈

裝子彈
實施之
注意

第六五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及各種時機，注目確實行之。裝填後，須嚴格注意保險。在平時演習，宜用假子彈代之。

裝子彈

第六六 聞「裝子彈」口令，先解開子彈帶（盒），右手提槍斜舉於胸部前方，槍口向上，左手同時握槍之重點，左上臂輕貼於體。右拇指及食指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後引。隨即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槽之缺口內。並以拇指用力將其壓下，迄全部沒入右莖之下方爲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後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

。(如裝填單一子彈時，即將子彈完全裝入彈室。)次握機柄，關閉鎗機。隨即施行保險。將槍回復原狀。扣好子彈帶(盒)。

退子彈

第六七 聞「退子彈」口令，先解開子彈帶(盒)，並取裝填姿勢。左手握於彈槽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徐徐後引，逐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帶(盒)，並即扣好。(隨以左手中指及無名指。壓下托彈鈹。)用右手虎口抵機柄。將鎗機推上後，握住槍身，並以左手移握槍把，食指緊扣扳機，右手將槍機關好，隨即回復原來姿勢。

定表尺

定表尺

第六八 左手托槍之要點，頭向表尺略傾。同時左手將槍稍向眼前抬起，右拇指及食指撮表尺游標簧，將游標簧移置於所要之分畫上，游標簧筍須嵌入表尺飯之槽內，然後抬頭。同時將槍回復原來位置。

射擊姿勢

射擊教 育之注 意

第六九 射擊爲士兵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須綿密周到教
育之。蓋命中精確之基礎，端在良好之射擊姿勢，故宜
堅確而自然。但仰射以使士兵修得其要領爲度。無論取
何種射擊姿勢，應先指示目標，使各兵對正，然後再下
口令。已取射擊姿勢後，右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已
裝子彈，則扭開保險機，爲發射準備。其槍口，除仰射

外、均約與眼同高。取射擊姿勢後，若感覺不便，應速修正之。

利用地形、地物之依托以行射擊，爲增加命中效力之最好方法，應以最便利之姿勢行之。

立跪臥 仰放

第七〇 聞「立放」口令，頭仍保持原方向，右脚尖半面向右，右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右手提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點，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上臂輕貼於體，托尾貼於右脅下，右手裝填子彈或扭開保險機。隨即緊握槍把，注視目標。

聞「跪放」口令，頭仍保持原方向，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

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之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左腳後方之地上。左腳豎立。同時右手將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點。一如立射。左臂置於左膝上，托底鈹抵右股內。右手裝填子彈或扭開保險機。隨即緊握槍把，注視目標，上體略保正直。

聞「臥放」口令，準第六一之要領，以行臥倒。右手將槍向前伸出，左手托槍之重點。右手裝填子彈或扭開保險機後，由右下方緊握槍把，注視目標。槍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

聞「仰放」口令，照跪射要領仰臥之。其左手，由槍之側面握表尺上方，右手緊握槍把，托尾在右腋下，托後

据槍瞄
準擊發

踵與右肘着地，槍口指向目標。

第七一 欲行射擊，先示表尺，再下口令。

聞「各放」口令。

立射時，以兩手托槍，向上平舉，將托底鈹確實抵着右肩凹部。右臂略與肩平，左肘務使下垂，以行据槍。

跪射時，左手穩置左膝上，一如立射。

臥射時，則以兩肘為支點，胸部稍離地，左掌托槍，右手緊握槍把，托底鈹確實抵着右肩凹部。

仰射時，仍準第七十之要領行之。

据槍後，右腮貼於槍托左側，閉左眼，以右眼用缺口通視準星，注向目標，停止呼吸，以行瞄準。惟仰射時，

右腮不必貼於槍之左側。

瞄準線已正對目標，即以食指第二節鈎着扳機，壓第一段。右手緊握槍托，不可使食指之運動，波及於全臂。瞄準既臻精確，然後徐曲食指，以微力壓第二段，而使之擊發。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爲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然後伸直食指，將槍回復射擊姿勢，並將槍機左旋後引，退出彈殼，填入子彈，按前述要領，續行射擊。若槍內無子彈時，則裝入子彈。

射擊中 止

第七二 聞「暫停」口令，即回復射擊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射擊終止

第七三 聞「停放」口令，即行俯視，閉保險機，放下表尺。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同時右腳靠攏左脚，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在跪射時，臀部離地，右手握表尺之上方，以行立起，同時右腳靠攏左脚，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在臥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照第六一之起立要領，以行立起。

在仰射時，以右手壓地，撐起身體，按仰臥時之反對順序起立，右腳靠攏左脚，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第二款 輕機關槍

立正稍息

轉法

操槍之注意
槍上肩

立正 稍息

第七四

持槍立正及稍息，與步槍同。

原地轉法

第七五

聞「向（右）（左）」轉」及「向後」轉」口令之預令，左手迅速握準星下，兩手將槍微向上提，聞動令，即按持槍要領旋轉。旋轉後，目視置槍地位，將托底輕置於地。即時抬頭，回復立正姿勢。

操槍

第七六

輕機關槍各種操槍，與步槍同一要領。惟更須運用腕力，正確行之。不必求其迅速。

第七七

聞「槍上肩」口令，上體微屈，槍仍不動，左手

槍放下

握護木，右手拉皮背帶，兩手用力將槍上提，準步槍之要領，掛於右肩，同時以左手自後方扶正之。

聞「槍放下」口令，按步槍要領，右手將槍旋轉向前，同時以左手接握護木，體稍前屈，目視置槍位置，將托底輕置於地，回復立正姿勢。

架槍 取槍

第七八 聞「架槍」口令，目視，兩手放開脚架，右手架好繫鐵，隨即握護木。左手握準星下部。同時左脚向前一步，左腿微曲，將槍正向前方，架於地上。然後收回左脚，回復立正姿勢，自行稍息。（瑞士式槍，先以左手握準星下，右手放開左右脚架，再按上述要領行之。）

架槍

取槍

第七九 聞「取槍」口令，按架槍之反對順序行之。

行進

行進

第八〇 行進間各種動作，概準步槍要領。惟持槍行進時，必須用左手握準星下，以扶助之。

跪下（臥倒）及起立

跪下臥立
及起立

第八一 在停止或行進間，聞「跪下」「臥倒」及「起立」口令，概準步槍要領。惟跪下時，須以左手扶槍置於定位。

裝子彈 退子彈

裝退子彈之姿
勢

第八二 裝退子彈，須先架槍。用跪下或臥倒姿勢行之。（瑞士式槍，在立姿亦可施行）

裝子彈

第八三 聞「裝子彈」口令，以右手先將機柄後拉，隨即送回，並以食指拉保險鈕，至刻有安（S）字小穴處，確實保險，然後以拇指搬開彈窗蓋，平持彈斂，子彈向下，嵌入彈窗。

〔瑞士式槍，在立姿時，兩手將槍提起，使托尾支於右腰，槍口向上，（跪下時，槍在原位置。臥倒時。將槍面轉向右方）（然後右手握短柄。左手握機柄，拇指在上，而以食指之根部壓機柄頂簧筭，同時拉向後，隨即放開頂簧筭，復推向前，至壓簧重入準溝爲止。繼以右手握槍前托，用右拇指推保險鈕向前至刻有安（S）字小穴處，右手仍握短柄，以左手取彈夾，插入槍機下方

退子彈

之缺口，用力按入，使彈夾簧發聲爲止。隨由上方關閉退子門蓋，然後將槍回復原位。」

第八四 聞「退子彈」口令，先以右手開保險鈕，至刻有火（A）字小穴處。然後兩手拉開退子栓，將槍機蓋打開。用右手退下彈鈹隨將機柄後拉，退出殘彈。左手食指扣引扳機。同時右手把握機柄，徐徐將機簧放鬆，使槍機回復原狀，關閉槍機蓋後，回復原姿勢。

〔瑞士式槍，將槍取裝填時位置，然後以左手拇指按彈夾鈎取下彈夾，左手打開保險鈕，至刻有火（A）字小穴處。隨將機柄後拉，退出殘彈。以右手食指扣引扳機。（跪下時，用右拇指。）同時左手握機柄，徐徐將機

簧放鬆，使槍機回復原狀。左手由上方關閉退子門蓋。回復原姿勢。』

射擊姿勢

第八五 輕機關槍，欲求良好之命中效力，先須有堅確而自然之射擊姿勢。在連發射中尤然。

第八六 輕機關槍之射擊，除在掩體後及對空外，通常用臥姿行之。欲使取射擊姿勢，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若單示方向時，則取射擊姿勢後，須更示以目標。

聞「臥放」口令，射手先對正所示目標（方向）。架槍後，以兩手在托尾兩側着地，迅速伏臥。俟彈藥裝填完畢，右手握短柄，左手由下握托尾，以行据槍。其瞄準

射擊姿勢之重要
臥放

對空射擊

及擊發，概準步槍之要領行之。

第八七 輕機關槍對空射擊之時機甚多。應全體熟習之。在無良好物體以爲支架時，則以一兵面對射手，兩手支撐脚架於肩上，以行射擊。此時，兩人可取便利之姿勢。

射擊方法

第八八 輕機關槍射擊時，須先指示距離，使射手複誦，並依步槍之要領，以定表尺，隨對所示之目標瞄準。有時並須指示瞄準點。

射擊。分數發點放，（反覆數發點放及移動數發點放。）及連續放。（連續點放及掃放。）

聞「點放」口令，即行發射。每次以五發爲度。依目標

之景況，可反復施行之。

聞「從右（左）點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之一端，向左（右）移動，施行數發點放。

聞「連續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施行連續放。

聞「從右（左）連續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之一端，向左（右）施行掃放。

射擊，通常先行數發點放，依其彈着，以行修正後，再行繼續發射。惟掃放，非在至近距離對有利之濃密目標，不得常用。

第八九 聞「暫停」口令，射手放鬆扳機，將托尾放置於地，即時補裝子彈於彈飯（夾）。

射擊中
止

射擊終止

各個戰鬥之要求

目的

第九〇 聞「停放」口令，先使托尾着地，準第八四之要領，退出子彈，放下表尺，槍仍置於地上。以兩手着地，撐起上體，左脚向前踏出約一步，起立於托尾之左側，自行稍息。

第二章 戰鬥

要則

第九一 因兵器效力之增大，常使戰鬥之軍隊，不得不在遠處即行疏散。因此，密集隊形之使用，及指揮官直接之指揮，均受限制。故各士兵須有完全之各個教練，方能應戰鬥之要求，而行自立自動之作戰。

第九二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

要之基礎，能適應敵之狀態，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以爲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之利用，並同時養成其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機警果斷之能力。而對輕機關槍，擲彈筒、手榴彈之應用，工事之設備。障碍物之破壞及通過，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等，均須使之熟練。至戴防毒面具時之教育，亦應注意。

段教育手

第九三 射擊之運動，先須分別教育，漸次隨士兵熟習之程度，將此二者之連繫，綿密周到而訓練之。

行戰鬥教練時，應先確立教練計畫，準備一切應有之設置，並使士兵逐次完成其裝備，宛如身在戰場。用會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示範式，爲訓練上良好之手

射擊教
練之要
素

段，應注意施行之。

第一節 步槍

射擊

第九四 射擊之教育，在使士兵無論何時何地，均能遵守射擊諸規則，以養成精密瞄準，沉着射擊爲目的。其教育初期，以正確爲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士兵能本各自之技能。應戰場所遭遇之各種情況。以行適切之射擊爲要。故裝填與發見目標之迅速，据槍及瞄準時間之短縮，及適當選定對目視困難或瞬間隱顯與移動目標之迅速射擊等，均須練之。至在劇動後，亦須時常練習能行沉着正確之射擊爲要。

士兵須練到能自行選定表尺及瞄準點，以行射擊。

利用地形地物之要領

第九五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最大之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士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托與遮蔽法及對於兵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

利用地形地物之注意

第九六 射擊時，士兵往往偏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反害及射擊姿勢之堅確，或使槍偏傾左右。故須令取適合於自己體格之姿勢，始能發揚武器效力。在槍依托地物時，不可因有依托，致使据槍擊發不正確爲要。在無依托及缺乏掩蔽以行射擊時，概取臥姿。

各種地

第九七 利用地皺，土塊，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槍依托

形地利物 之利用

地物時，則於發揚射擊效力，最有價值。故應乎所要，於可能時，須注意修改地形地物。

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通常以左臂依托之。

對於在傾斜地之射擊，槍身或槍口，容易偏於左右或傾於上下。此時，射手務須自行選擇兩肘兩腿之位置，以確保姿勢之安定，及据槍之正確爲要。

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槍置於胸牆，以左手握托尾，拇指置於左側，餘指在右，托底緊接右肩，右手緊握槍把，以行射擊。

在依托土堤，牆垣，或其他掩體後之射擊，可準此要領

行之。

利用地形地物
時之跪射

第九八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如直立脚尖，臀部坐於右踵之上。或臀部離開地上。或離開右腳。或兩膝着地。或臀部坐於地，兩腿前出。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均無不可，又可用左掌向內。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

目力之
鍛鍊

第九九 對於瞬間隱顯或移動之目標，欲迅速發現，必須有精銳之目力。故須時常施行鍛鍊。其距離，應逐漸增加。並依地面之色彩，背景之光線，目標之種類，明暗，併合練習爲要。

定表尺

第一〇〇 定表尺時，若所要之表尺在兩分畫之中間，則

及瞄準
點之選
定

射擊速
度之決
定

運動教
育之要
素

採用與所要表尺度相近之表尺。

對於躍近之敵，當其運動時，繼續射擊，俟其停止，再行變換表尺。

瞄準點，通常取在目標下際，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可自行適宜修改之，

第一〇一 射擊迅速，因所取姿勢，情況，彈數及目標種類而異。應由士兵本每發必中之自信心，以決定之。

運動

第一〇二 士兵之運動，須使適合地形及情況。其發進及停止動作，尤須機敏，使敵難得有利之目標。故不僅宜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並須設置與戰區相同之地物，以

行周到之教育，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行運動。是以由各種姿勢各種步度之行進，各種掩蔽物後之潛行，匍匐運動及滾進，以迄機敏輕捷之逐段躍進等，均須逐一演練爲要。

匍匐運動，乃兩手持槍，用兩肘及兩腿交互移進。滾進運動，則抱槍於身前，以行滾進。均須注意勿使武器沾觸泥土爲要。

運動之
要領

第一〇三 士兵在運動間，須時常留意確實保持其行進方向。關於由一地點向他一地點敏速前進，各種障碍物之輕快通過，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或屈其身體，巧爲利用地形地物以接近敵人等，均須熟爲練習。在各種兵

步度之選擇

器施行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自動火器射擊之間斷，及敵人行將動搖等時機，即須無所顧慮，向前猛進。又通過猛烈敵火及撒毒地帶與長距離之困難地段等事，亦須使之熟練。

第一〇四 運動，用跑步快步或便步。通常提槍。使槍口稍向前方。

步度之選擇，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跑步，若敵火效力顯著，更可由快跑以行躍進，但在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用跑步或快跑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況，士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通常以不超過五十公尺

前進及
停止

爲宜。

第一〇五 聞「跑步（快跑）（便步）」前進——「口令之預令，即關閉保險機，（垂直表尺同時倒下。）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迅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即用跑步（快跑）（便步）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顯露姿勢，致惹起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爲要。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行進間，則直下「半面向右（左）」口令，即向所示方向前進。

聞「立定——」口令，應速擇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迅取適應之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此際

衝鋒動作

，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臥倒」「跪下」之口令。士兵須敏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爾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更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

衝鋒

第一〇六 士兵大致了解射擊運動要領後，即須就各種狀況，地形，教育衝鋒動作，同時對於手榴彈之使用，障礙物之通過，務求熟練機敏。而於衝入敵陣地內衝鋒與射擊互用之動作，尤當反覆演練之。

上刺刀

第一〇七 士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即自上刺刀。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概。

衝鋒前進

第一〇八 聞「衝鋒——前進——」口令之預令，應即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聞動令按照快跑要領，猛勇前進。聞「殺——」字口令，即大聲喊殺，衝入敵陣，以行格鬥。但在衝入之稍前，須以兩手持槍，作刺擊準備。

第一〇九 平時演習，於格鬥之先，應下「立定——」口令，士兵即行停止，作刺擊準備姿勢。

第二節 輕機關槍

射擊

射擊教育之注意

射擊法

射擊時槍之位置

第一一〇 輕機關槍之各個射擊教育，以訓練射手之動作，使其熟習爲目的。故射手必須了解其性能，及其各部分合作之功用，并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形，天候不良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至爲緊要。

第一一一 輕機關槍，爲步兵施行火戰之至要兵器。施行射擊時，無論在任何地形，地物，均以使用脚架爲常。縱不得已，而將槍直接依托地物，亦應注意勿使槍口觸於地面，及阻塞瓦斯孔。

第一一二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時，兩脚架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肘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槍之

位置，須顧慮遮蔽，且須有適當之設施，使發射時，槍口前不起烟塵爲要。

第一一三 依據槍座之射擊，可將身體接於內斜面，前肘置於臂座，以行据槍，。利用牆壁、樹木、彈痕或其他地形、地物，可適宜用各種姿勢，或踞坐以行射擊。遇必要時，應加修築，以增大射擊效力。但須注意勿障礙彈鈹之裝填及彈壳之跳出，在樹木蔽遮下尤然。

第一一四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對於各種目標，尤以對於隱顯於各處之目標，亦應使熟練，以期射擊動作之敏活及正確爲要。

第一一五 射手在射擊中，若發現所示目標以外特別有利

對各種地形地物之射擊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獨斷射

擊

熟練輕
機關槍
之運動

運動之
注意

停止或

之目標時，得獨斷射擊之。
射手依射擊位置，武器痼癖，或觀測結果，得另行選定
表尺。

運動

第一一六 輕機關槍重量較大，槍手須能堪耐長距離之携
行，且熟練於各種狀況，地形之運動，並能迅速輕捷通
過各種障礙物爲要。

第一一七 輕機關槍之機件精巧，無論在何種運動，俱應
妥爲保護，且須注意槍機無着泥土，以免毀損，或發生
故障。在夜暗，濃霧及戴面具時，尤應注意。

第一一八 在停止或射擊中之運動，其口令、動作，概與

射擊中
之運動

運動與
射擊應
連繫教
育

夜間動

第一篇 各個教練 第三章 夜間動作

一七二

步槍同。惟前進時，不收閉腳架，左手握護木，右手握槍把，槍身與地面略成平行，槍口稍昂起，以行前進。

第一一九 運動，應與射擊連繫教育之，當停止之際，迅速選定位置，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迅確之射擊，或先臥倒，再利用地形，地物向左右移動，由敵不能預期之地點，出其不意射擊之。又射擊間，須敏捷移動位置，或當發進時。在狀況，尤以在地形許可時，則利用遮蔽，以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此等動作，均須熟練爲要。

第三章 夜間動作

第二一〇 夜間動作，爲步兵必備之性能，對於靜肅行進

作之要領

之方法，及依記號之行動等，務常演練，養成習慣，以期耳目靈敏，大胆沉靜，適合夜戰之要求。而于不齊地之行進與衝鋒，及在照明下之行動等，尤須就各種天候與時刻，施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夜間教育之程序

第一二一 夜間教育，務先於薄暮、月夜，在熟地練習，漸次移於暗夜及生地，俾耳目逐漸熟習黑暗中之變化狀態。且選定各種地形及施有工事之地區練習之爲要。

方向及方位之判別

第一二二 利用著明目標，或晝間記憶之地形。判定夜間行進方向，及預期之到着地點，皆應教育而熟習之。又依星宿，指南針及其他簡單判定方位法，亦須練習之。

敵情判

第一二三 各兵雖在夜間，亦須養成有迅速發見敵兵，而

斷及應
瞭解事
項
夜間動
作絕對
秘密

夜間衝
鋒

夜間防
禦

加以判斷之能力。又晝間與夜間地形，地物價值之變化，及夜暗目測距離影響，各兵亦應瞭解。

第一二四 夜間動作，應絕對秘密，以免敵人觀察。故各兵對於武器，裝具所發生之音響及光亮，必使毫無洩漏。且不論何種地形及地表面狀態如何。皆須養成寂然無聲靜肅行動之習慣爲要。

第一二五 夜間衝鋒，通常不發喊聲，且須在地形複雜障礙叢錯等處訓練之，以能不受地形之限制，確實遂行爲要。

第一二六 夜間防禦，務各鼓勵其志氣，一意固守其陣地。俟敵進至最近距離，務先發揚燼盛之火力，最後憑藉

夜間射擊之設備

刺刀而殲滅之。

第一二七 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效果爲主。故晝間須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同時並固定槍之射向、射角。在輕機關槍，並須固定其移動掃射之界限，或對預期敵之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於槍口前，以便瞄準。或依信號彈以指向射擊，或依照明彈、探照燈及燎火等照明之瞬間，迅速發現目標而射擊之。若爲時間所不許，無此設備時，亦須能使槍身與地面平行，正確据槍，以行射擊爲要。

第四章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二八 戰鬥，常在行軍及劇動之後開始，且多有百數

自信與

第一篇第四章 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一七五

忍耐

晝夜之久者。故士兵應勇猛沉着，務以自信與忍耐，克服一切困苦缺乏與戰鬥慘烈之情感，以滿足戰鬥之要求。

責任心

第一二九 士兵雖在敵火熾盛之下，死傷極多之時，亦宜自視其責任所在，從容自若，決不可有所逡巡。大凡疑懼退走者，終歸敗滅。勇敢前進者，常得勝利。必死不死，倖生不生，是宜銘諸肺腑。

勇敢果斷

第一三〇 在敵陣內之戰鬥，常易惹起紛亂戰。當此時，雖一士兵，苟能勇敢為適應機宜之行動，亦能開戰勝之基。故士兵雖在指揮所不及之處，亦須時時刻刻應戰況之變化，各自行其所信，尤宜具有捨己而獲戰勝之覺悟。

沉着固守

爲要。

第一三一 士兵在防禦時，須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爲動搖。且須確信敵愈接近，我火器之效力愈大，而愈泰然自若。縱受敵之猛攻，戰況慘酷之際。仍應使用武器，沉着射擊，以待逆襲之時機，即使陷於重圍，或彈藥用盡，亦須信賴自己之刺刀，力求最後之勝利。

各自爲戰

第一三二 指揮官之傷亡，實爲戰場之常態，故士兵雖無指揮官，亦不可沮喪其志氣，更須奮勇從事戰鬥，示人以模範。此時，戰勝榮譽之獲得，厥惟餘存者是賴。

負傷者之注意

第一三三 士兵雖在戰線負傷，亦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必至不堪應戰時，始從指揮官之命，將彈藥交付戰友

，攜帶其武裝，退出戰線。

士兵對於鄰近戰友之戰死或重傷者，應收其彈藥。

脫離指
揮時之
處置

第一三四 在數個部隊相混淆，未能受本班班長指揮時，士兵須受附近班長之指揮。宛如所屬班長，以從事戰鬥。

士兵若已失其所屬部隊之所在時，應即加入近傍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至戰鬥終局後，再請求歸還原隊。

對敵騎
、砲兵
之處置

第一三五 軍紀嚴正，勇敢沉着之步兵，必能依射擊以射擊來襲之優勢敵騎，又雖受敵砲兵猛烈射擊，亦能利用其火力之間斷，而繼續前進。

對飛機
之處置

第一三六 飛機飛行甚速，對地上小目標爆擊或射擊，效力極微，士兵應毫不驚訝，從事戰鬥。但須注意適合地形，以求遮蔽，或施行偽裝，至避免其視察。

對戰車
之處置

第一三七 幹練之士兵，決不因戰車而驚駭，致消失其戰鬥機能，故受敵戰車攻擊時，仍能沉着應戰。俟其到達最近距離，以集束手榴彈投擲之。或以步槍對其展望孔行狙擊射擊。或待其駛過，而射擊其步兵。

對瓦斯
之處置

第一三八 受瓦斯攻擊，或聞警報，或預知敵有撒毒時，應即彼此遞傳，不待命令，各自迅備裝戴防毒面具。防毒面具之脫卸，以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爲原則。

士兵不得自由離隊

保持名譽嚴守機密

第一三九 士兵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凡未受命令，自行看護與搬運負傷者。或係尙堪戰鬥之輕傷，任意離去戰線者。或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者。均屬卑法之行爲，有傷軍人之本分，干犯軍紀。

第一四〇 軍人應保持名譽，嚴守秘密，且須有至死不屈之氣節。倘已盡其所有能力，而終被敵俘擄時，則凡我軍情，如我之兵種、兵力、士氣、指揮官之姓名，位置、作戰命令之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砲兵陣地等，及其他表面不關重要之事，亦必秘而不言。蓋洩漏機密，于敵軍甚屬有利，我軍因之受重大損害也。凡我軍人，宜服膺之。

第一篇 步兵連

通則

第一四一 連爲部隊教育訓練之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

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官兵爲忠勇之軍人。故應以身作則，督飭部下，啟發其愛國思想，克盡軍人天職。同時使熟習諸般制式及法則，鍛鍊強韌體力，無論何時何地，均能衆心一致，發揮技能，以達成戰勝之目的。

第一四二 制式教練，爲戰鬥教練之始基，須養成嚴格之軍紀精神，而與戰鬥教練錯綜聯繫教育之。其實施，以

連爲部隊教育訓練之單位，連長之職責

制式教練之注意

適應戰鬥之要求爲度，不可多費時間。

戰鬥教
練之目
的及其
順序

第一四三 戰鬥教練，在使士兵熟習各種戰鬥動作，了解連內各部分戰鬥之關係，與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他兵種密切協同之要領，同時并教練幹部之指揮技能。其實施，應以班教練立其基礎，排教練明其聯繫，連教練綜合而訓教之，以爲營教練之準備。

指揮意
圖之貫
澈

第一四四 戰鬥時，連之正面與縱深，因配備之疏散而益增大。故連長，宜努力求其指揮意圖之貫徹。排、班長，須本乎連長之指揮及意圖，努力實施，益發揮其協同與獨斷之精神。

各級幹

第一四五 連（排）長指揮其連（排），用口令或命令。

部指揮法

連排在
擴大距
離後之
口令

戰鬥極
小單位

班長指揮其班，通常用口令。在較遠距離，及戴防毒面具時，或因天候之關係，可用音響、記號指揮之。此種指揮法，宜常練習爲要。

第一四六 連（排）因戰況而擴大排（班）間之距離，間隔時，排與班雖在密集隊形，亦可適用散開運動所規定之口令，此時，官兵無須墨守正規之姿勢爲要。

第一章 班教練

要則

第一四七 班爲極小之戰鬥單位，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戰時同仇敵愾之意志，必須始終團結，生死與共，方能依班長之指揮誘導，以遂行戰鬥。

第二篇 步兵連 第一章 班教練

一八四

班長之
職責

第一四八 班長平時訓練本班士兵，須周密剴切，認清職守，奮發忠勤，以優越之能力，健強之體魄，嚴謹溫和之性情，爲士兵之表率。戰時爲士兵之先導者，尤須以勇敢之動作，沉着之處置，確實掌握本班，以收殺敵致勝之效果。

班之編
成

第一四九 班，通常以班長一人，列兵九人編成之。但須輪派一人，使受特業教育。

班教練
之程序

第一五〇 班教練，於施行各種密集，及散開隊形之構成與其運動後，即須迅速施行戰鬥教練，使練習利用地形，敵步兵砲兵射擊下之運動，衝鋒及陣內戰鬥之動作。就其中最重要之科目，爲與鄰接班及補助兵器，尤其與

戰鬥之 主眼

輕機關槍班之協力。以使達成共同之戰鬥任務。又對敵飛機及戰車之動作，亦須與此連繫教育之。

輕機關槍班最大之戰鬥能力，在乎敏捷熟練之操作，精確正良之射擊。故班長以下，均須具有優良之技能，機敏獨斷之能力，健全輕捷之身體，始克盡其任務。

第一五一 班教練之主眼，在使全班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故散開教練時，務使其耳目靈活，隨時注意敵兵與班長之指揮及鄰兵之動作，以復習各個教練所修得之戰鬥動作，增益其能力，而遂行戰鬥。尤以在輕機關槍班縱發生缺兵，亦應使以互相奮勉協力一致，於續行戰鬥上，毫無澀滯爲要。

搜索及警戒

第一五二 班，有獨力担任搜索及警戒之任務。任搜索之班，須依班長之機敏及獨斷，以達成其任務。一至確認非戰鬥不足遂行偵察時，即須取決然之攻擊手段，而毫無躊躇。任警戒之班，須依班長連長之命令，務宜巧妙利用地形，適當配置士兵，使敵不明我之兵力部署，且依遠距離之射擊，以阻止敵之前進。若遇敵之偵察等之行動，則擊退之。如任側方警戒，有時須採取攻擊手段，以達成其任務。如係警戒部隊，或監視部隊，而受敵猛烈之攻擊時，則巧爲通過防禦火網，而撤退於陣地。然有時亦須於警戒位置盡力抵抗。因此，有時爲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支援，然當情況不明時，班長須本指揮官

之意圖，及自己之獨斷，而出以適切果敢之決心爲要。

第一節 步槍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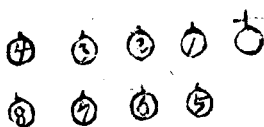
第一款 隊形及運動

一 密集

形 密集隊

第一五三 班之密集隊形，爲橫隊、二路縱隊，及一路縱隊。班橫隊，按各兵身長順序，由右至左，附以號數，編爲前後兩列，各兵間隔，以兩肘微離爲度。後列兵應對正前列兵，並取八十公分距離。（從前列兵之背起，至己之胸前止。有背囊時，從背囊起。）其前後二人謂之伍。不足伍時，則缺其左翼後列兵，謂之缺伍。（第一圖）

第一橫



十 班長

○ 列兵

第一隊

二路縱隊，以各伍兩兵併列，而前後重疊之。(第二圖)

第二路縱隊



一路縱隊，以各伍前後重疊之。（第三圖）

第一

三



圖 隊

班長位
置

第一五四 班長在橫隊時，位于前行右翼。二路縱隊時，位于左之前方。一路縱隊時，位於先頭。但教練時，可在便於指揮之位置。

整齊

整齊

第一五五 整齊，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若未特別指定，均以右翼為基準。每聞「稍息」口令，各兵應即自行看齊，並修正間隔及距離。

聞「向右（左）看」齊」，口令，前列右（左）翼基準兵及後列右（左）翼兵，立正不動。餘兵即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鄰兵、左（右）眼通視全線爲度。但後列兵看齊時，並須對正前列兵。班長可由右（左）翼修正整齊線。有時，得命右（左）翼基準兵行之。

聞「向前」看」口令，即將頭轉正。

第一五六 聞「報數」口令，由右至左，後列右翼兵接續前列左翼兵，按一至八之順序。以洪亮捷短之聲調，逐次迅速遞傳之。

轉法

停止間
轉法

行進間
轉法

橫隊行
進及士
兵應遵
守之事
項

第一五七 停止間各種轉法，士兵仍就原地旋轉。惟向後轉時，缺伍兵於轉後，即進至前列。班長則取捷徑至其新位置。

第一五八 行進間，聞「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口令。各兵準第五四之要領施行。

行進

第一五九 橫隊行進時，通常指示目標，使基準兵對正之。斜行進時，若各兵之位置正確，則其肩部大概相平行。即向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鄰兵之左（右）肩後。

行進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注意保持步度及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規整。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士兵對正。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三、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拒之。突出或落後及失間隔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四、有時爲與鄰兵取連繫起見，得用踏脚，踏脚之法，係兩脚在原地稍屈其膝，相繼交踏，以取步調。

五、步調錯誤，應速照基準翼之鄰兵換步。換步之法，係將後脚引靠前脚，仍由前脚行進。在踏脚或跑步

橫隊及
縱隊之
臥倒

變換方
向及隊
形之步
度

時，則連踏兩步以改正之。

第一六〇 停止或行進間聞「跪下」或「臥倒」口令，準第六〇，六一、六二、各條施行。但臥倒時，在橫隊則前列兵於臥倒前，後列兵於起立後，均須向前一大步，在縱隊，均向右斜臥。

變換方向、隊形

第一六一 班之變換方向，或變換隊形，在停止間，通常用便步。行進間，則用原步度。若須跑步時，則於動令前加「跑步」二字。

無論停止行進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槍之姿勢，不可改變。

變換方向

第一六一 聞「右（左）轉彎」走「口」令，橫隊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左）鄰兵取齊。在行進間，以右（左）翼之基準兵為軸，將最初數步縮短，取小環形，徐徐向新方向轉彎。反對翼之兵，用正規步度行進，一面向旋轉軸方向取齊，一面旋轉，旋轉完畢，則照直行進。

縱隊在停止間，先頭伍（兵）即向新方向前進，至班縱長處（二路約三步，一路約七步。）停止。餘兵至其位置轉彎後，逐次進至應佔之位置，在行進間。準前述要領行之。

變換隊形

其他角度之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
令。

第一六三 橫隊在行進間，聞「向右（左）成二路縱隊」
走「口令，右（左）翼基準兵繼續前進。同伍後列兵，
至其右（左）側併立。餘兵各取捷徑，逐次重疊於其右
（左）鄰兵之後，取規定之間隔距離而對正之。在停止
間，基準兵進至班之縱長處（約三步）停止。餘兵準行
進間之要領，逐次重疊於其後，橫隊在行進間。聞「向
右（左）成一路縱隊」走「口令，右（左）翼基準伍，
繼續行進，餘伍各取捷徑，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
距離而對正之。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伍，進至班

之縱長處（約七步）停止。餘伍準行進間之要領，逐次重疊於其後。

二路或一路縱隊在行進間。聞「向右（左）成橫隊」走「口令，先頭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各按前述要領之反對順序，復成橫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綫上立定，即向右（左）鄰兵取齊。二路縱隊在行進間，聞「成一路縱隊」走「口令，右行兵即插入同伍兵之後而對正之。一路縱隊在行進間，聞「成二路縱隊」走「口令，按前述要領之反對順序，復成二路縱隊。在停止間，準行進間要領行之。

架槍 取槍

架槍

第一六四 架槍取槍，均應注目行之。

第一六五 聞「架槍」口令，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籬之下，旋轉槍面向前，同時將托底飯移置於右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兩手將槍傾向左方。

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籬之下，將托底飯移置於左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槍面向後，兩手將槍傾向右方，與右鄰兵之通條交叉。

後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籬之下，兩手提槍，槍面向右，踏出右脚，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飯置於左鄰兵間隔之中央前。

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籬之下，旋轉槍面向前，踏

出左脚，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之槍平行相并，架槍完畢，自行稍息。

班長之槍，通常置於第一槍架。缺伍時，則置於第二槍架。

取槍

第一六六 聞「取槍」口令，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脚，兩手取槍。其他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脚。）以右手握上籬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將槍上提，輕輕分解，回復原來姿勢後。自行稍息。

解散 集合

第一六七 聞「解散」口令，士兵即行解散，在原地近旁休息。非有命令，不得卸去裝具。在持槍時之解散。武

解散

集合

器不得離手。

在已架槍後之解散，各兵不得觸動槍架。

第一六八 聞「集合」口令，各兵即至班長前，面向班長。照原隊形或班長所示之隊形集合，迅速整齊後，自行稍息。

一一 散開

散開教 練之要 領

第一六九 班，通常用散開隊形以行火戰，並多有用之以行衝鋒。故散開，應於各種地形、隊形、姿勢演練之。無論對何方向，均須不紊順序，靜肅敏活施行之。散開教練，最初用少數士兵。逐漸增多，以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隊形及其變換

散兵隊形

第一七〇 散兵之基本隊形有二，即散兵縱隊，散兵橫隊。但依情況，或採用參差不齊具有縱深橫廣之散兵羣。
(第四、五、六圖)

圖 五 第

隊 橫 兵 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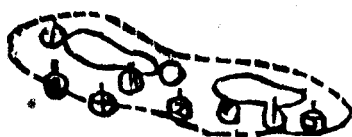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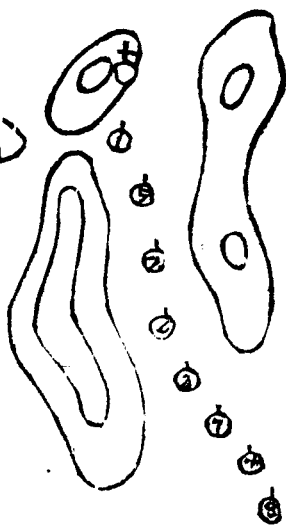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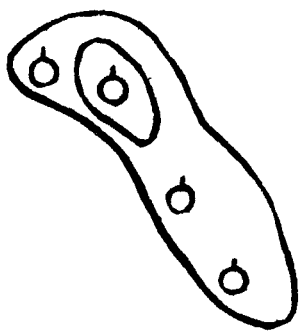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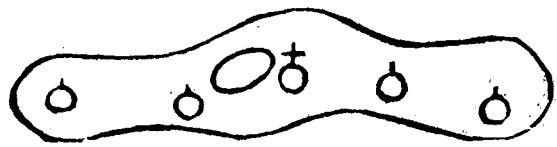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隊 縱 兵 散



第六圖
散兵羣



散開

散兵之
距離間
隔

散兵縱
隊

第一七一 散開，通常須先指示本班之目標（方向）、隊形，然後再令散開。各兵通常由快跑迅速散開。若就地散開，更須示以散開地區。依情況，可用記號行之。

第一七二 散開隊形，間隔及距離，依情況、地形、敵眼及敵火而異。通常以五步為標準。否則，須以口令間加「間隔（距離）○步」。

第一七三 散兵縱隊，為敵火下運動或于狹小地形求完善掩蔽時之有利隊形，惟須顧慮敵人之側射。

聞「某班——向某處——成散兵縱隊——（距離○步）散開！」
「口令，各兵跟隨班長或先頭基準兵之後，取定距離，成散兵縱隊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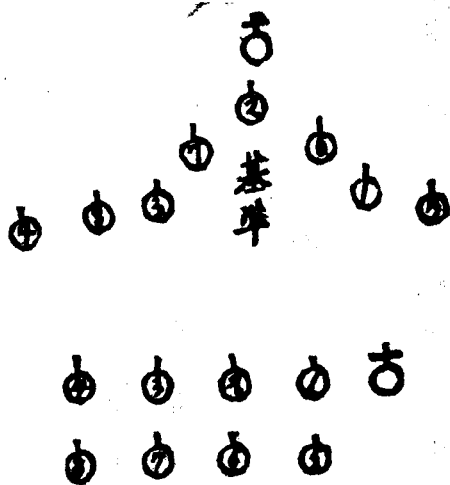
散兵橫隊

第一七四 散兵橫隊，爲最利于火戰之隊形。在運動射擊間，務須極力利用地形、地物，構成參差不齊之散兵隊形。因此，班長所示之地區，僅概定全班之散開正面，散兵于此正面內應如何分佈，一依敵火及地形而定。

聞「某班——向某處——成散兵橫隊——（間隔○步）散開——」口令，在橫隊時，通常以第二兵爲基準。其餘各伍之後列兵，插入其前列兵之右側，分向基準兵左右散開。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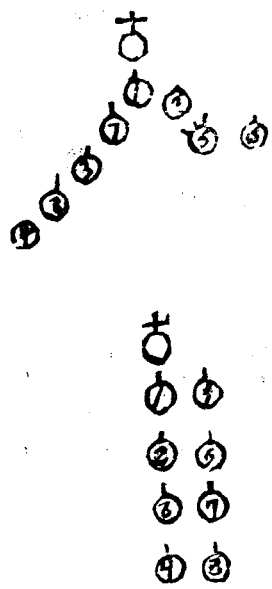
第七圖
由橫隊散開



在二路縱隊時，通常以左行先頭兵為基準。前兩伍向右

，後兩伍向左散開。（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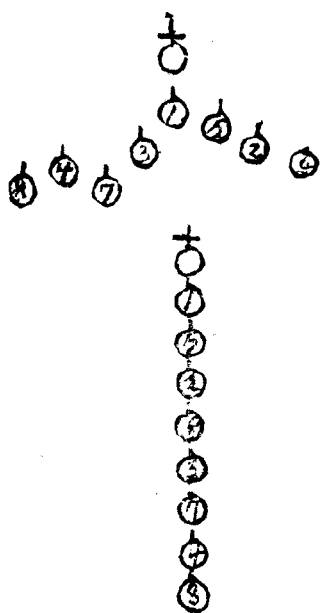
由 二 路 縱 隊 散 開 圖 八



在一路縱隊時，則以先頭兵為基準。前半部向右，後半

部向左散開。(第九圖)

第一路由
九縱隊
散開圖



聞「某班——對某處——佔領某地——成散兵橫隊——(間隔○步)散開——」口令，散開後，即佔領所示之地點。
班長若欲令其班向右(左)散開，或由二路縱隊各行分向

左右散開時，則須于「散開——」前明示之。

凡散開後之行動，通常以散開時之基準兵爲基準。若偏向一翼散開時，則散開後，另於班之中央指定基準兵。

散兵羣

第一七五 散兵羣，乃在斷絕地區內之運動，隘路或衝鋒路之通過，隨誘導彈幕後之前進，與戰車協同前進，或火戰時用之。

散兵羣無一定之隊形，其口令之一例如左：

「某班——向某處——上半班成散兵橫隊——（間隔〇步）下半班，距上半班若干步後——成散兵縱隊——（距離〇步）散開——」。

散開後

第一七六 散開後，班長之姿勢與位置，須顧慮戰況、地

班長之
姿勢位
置

集合

散開班
之運動

形、及指揮掌握與隣班之連繫，宜適當選定之。

有時、班長因偵察敵情、地形，須進出於前方或側方時，應指定資深兵指揮本班，或示基準兵以行進方向，而使之誘導。但由本班派出一部時，則必派資深兵指揮之。

第一七七 聞「某班——成橫隊（二路縱隊）（一路縱隊）

——集合——」之口令，各兵即照所示隊形，至班長前集合。

運動

第一七八 散開班之運動，通常以全班同時行之，然爲敵火之狀態所不許時。可將班區分，或各個躍進。有時，

並須用各種姿勢以行潛進。務盡各種手般，迅速接進敵人。

爲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及避免損害起見。散開班，可取散兵羣之隊形，以行運動。此際，以蔭蔽爲主。無須墨守間隔及距離。但散兵位置過於前後或分散，則有碍鄰兵或鄰班之行動與射擊，應注意之。

戰場顯明之地物，如叢樹、堆土及獨立家屋等，均易招敵人之認識，切宜避開，欲避敵人空中及地上之偵察，更宜施行精巧之偽裝。

第一七九 班長在前進時，通常在班之中央前方。(後退時，則在近敵之方。)班長應常維持班之行進方向。在

運動間
班長位
置

班之前
進與區
分

戰鬥方酣之際，尤宜深加注意，以誘導部下，使不誤其行進方向爲要。

第一八〇 聞「某班——跑步（快跑）（便步）——前進——」
口令，全班即按第一〇五之要領，以行前進。

全班同時躍進，依迅速之發進與停止，可減少暴露於敵火下之時間，使敵無標準發射之餘裕。故平時須充分演練。區分躍進時，班長於區分後，率領一部先行，或隨其他部分前進，一依狀況而定。

各個躍進時，班長須指示停止之地點，再使之前進，此時，可勿由一定之翼。須常用不規則方法，使敵無暇採取目標爲要。

班在停止或運動間之變換方向

退即立定

第一八一 在停止或運動間，欲使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停止間，聞「某班—右（左）轉彎—前進—」口令，在軸翼者，即對正新方向，餘兵取捷徑迅就新線。

運動間，直下「某班—右（左）轉彎—」口令。

小角度變換方向，及斜方向運動，則依班長之誘導行之。

第一八二 欲使散兵後退，用「後退—」口令。

第一八三 運動間，聞「某班—立定—」口令，迅即利用地形、地物停止。在後退時，則須轉向敵方。

第二款 戰鬥

一 攻擊

戰鬥前進

班在排
疏開後
之前進

第一八四 攻擊時能決戰鬥之局者，實爲步槍班猛烈果敢之衝鋒威力是賴，故前進間，務須避免無益之損傷，以敏機接近敵人爲要。

班在排疏開後之戰鬥前進，通常用一路縱隊。行進間，依地形及敵火之狀態，更可用各種散開隊形，或適宜變換之。停止時，務須顧慮情況及遮蔽，選擇妥善之位置，隊形與姿勢，但均須不碍班長之指揮掌握爲要。

第一八五 班之戰鬥任務，隨時由排長授與之。

受有戰鬥任務之班，若尙未達開始射擊之時機，則宜利

班在受
任務後
之前進

用地形及友軍火力之掩護，以適宜之隊形，迅速接近敵人，以減少暴露於敵火下之時間，而速達到於火戰之位置。惟須顧慮不防害他部隊之射擊。

射擊與運動

射擊之開始

第一八六 射擊開始地點及距離，通常受排長之指示。班以便於火戰之隊形，佔領足以發揚火力之位置，依排長之命令，而開始射擊。

散兵在射擊中聞口令，必要時，須互相遞傳，以期貫徹。

第一八七 聞「某班」目標——前方某處敵人散兵——○百公尺——各放——口令，散兵即速開保險機，或裝填子彈，取定表尺，以行射擊。

射擊開始及中止

射擊效力

聞「某班——暫停——」口令，即中止射擊。

射擊中止間，若欲使續對原目標射擊，可單示以必要之事項，其目標表尺等，可適宜省略之。

第一八八 射擊之效力，依士兵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發射彈數，尤以射擊指揮及射擊軍紀之如何而異。若在同一形地及距離之目標，則因其高度、幅員、縱長疏密及明暗等，而效力不同。他如天候與氣象，亦有影響。

凡斜射及側射，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為有效。對於同一目標之射擊，縱其效力相等，而射擊時間愈短者，愈足以震駭敵人。欲達到此目的，須有良好之射

擊指揮，與嚴肅之軍紀，勿徒要求過度之速度，以致浪費彈藥爲要。

射擊指揮之基礎

第一八九 射擊指揮之基礎，在指揮者能迅速確實測定距離，並充分瞭解於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適切應用於實際。而明瞭指示目標與適當分配，亦爲射擊指揮時必要之條件。

射擊軍紀

第一九〇 射擊軍紀者，嚴格遵從指揮者之口令與命令，確守射擊諸法則之謂也。凡射擊軍紀嚴正，而教育完善之士兵，必能本熟練之技能，善於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揚武器之威力，隨時注意指揮官及敵人，依目標之景況，以增減射擊速度，或中止射擊，以節省子彈，在

指導射擊
各自射擊

班長不能實行指揮之時，亦能本自己之思考與判斷，以維持射擊之效果。

第一九一 步槍班之射擊，分指導射擊，各自射擊。

指導射擊，依第一八七之要領，將目標之方向、位置，簡單明瞭告諸散兵，而使之連續發射。若於敵預期以外之地點行急襲射擊，或在班之射擊區域外發見敵觀測所及官長等時，由班長之指導，或指命熟練射手以狙擊之。

各自射擊，爲班接敵極近，戰鬥極烈，班長已不能用口令，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或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瞭，無庸重行指示時行之，散兵聞「各自射擊」之口

令後，每屈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但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對目標及距離，予以指示，一至狀況許可，仍以口令指揮之。

射擊目標之選定

第一九二 步槍班之射擊目標，不問輕機關槍射擊與否，及其目標如何，在一班任火戰時，則射擊本排之全部。在兩班以上時，則射擊本排目標中對向本班之部分。而散兵，則無論何時，務擇與已對向之部分中較明瞭者，而射擊之，射擊目標，應按戰術之價值，而選擇其最有危害於我者，或須迅速撲滅者。至對於與我對戰之敵後方近處現出之部隊，通常不射擊，但於敵人機關槍或步兵砲正在運動，或進入及撤退陣地，散步確認為可收效

射擊目標之指示

時，得自行迅速射擊之。

第一九三 班長於排長指示射擊目標後，務於開始射擊之先，速將目標、方向及位置，指示於士兵，俾就射擊位置後，得以迅速開始射擊。

指示射擊目標時，通常對於本班應射擊之區域，或應特別射擊之部分，或實現之目標，務須的確簡明，使散兵能迅速了解發現爲要，如指示因難時，務示以近於敵線之著明地物爲其補助。有時，併可以此時爲標準，用指幅或遊標幅等指示之。

第一九四 步槍班非在必要時。不可時常變換目標，以免錯亂射擊之弊。縱至輕機關槍班使步槍以行戰鬥時，仍

變換目標之意

第二篇 步兵連 第一章 班教練

不變換本來目標。

第一九五 射距離，通常用目測行之。

已行射擊之班，其班長，有以射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鬥班長之義務，而新加入之班長，亦務宜向之詢問，以爲目測之補助。

決定表尺

第一九六 表尺，通常由班長決定之。但散兵就射擊位置後，依自己之位置，武器之特徵，及觀測之結果，得另選班長所示以外之表尺。有時，務將自己目測之結果，報告班長。

選用補助瞄準點於通該目標之瞄準發射時，不問其遠近如何，均須按至目標之距離以定表尺。

瞄準點 之選定

在嚴寒酷暑時定表尺，須顧慮氣象之交感。而風向、風速，於表尺之決定，亦有莫大之關係。

第一九七 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有時可變換表尺行之。

對狹正面之目標，須注意其左右瞄準之修正。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宜顧慮其運動之速度，與子彈飛行之時間，務於目標前方，隨其運動而行瞄準。

在濃霧或爆烟中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則準第一二七之要領，以行射擊。

射擊速度

第一九八 射擊速度，雖依目標之景況、氣象之關係，士兵之體力精神，狀態及技能而生緩急，但班長須顧慮目標之狀態，彈藥之現數，使速度能適應當時之狀況而指揮之。

欲增減射擊速度，可予以「加快」或「稍慢」之注意。

節省彈藥

第一九九 節省彈藥，爲班長及散兵應有之責任。必須注意觀察敵情，注意彈着，精確瞄準，沉着發射。決不可濫費彈藥，否則最緊要時機，對於所期收效果之必需彈藥，反至不足。

班長之位置

第二〇〇 戰鬥時，班長須在便於指揮之位置，以監視散兵是否確守射擊諸法則，與能否利用地形、地物。且觀

測彈着以適切射擊之指揮。並時常注意與排長連絡，視察敵情地形之變化。而報告其必要事項及彈藥現數於排長。有時須傳達排長之命令於鄰班，且注意鄰班之狀況，而與之取適切之協同。

班長須以適合地形之隊形，使射擊與運動巧爲連繫，迅速接近敵人。故於運動之前，須常向前方偵察，選定適於運動、停止及射擊之良好地形，以適切之指揮，使班前進。

前進之時機

第二〇一 前進之時機，雖因敵情、地形及鄰班之狀態而異。但接敵愈近，則愈須火力掩護。故於前進之先，有時須用記號或信號，要求他種兵器之射擊，或乘敵火衰

善用土
工器具

微之際，迅速前進，或進出於敵意外之地點，猝行射擊，故班長須常窺破好機，使班前進，或以射擊制壓敵人，以開進路。有時尤須不顧一切，斷然誘起排之前進。

第二〇二 土工器具之使用，可以增大地形之遮護及火器之效力，故散兵雖在短時間之停止，亦宜善用之爲要。遮蔽與僞裝，均足以隱匿行動，故一草一木，亦須巧爲利用。惟戰場間孤立顯明之地物，適足以惹敵注目，吸引敵彈，應避免之。

白色閃光之物體，光亮與線狀之地形，密集或移動之部隊等，均爲空中偵察之良好目標。故遇敵機時，即須進入遮蔽，或利用蔭影，或疏散靜止。務求迅速動作，以

敵有效
射擊下
前進之
注意

衝鋒準
備

使其視察困難。

第二〇三 在敵之有效射擊下佔據一地之散兵，輒易固着其地，再難使其前進。且接敵愈近，愈增困難。故除必要以外，宜力避過久停止於一地，以保持無間斷勇往直前之氣勢。如在利用良好遮蔽之敵人射擊下久爲停止，則徒招多數之損害，不可不特別留意。

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〇四 隨戰鬥之進步，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沉着，以發揚其最大火力，並適時裝置刺刀，且應乎必要，以整備手榴彈。又班長伺敵情之機微，將敵陣地，尤須將其障碍物及側防設備之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

衝鋒實
施

，報告排長，且本其部署，以準備衝鋒。

第二〇五 衝鋒，依排長之口令。或排長之獨斷行之。班長若受衝鋒命令，或發現好時機，立下衝鋒口令，身先士兵，猛烈果敢，衝入敵陣。衝入敵陣時，全班務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反復互用果敢之肉搏，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地內之抵抗，而突貫其縱深陣地，此時，排長之指揮已難貫徹，班長須本獨斷與果敢之精神，確實掌握部下，迅速窺破敵陣內之狀態，務與比鄰部隊，尤須與輕機關槍班密切協同，以殲滅頑抗之敵人。

衝入敵陣後，須能沉着勇猛，隨時注意敵情，乘隙以開全班之進路，且為比鄰部隊之嚮導，以擴大戰鬥之成果

衝鋒時
手榴彈
使用之
注意

攻擊堅
固陣地
之衝鋒

。第二〇六 用手榴彈於衝鋒之初，究不如用於衝入後之戰鬥爲有利。若欲利用其威力以行衝鋒，則須於爆炸之瞬間，迅速衝入。否則，大都歸於無効。

第二〇七 對於佔有堅固陣地之敵攻擊時，其衝鋒部署，須依指揮官統一之命令，全線一致實施之。因此，班長常須利用夜暗，使班迫近敵人，到達衝鋒準備陣地，以完成一切衝鋒準備。一至預定時刻，即率部下開始前進，密隨我砲兵向敵縱深陣地漸次移動之誘導彈幕猛勇衝入，使敵殘存之機關槍不能復活。若尚有抵抗之敵則猛擊而殲滅之。或由側方猛進，而將撲滅之責，留待後續

班之掃蕩，如敵方障礙物不能通過時，則須經缺斷、爆破諸作業以破壞之。

衝入後
之動作

第二〇八 攻入敵陣地網內時，即須在錯雜之塹壕內，逐步與敵肉搏，乘勢席卷而掃蕩之。

塹壕戰場制勝之要訣，端在最先頭之士兵勇往邁進，縱遇優勢之敵人，必須毫不驚懼，應保持正確之攻擊方向，而達於最後之目標。

對敵逆
襲之處
置

第二〇九 防止敵人逆襲，應常制機先以擊滅之。故班達到其攻擊目標，或攻擊中止時，班長應毫無猶豫，迅速防止敵之逆襲，使已佔領之土地，決不委棄於敵。此時務與鄰接之輕機關槍班互相支援，并報告排長。如已

衝鋒奏
功後之
動作

防禦時
班長之
責任及
散兵配
置

盡各種手段實行衝鋒，而仍被敵阻時，則班長以下，更宜沉着，佔據最近之處，利用其附近之溝壘，彈痕等，恢復氣勢，再接再厲，以誘起本排之繼續衝鋒。

第二一〇 衝鋒奏功後，應迅速整飭混亂之散兵，佔領奪取之地點，掃蕩塹壕內殘餘之敵，以射擊與運動，急追敗退之敵，其在最前之班，並須與退却之敵不失接觸爲要。

一一 防禦

第二一一 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定之陣地，負有構築防禦工事之責任。故於狀況所許時，務宜綿密偵察地形，顧慮射擊區域內之狀態及鄰班之關係，力求適合地形，

以能發揚武器之最大効力，並減少敵火之損害，而決定散兵之配置。同時對於排長之指定射擊區域外，特須射擊之部分。亦須準備能應戰況推移之火力。

散兵配置，切無墨守整然之隊形，有時可分爲數羣，或取梯次配置。而以一翼或梯次後退之配置時，則不僅可對斜方向射擊，且可放寬其翼側後部隊之射界。

第二一二 班長須將班之射擊區域，先就現地明確指示於各散兵，務使不生誤解。然後將有關係之友軍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白解說，有時，並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標示於現地。且將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以便於目標之指示及理解。

射擊區域
之指示
及其
準備

陣地構築之要領

射擊開始前之動作

第二一三 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置良好，較之建築堅固

，易為敵機所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無論狀況及時機如何，班長均應適切指導散兵，構築掩體，設置偽裝，並掃清視界，確定射界。同時班長位置，亦須有同樣之構設。有時宜設預備掩體。在時間所許，即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並構設障碍物於輕機關槍側防火內。工事既終，即須由敵方以行檢點，然後修正照準高及臂座，設置踏腳孔。

第二一四 班未開始射擊前，於可能範圍內，務使散兵有所掩蔽。此時，班長須監視敵情，有時，可指定必要之士兵監視之。

如見敵人向我接近，或依其射擊之移動，而察知敵已來攻時。班長務須不失好機，立即指揮散兵，速就射擊位置，勿使我掩蔽內，遭敵奇襲爲要。

第二一五 班長聞射擊開始之命令，即應本其任務，不失時機，開始射擊。

班長須適切射擊指揮，常使射擊之實施，適應戰況，尤須與鄰班協同，將來攻擊之敵，擊破於陣地前。因此，對於步兵重兵器之射擊地區，常注意訊知之，且須視察前地之地形，判斷敵人之行動，預爲準備，以乘好機，而行之有效之射擊。

第二一六 散兵在防禦戰鬥時，應沉着果敢，利用地形上

射擊開始後
指揮長之指

防禦戰

門之要領

之利益，以機警敏活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而巧爲射擊之。決不可爲警戒部隊之撤回，或鄰班不利之戰況有所搖動，散兵如受敵火猛烈之注射，得依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繼續應戰。敵愈接近，愈宜沉着射擊，以熾盛之火力，予敵以打擊，或投擲手榴彈以擾亂之。務須極力奮鬥，而殲滅之於陣地前。

對敵衝鋒之動作

第二一七 敵兵若向我陣地衝鋒，班長以下，應即斷然以白刃殲滅之。如敵已突入，仍須堅守陣地，俾在後之班，得以施行逆襲。協同殲滅其突入混亂之敵，抑止其繼續進展之念，雖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努力奮鬥不止。

對敵戰

第二一八 若敵人戰車接近時，或敵飛機向我攻擊時，各

第二篇 步兵連 第一章 班教練

二三四

車等之
動作

擊退敵
人後之
處置

密集

散兵仍應服從班長之指揮，沉着應戰。

敵兵利用濃霧、烟幕、塵埃、瓦斯等逼近我陣地時，則準第一二七之要領行之。

第二一九 班將侵入之敵擊退後，應立即整備戰線，以便繼續防禦。但在重新構設陣地時，應與鄰班及我步兵重兵器連絡，同時將情況報告排長爲要。

第二節 輕機關槍班

第一款 隊形及運動

一 密集

第二二〇 輕機關槍班之隊形，與步槍班同。惟第一兵攜帶輕機關槍。（關於裝備，另載附錄。）其密集諸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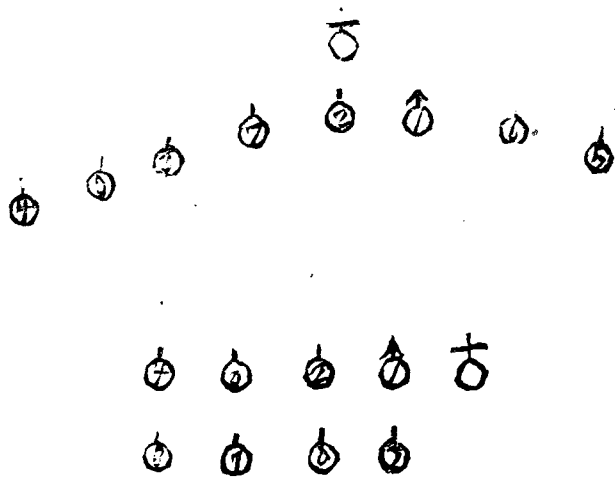
散開

，概準步槍班之要領。但班內各兵，均應熟習輕機關槍之一切動作。班長及第一，二兵，尤須有精良之射擊技能。

二 散開

第二二一 輕機關槍班之散開隊形及其運動，概與步槍班同。惟由橫隊散開時，其關係位置，如第十圖。並常以第一兵爲基準。

第十圖
由橫隊散開



古班長

第一鎗兵

輕機關
槍行動
之着眼

班長指
揮之要
領

射擊位
置之選
定

第二款 戰鬥

一 攻擊

射擊與運動

第二二二 輕機關槍班之行動，在使步槍班攻擊容易為主眼。其射擊與運動，務與步槍班及其鄰接之輕重機關槍，密切協同，以達成戰鬥之任務。

第二二三 班長，務使本班利用地形，並以適宜之隊形，迅速接近敵人，一意進出於前方，以援助步槍班之前進。

第二二四 射擊位置，依戰鬥任務，或適應自行選擇之戰鬥目的而選定之。班長須依瞬間之視察，善為判斷敵人

與我射擊之關係，選定足以發揚側射，斜射威力之適當地形，地物。必要時，須迅速修改之，俾射擊臻於有效爲要。

顯著之地物，堆積之物體，或麇集之士兵，均易引敵注意，務宜避免之，並宜設置僞裝，以避地上及空中之偵察。

射擊開始

第二二五 輕機關槍之射擊開始，通常由排長指示之。如排長予班長以自由開始射擊之命令，則班長於本班或鄰班需要火力掩護，或受敵人火力壓迫，或發現有利之目標時，即可命射手開始射擊。

射擊實

第二二六 班在射擊時，班長通常在射手近傍，命其準備

施之要領

射擊。隨即示以目標、表尺，而下射擊口令。此時，班長須觀測彈着，分配火力，以貫徹射擊之指揮。若指示目標甚爲困難，或射手對目標尙不明瞭時，則自行數發點放以指示之。

射手準備射擊時，應即固定腳架，裝填彈藥，取定表尺。一聞射擊口令，則行瞄準發射。

第一、五，六兵，以無碍彈藥之傳遞，及使其圓滿補充爲主，須利用地形，地物，選擇能避損害之位置而伏臥之。其餘各兵，並須注視敵情、目標，及隨時與排長鄰班取連絡。

射擊方

第二二七 射擊方法之選擇，雖依當時狀況及目標之景况

法之選擇

而定。然欲使命中精確及愛護武器，節省彈藥，通常用數發點放。即對一點之目標，用反復數發點放。對正面疏散之目標，用移動數發點放。若對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則用連續點放，對瞬間現出正面濃密而寬廣之目標，則可適時施行掃放。

射擊目標之選定

第二二八 輕機關槍班之射擊目標。不問步槍班之目標如何及其射擊與否，通常選定排之目標中，對向本班部分之有利者。然依當時狀況。亦可選定排之目標中最有利者，以射擊之。

修正射擊

第二二九 修正射擊，可增大命中效力，固由射手自行施行之，而班長尤須適切觀測射彈，將彈着之狀態，告知

射擊中
故障之
預防及
排除

射手，使射擊臻於有效。在射擊開始之初期，及變換射擊位置、目標、表尺等時尤然。

第二三〇 欲發揚射擊效力，以不生故障爲最要條件。故班長及射手，雖在戰鬥間，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槍之檢查及擦拭，以調整其機能。但檢查故障起因之要部，抑或擦拭之渣燼，或塗油於摩擦過多之部份等，概視時機之緩急，而適宜處理之。

欲預防故障之發生，班長對射擊中，務須注意射手之動作，爆發之音響，及彈壳跳出之狀態等，以判別其機能之良否。在每屆射擊中止時，膛中即須塗油，或使冷氣流通，或置槍於蔭蔽處。必要時，用濕布片蓋覆放熱筒

，務盡各種手段，以冷却槍身爲要。

若已發生故障時，則射手應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依故障之程度，藉地形，地物之掩護，敏捷排除之。務期不使長時間中斷射擊，而能迅速開始爲要。

發生故障之處

第二三一 輕機關槍發生故障時，班長則與射手同任故障之排除。其應否使用步槍繼續射擊，一依狀況及故障之程度而定，若決定使用時，則予以必要之指示。有時指定資深兵以指揮之。依狀況，班長亦可自任其指揮。如輕機關槍已被破壞，不能射擊時，則班長通常即準步槍班之要領，以行戰鬥。

使用步槍之時機

使用步槍之射擊目標

射擊位置變換之注意

第二三二 輕機關槍班使用步槍之時機，通常依班長之命令行之。在狀況緊急時，爲班之自衛計，各兵得獨斷使用。然當衝鋒及對敵逆襲時，亦可併用以增大火力。

第二三三 在輕機關槍因破壞或因故障而使用步槍繼續戰鬥時，通常先對原目標以行射擊。若輕機關槍已被破壞，而又無須對原目標射擊時，則準步槍班之射擊目標而行射擊。

第二三四 輕機關槍易受敵火之集中，務宜利用地形，敏捷行動。在停止後，若能秘密移動於敵預期以外之地點，猝行射擊，可收偉大之效果。如已被敵發見，而受敵火壓迫，亦須迅速變換射擊位置。此種射擊位置之移動

與變換，總宜出敵意表。若能與鄰接之輕機關槍班互相支援，梯次行之，尤為有利。但變換陣地過度頻繁。反減少輕機關槍射擊之效力。

射擊開始
前進之後

第二三五 班於射擊開始後之前進，或全班同時，或區分前進，或各個躍進，一依狀況決定之。而其動作，務用秘匿迅速，以避敵眼敵火為要。

全班同時前進時，第二兵先提射手近傍彈藥充實之彈藥箱二個。第六兵則將射手及第二兵留下之彈藥箱一併攜帶前進。其他兵，亦同時前進。

區分前進時，班長率射手與攜帶充實彈藥箱之槍兵一人，或第二，五，六兵，同時前進。然後第三、四、七、

八、隨之。必要時，亦可令第三、四、七、八兵先行，以爲掩護。

各個躍進時，班長常須先指示到達之地點及躍進之順序後，自行前進。各兵即依其所示，再行逐次躍進。

彈藥之補充

第二三六 欲發揮輕機關槍班之特性，實唯彈藥是賴。故須顧慮彈藥之現數，尤須顧慮目標之狀態，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節約。班長以下，須隨時注意補充，俾必要時機，得有充分之彈藥。因此，班長務宜時時報告彈藥現數於排長，仰其補給，而任充實彈藥無缺乏之全責。班長於戰鬥開始之先，即須檢點各兵所攜帶之彈藥，一至射擊開始，即儘先使用其接近射手之兵所携之彈藥。

其餘各兵，依次向前補充。至用盡之彈斂，隨即返還其他各兵，俾隨時裝置彈藥。而射手所攜帶之彈藥，須留至最後使用。但一經使用後，應立即換以新裝置之彈斂爲要。

衝鋒及陣地內戰

衝鋒時
之射擊
動作

第二三七 隨戰鬥之進步，將達衝鋒之時機，班長以下，愈宜沉着，以輕機關槍及步槍之全部，發揚最大之火力，對衝鋒點或對危害我衝鋒點之敵人，施行制壓，以援助步槍班之衝鋒。及至不能再以火力援助衝鋒時，即迅速追隨步槍班前進，對防止我衝鋒或其逆襲之敵人，施行射擊。

衝破敵陣地時之動作

追擊射擊之要領

陣地位置與設備

第二三八 班於衝入敵陣地之一部後，即應取續行攻擊之姿勢，或施行追擊射擊，並爲防止逆襲及防空之處置。於衝破敵陣地之縱深時，班長以下，更宜奮發精神，繼續努力，對於敵之機關槍及其支點，由正面或速佔領側方射擊位置，猛烈射擊，以支援步槍班之戰鬥。

第二三九 敵人退却時，應以火力殲滅之，爲使敵人不斷在我有效火力下，通常以二槍協同，作梯次前進施行追擊射擊。

一一 防禦

第二四〇 輕機關槍班在防禦時，班長以狀況所許爲限，務綿密偵察地形，顧慮射擊區域內之地形，以定射擊位

置，俾能於最有效中發揮其特性。爲掩蔽敵火，遮蔽地上及空中之視察，並爲顧慮與鄰接輕機關槍班射擊之適切協調起見，務於可能範圍內，極力利用地形，施行所要之設備爲要。

射擊目標之選擇

第二四一 防禦時，輕機關槍班之射擊，須選定於我最有危害之目標。在本班射擊區或內對於優勢敵人之攻擊，務須利用充分火力，摧破之于陣地前。若射擊區域內無重要目標，則雖在固有區域外，亦須選擇有利之目標，而行射擊。

射擊位置之移動與設置

第二四二 輕機關槍，對於射擊區域內，須能與以十分之火力。若在同一位置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時，則可依射擊

備

位置之移動以補其缺。教官預先準備之。又爲避敵火之集中，雖在同一目的，亦須預先準備其他射擊位置，此時，又須顧慮應戰況之變化，對射擊區域外以施行射擊爲要。至關於此等之射擊位置，并對射擊區域外之射擊準備，通常由排長指示之。

班長對於射擊位置附近，須有集積彈藥及排除故障等之處置。而各兵之配置，則須以槍之位置爲基礎，除將輕機關槍彈藥置於輕機關槍近傍外，如無碍於彈藥之補充，務求對敵有所掩蔽，并須，顧慮能隨時使用步槍爲要。

射擊開

第二四三 班長聞射擊開始之命，即應按其任務，不失時

始及其
後之動
作

射擊開
始之時
機

機，開始射擊，且須觀察地形，判斷敵人行動之地區，選定有利之目標，巧爲射擊之，或應乎所要，變換射擊位置，對於所望之區域，適願射擊之。若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側射、斜射，猛烈射擊敵人，使槍之特性，完全發揮而無遺憾。但變換位置之動作，務於可能範圍內，不被敵人發見，以行不意之射擊爲要。

第二四四 對於近距離以外之目標，輕機關槍通常以不射擊爲原則。對於各個前進來攻之目標，則一任步槍兵狙擊之。輕機關槍務宜避免過早被敵發現，致受敵火之損害。

負有在前地遲滯敵之前進，或以欺騙攻者爲任務之輕

敵人侵入陣地後之動作

機關槍，而其射擊位置又頗隱匿良好時，則對於敵之攻擊，可以提早開始射擊。

對於近距離集團衝鋒之敵，如以尙未被敵發現或後方待機之輕機關槍，施行急襲之射擊，最爲有利。

第二四五 敵兵雖侵入我排之陣地，仍應固守其位置，與逆襲之步槍班協力，以擊滅敵人。

敵兵縱衝入班之陣地，或迫近側背時，仍應死守其位置。雖至最後之一彈，亦須繼續射擊，此時各兵宜盡各種手段以奮鬥，使射手得以無他顧慮而行射擊。

第二章 排教練

要則

排之編成

第二四六 排，以步槍班三，輕機關槍班二編成之。班，

附以一至五之號數。第一、四爲輕機關槍班。

排長之職責

第二四七 排長在連長指揮之下，平時盡各種手段，教育所部士兵，服行各項勤務。戰時依連長之命令或意圖，指揮各班施行戰鬥。

排教練之要領

第二四八 排教練，以養成本排士氣之團結，熟練各種戰鬥隊形及法則，并須修得與各種步兵重兵器協同戰鬥之要領爲主。

第一節 密集隊形及運動

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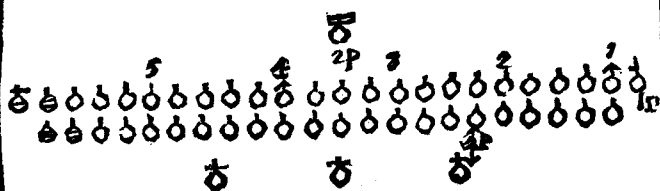
密集隊形

第二四九 排之密集隊形，爲排橫隊及排縱隊。

排橫隊。爲集合隊形。以各班之橫隊，順次由右至左併列。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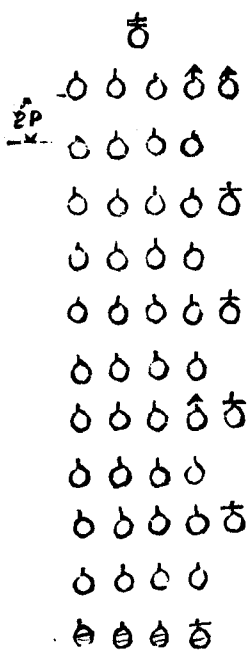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排橫隊



班長
 排長
 排附
 輕機槍兵
 列兵
 傳令兵

排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以各班之橫隊按次前後重疊。
 (第十二圖)。但在行軍時，為適合道路狀況，可成
 四(三)(二)(一)路縱隊。

第二十圖
 排縱隊



轉法

第二五〇 各種轉法，準第一五七、一五八之要領施行。

惟排橫隊向後轉時，列後班長聞「押伍退後」口令，即迅取捷徑（排長第四班長經排尾，排長在外，班長在內。第二，三班長經排頭。）至新位置。

行進

行進

第二五一 行進，準第一五九之要領行之。

排橫隊行進時，通常以右翼班長爲基準。若以左翼班長爲基準，則須特別示明。基準班長，須以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行進，無須顧慮列兵。

跪下及
臥倒

第二五二 停止或行進間之跪下及臥倒，準第一六〇之要領行之。

變換方向、隊形

變換方向及隊形之要領

橫隊變換方向

橫隊及縱隊之異方向變換隊形

橫隊及

第二五三 變換方向及隊形，準第一六一之要領行之。惟排附軍士、班長及傳令兵，應同時迅取捷徑至所應佔之位置。

第二五四 排橫隊在停止（行進）間，聞「右（左）轉彎」走「」口令，各兵按第一六二之要領施行。但在行進間，則用跑步。

第二五五 在排橫隊時，聞「各班右轉彎」走「」口令，則各班同時右轉彎成排縱隊。

在排縱隊時，聞「各班左轉彎」走「」之口令，則各班同時以左轉彎成橫隊。

第二五六 排橫隊在停止（行進）間，聞「成排縱隊」走

縱隊之
同方向
變換地
形

排之行
軍隊形

「口令，右翼之班，向前行進，至排之縱長相當之處（約十五步）停止（照直行進）。其餘各班，逐次取捷徑重疊於其後。成排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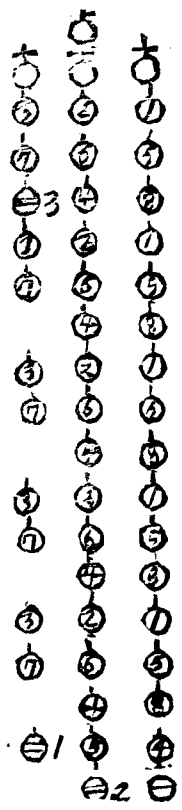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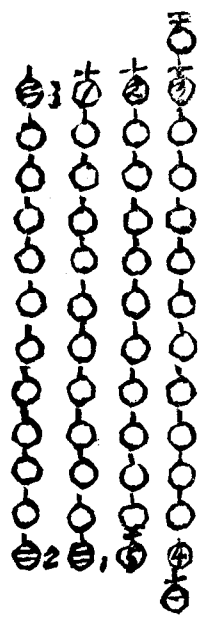
排縱隊在停止（行進）間，聞「成排橫隊」走「口令，先頭之班，在原地不動（照直行進）。其餘各班，逐次取捷徑，順序排列成排橫隊。

第二五七 排由排縱隊成四路行軍時，第一、二、三各班長順序由右，排尾左翼傳令兵由左，並列於排之先頭，第四，五各班長及傳令兵二名，並列於排之後尾，排附軍士在全排之後。成三路行軍時，各班第八兵在第五兵之後，第四兵在第六兵之後，在排先頭之傳令兵，即退

至第一班第七兵之後，在排後尾左翼之傳令兵一名，即退與排附軍士併列。

在排縱隊時，欲成各路行軍縱隊，則以「成四路」——「成三路」——「成二路」——「成一路」——等口令行之。（第十三，第十四圖）

圖三十第 圖四十第
形隊軍行路四 形隊軍行路三



第二節 戰鬥

要旨

戰鬥教
練之着
眼

戰鬥間
排長之
職責

第二五八 疏散之戰鬥配備，爲步兵之主要戰鬥方式，足以充分利用地形，發揚我射擊之效力，減少敵火之損害，而保持最後之衝鋒力。但縱深與橫廣，亦隨之而增大，遂使連長之指揮與掌握不易貫徹。故排長在戰鬥間，務依連長之命令，及自己適當之處置，使排內步槍班及輕機關槍班，互相協力，並與鄰接友軍緊密連絡，以從事戰鬥。因此，在排教練時應設各種戰況，以訓練此兩種班之協同動作，同時並增進班長之能力，俾毫無遺憾爲要。

第二五九 在攻擊間，排長須督率各班誘導其前進。在衝鋒時，須身先士卒，奮力戰鬥。在防禦時，須堅忍固守

，或斷行逆襲，方能達成其任務。

排長指揮之要領

第二六〇 排長於戰鬥之先，須將排之任務，明示於部下，並授各班以必要之任務。若狀況許可，則將本連之任務，或步兵重兵器及鄰接部隊之狀況，詳為指示之。嗣隨戰鬥之經過，隨時予各班適切之指示。而以數班編為一戰鬥羣，担任同一之戰鬥任務時，則以排附軍士任指揮之責，或排長親自指揮之。

搜索及警戒

第二六一 排在連內戰鬥時，關對搜索及警戒之部署，通常由連長行之。但必要時，排長亦可獨斷派遣。排長為迅速明瞭一切狀況起見，常須赴前方，以施行偵察。

戰鬥前
進之要
領

斥候之
派遣

疏開之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第二六二 排在連展開後之戰鬥前進，如情況所許，務用密集隊形。依地形之掩蔽，隊形之選擇。并機敏之運動，以避免敵火之損害，及敵空中偵察，并善為利用我砲兵及機關槍等射擊之效果，以迅速接近敵人。

第二六三 排在前進中，為搜索敵情、地形，或防敵人不意之襲擊時，排長須派遣斥候於第一線班之前方。惟派遣時，必予斥候以前進之時間，俾與第一線有相當之距離。

第二六四 前進間，若無地形及其他之掩護，而有受敵砲

時機及其注意

火危害之顧慮，或為避免敵空中偵察時，則排可移於疏開，以行前進。疏開後，應注意與連長及鄰接部隊之連絡。有時並與各班規定簡單之記號。

疏開隊形

第二六五 排之疏開隊形，依任務及敵火而定。通常將各班配置於二線或一線。各班之間隔，約為三十公尺。各線之距離，約為一百公尺。但為適切利用地形計，得適宜伸縮之。

疏開方法

第二六六 排長使本排向前方疎開時，應先指示各班之關係位置與基準班，有時，並須示以行進目標（方向）後，再令疎開。

基準班之班長，即指揮本班照直或向所示之目標（方向

（前進。其他各班，則依班長之誘導，以跑步斜行，與基準班取好間隔，繼續行進。第二線之班，聞疎開口令後。隨即跪下（臥倒），俟與第一線各班取得必要之距離時，再行繼續疎開。

疎開口令之一例：

「從右第○○班，爲第一線——第○○班，爲第二線——第

○○班基準——（行進目標某處）疎開——」

依狀況，有增減各班間隔及各線距離之必要時，可增加「間隔○○公尺——距離○○公尺——」於基準班之前方。

第二六七 排於行進或停止間，突受敵砲兵之射擊或飛機之襲射時，則排長可逕下「向左（右）疎開——」或「向前

緊急時
之疎開

疏開——之口令，使各班迅成縱深橫廣之疏開隊形，以
避免不意之危害。

疏開後
之前進
停止

第二六八 疏開排之前進停止，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之口
令行之。

前進間，排長於必要時，可變更基準班，或指示新目標
(方向)

疏開後
之運動

第二六九 排長於排疏開前進間，須隨時判斷地形及敵火
狀態，本此以決定前進，停止及步度之選擇。有時，須
利用敵火之間斷，使全排或數班或每班施行敏捷之躍進
，以不規則之行動。使敵無暇選擇目標。如為狀況所許
，即行集結前進，爾後應乎必要，再行疏開。總以顧慮

前進間
排長之
位置

火線之
構成

火線構
成時兵
力之決

敵火及地形，以選擇適當之隊形爲要。

第二七〇 排長於戰鬥前進間，須位於排之先頭，隨時迅速觀察前方之敵情及地形，以爲適切之處置。至疏開後，則位於基準班之前方或其附近，使該班之行動，能適合自己之意圖，並使全班之運動得以適切爲要。

火線構成

第二七一 第一線之排，應於射擊開始之先，予各班以戰鬥任務，而使之構成火線。此時，通常區分排爲火線與援隊，

第二七二 火線之兵力，雖依狀況而定，然最初務宜節約。蓋此時，若將排之大部配置於火線，則火線必甚濃密

定

，不但徒受無益之損害，且以後欲維持及增大其火力，亦屬困難。但在狀況有必要時，則須最初使用必要之兵力於火線，而毫無躊躇。

輕機關槍班，由最初使用於火戰為原則。

構成火線時排長之指揮

第二七三 構成火線時，排長須指示各班以本排應射擊之目標，並指定担任火線之班，及基準班，明示其關係位置，且須予援隊以行動之準據。援隊長通常以排附軍士充之。

射擊及運動

射擊課
開始及排
長之指揮

第二七四 射擊，以在近距離。預期能得十分之效果，方行開始射擊為原則。

揮

射擊開
始後排
長之指
揮

射擊目
標之選
定

凡精練之軍隊，縱在敵火下，若未至足以十分發揚我射擊之效果時，仍能泰然自若，決不妄行射擊。

排長爲統轄火線之運動及射擊，通常於火線構成時，或於其後，指示至敵線之距離與射擊開始之地點所要之事項，方命開始射擊。

第二七五 排長於排射擊或運動中。爲充分制壓某重要目標，或對於各班之行動有糾正之必要時，應予班長以所要之指示。關於可能範圍內，以統轄各班之運動及射擊。

第二七六 排之射擊目標，通常選定連攻擊目標中，對向本排之部分。依狀況，亦有以一部射擊本排以外之部分。

者。指示目標時，準第一九三之要領，但須注意與鄰接部隊間不生間隙。

各班射擊位置之要領

射擊與運動之協調

第二七七 射擊時，各班以不互碍射擊爲度，務勿位置於同一線上，並須利用地形，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且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第二七八 排長須注意使各班之射擊及運動巧爲協調，力求接近敵人。故宜時常利用地形，敵火之間斷及我步兵重兵器射擊之效果，使易於進出之班，努力前進，以誘起全排之前進。如爲狀況所許時，排長應極力使各班施行包圍。如不能行包圍時，亦須以有效之側射、斜射以求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對友軍
重兵器
之協同

攻擊前
進間之
連絡

援隊之

第二七九 當友軍步兵重兵器將在本排火線附近佔領陣地，或已佔領陣地時，排長爲使此等重兵器便於迅速射擊開始，且在該陣地能長久繼續射擊，則須顧慮其任務與射向，務使本排之行動，不妨害其射擊。必要時，須有擴張班之間隙。或制止火線一部暫緩前進等適宜之處置。有時，並須對其應制壓之目標，觀測其射擊效果，而告知之爲要。

第二八〇 攻擊前進間，排長應隨時利用各種簡單通信及記號或傳令，注意與連長，鄰接部隊及步兵重兵器保持連絡爲要。

第二八一 排長對於排之火力，確認有維持或增大之必要

使用

輕機關
槍被破
壞後裝
於該槍
之使用
對空射
擊

排長之
位置

時，將援隊增加於火線。此時，對於受敵火損害最大之部份，應否填補或使用於其他部分，以圖狀況之發展等，均宜詳加考慮。然無論何時。須注意不使過於濃密。

第二八二 排長對於重機關已被破壞。而使用步槍繼續戰鬥之班，於可能時，以之為援隊，或適宜補充於他之輕機關槍班。

第二八三 對空射擊，通常由連長指示預備隊之輕機關槍班担任之。若第一線排受有對空任務時，則排長應預先指定輕機關槍班，使負此責。其他各班，切不可張遑失措，應仍本其固有之任務，以從事戰鬥為要。

第二八四 戰鬥間之排長位置，須應乎地形及戰況，自行

彈藥之
補充

適宜選擇。但須以便於指揮全排爲主。

第二八五 排長在戰鬥間，尤宜留意不使輕機關槍之彈藥陷於缺乏。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使用，或使步槍班之士兵助其攜帶彈藥，或收集殺傷者之彈藥以補充之。排長對於戰鬥間，應適時將彈藥之現數報告連長。

援隊

援隊之
用途

第二八六 援隊以用於增加火線，或作衝鋒時之新銳威力爲主。排長於援隊使用後，在可能時，得抽出火線之一部爲新援隊。

援隊與
火線之
距離及

第二八七 援隊與火線之距離，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其主旨，在不失時機，得應排長之使用。故以縮短距離爲

運動

援隊長
之指揮

援隊之
射擊及
增加

要。但對於減少敵火之損害，亦不可不顧慮之。援隊，依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機敏之行動等。務於可能範圍內，避損害而從火線之運動爲要。

第二八八 援隊長，爲使援隊適應狀況，從排長之命令以行動，故須熟知敵情之變化，排之射擊目標，火線各班之狀況，與敵之距離等而誘導援隊，務使位置於排長能通視之處。必要時，並於其中間配置傳令兵。

第二八九 援隊若受命由後方超越，或由火線之間隙射擊時，須與火線連絡，併選擇適宜之地形、地物、以免危害或妨碍前方之散兵爲要。

援隊增加於火線時，務插入班與班之間隔內，或延伸於

衝鋒之準備

翼側。

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九〇 排隨戰鬥之進步，漸次接近敵人，排長應即對敵陣地之狀況，尤以對我最妨碍衝鋒之敵人位置、狀態、障碍物之程度，並敵地之弱點等，詳爲偵探，而迅速判斷有利之衝鋒點，指示各班制壓之目標，要求其發揚最大之射擊效力，並將敵陣地內須制壓及破壞或可利用之點，詳爲報告連長。并迅速與鄰接友軍、重兵器連絡，調集援隊，指示步槍班應奪取之目標，衝入後之前進方向，及輕機關槍班、擲彈筒（槍榴彈）與步槍班應協力之事項等，以定各班適切之行動，而完成衝鋒之準備。

衝鋒路
之設備

備。

第二九一 排對敵障碍物自行開設衝鋒路時，須適應衝鋒部署而開設之。若受分配衝鋒路時，則須使衝鋒部署能適應衝鋒路之景況爲宜。有時更須自行破壞必要之障碍物，以增加衝鋒路，使其數，能適應衝鋒部署爲要。

通過衝鋒路而行衝鋒時，通常須以作業手位於衝鋒部隊之先頭，行須要之補足破壞作業。

衝鋒之
發起及
其動作

第二九二 衝鋒之發起，由排長窺破好機，報告連長後，斷行衝鋒。或由連長指示之。更須接近敵人，始能利用我步兵重兵器射擊之效果，且衝入後，須有格鬥之威力

衝入敵陣後之戰鬥要領

。至衝入之前，須用各種記號，向我重兵器移轉火力，以避免危害。

排長在衝鋒時，應身先士卒，以猛烈果敢之動作。爲部下模範。至輕機關槍班及擲彈筒（槍榴彈），應各發揮其特性，以協助步槍班之衝入爲要。

第二九三 衝入敵陣後。通常必繼續衝破敵之縱長配備。故排須使敵人無暇抵抗，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此時，排長須應戰鬥之推移，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且適時將關於兩種班之協同，與擲彈筒（槍榴彈）之射擊，予以指示。有時併須以一部脅迫敵之尙能繼續抵抗

之翼側等。總期確實掌握部下，且維持方向，而以主力一意努力衝進。

擲彈筒（槍榴彈），須依猛烈之射擊，協助衝鋒部隊。於其將衝入敵陣時，又須不失時機前進。以參加敵陣內之攻擊，因此，務宜位置於排長之附近，依機敏之行動與適切之射擊，猛射最有危害於我步槍班或輕機關槍班之敵，或向敵機關槍直前，一時構成烟幕，使步槍班容易衝鋒，而得以深入敵陣。

第二九四 衝鋒受頓挫時，仍須不屈不撓，確保已佔領之地點，有時，并須設施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以恢復衝鋒隊勢，而繼續施行果

衝鋒受頓挫時之處置

攻擊奏
功後之
追擊要
領

防禦配
備之着
眼

敢之衝鋒。

第二九五 攻擊奏功時，應即向敗退之敵行追擊射擊。然將至不能以射擊予敵以極大之損害時，排長應即率本排前進。又依狀況，排長有不行追擊射擊，而即須直接急追敵人者。

第一款 防禦

第二九六 排在防禦時，乃担任本連火網之一部。故通常須適應地形，以全部或大部，採橫廣及縱深之配備，構成連防禦之一支點，以期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因此，縱當敵侵入連陣地之一部時，亦應本與陣地共其存亡之決心，繼續戰鬥，確保其陣地，以作逆襲之支撐。

受防禦
命令後
之處置

火網編
成之要
領

第二九七 排長受防禦命令後，若爲狀況許可，務須率領各班長綿密偵察地形，以決定防禦計畫。應將應派出於火線之班，及其應佔領之位置，射擊區域，援隊之兵力及配置，適應爾後戰況所常取之處置，及關於工事等項，妥爲決定之。

第二九八 排長當決定排之火網時，宜本其任務，顧慮各種武器之特性，以求發揮其最大威力。故步槍以任直射爲主，輕機關槍務使担任斜射及側射，擲彈筒（槍榴彈）則以對於步槍及輕機關槍火力所不能及之地域爲主而使用之。

排長須與鄰接部隊密相連繫，有時，應將要求他部隊行

防禦配
備之要
領

射擊之地區及其所需之火力等，報告連長，務使全連火網毫無缺陷。對於鄰接部隊正面應指向之火力，及其射擊區域與時機等，通常依連長之命令。排長亦須本此，以決定充此任務之部隊及其配置並射擊區域等必要之事項。此際，與關係部隊協調，尤爲緊要。

第二九九 決定排之配備時，首須顧慮排之火網，次則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務使形成一支點，而適切部署之。此際，雖應顧慮敵火之損害。而適宜取縱深橫廣之態勢，疏開於指定地域內。但不可過度疏散，致有害各班互相之連繫及排連之指揮掌握。

輕機關槍班，爲排火網之骨幹，須使於射擊區域內，充

分發揚斜射，側射之火力。並爲避免敵火之注射，宜構設數處射擊位置，以便隨時移動，而行必需之射擊，但宜顧慮在重要時機，不因位置之變換而中斷射擊。故各射擊位置之選定，應本此要旨行之。

步槍班之配備，以不妨礙他班之射擊，準第二一一之要領行之。

援隊之
用途及
援隊長
之職責

第三〇〇 援隊，以用於填補火線爲主，或使用於逆襲，而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故其配備，須使能適合其用途，利用地形，而施以必要之設備爲要。

援隊長，須按排長之意圖，以決定援隊內之配備。且對

防禦部
署決定
後排長
之動作

於其位置之掩護，及應戰況所當佔領之陣地，並到此陣地之進路等，均宜行所要之設備。又須隨戰鬥之進步，顧慮援隊之用途，或增援火線，或由前方陣地之空隙射擊，或行逆襲，而考定其進出路及行動，與就此陣地時之動作，而行周到之準備。

第三〇一 排長決定排之部署後，須先就各班應佔領之位置，將其所應佔領之位置及射擊區域等，明確指示於班長。爾後，則逐次予以所要之指示，使完整其細部之配備及準備。排長對於各班須說明自己之企圖，友軍之關係，前方之地形，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容易履行其任務，俾關於戰鬥準備，毫無遺憾爲要。

指示射擊區域之要領

工事之實施及設備

第三〇二 指示射擊區域，不僅須指示方向而已，有時對於射程上，亦應使之明瞭其範圍。惟步槍班當實施射擊時，不可因顧慮與鄰接射擊區域間或生空隙，而令其過度交叉，致分散班於對正面之火力。

在欲使其明瞭射擊區域。而無地物可利用時，若為狀況所許，則以講求設置標識於前方等手段為有利。

對於各班指示射擊區域時，有時，於其區域內火力之指向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或應使特別增大火力之地區等，均應同時指示，而予班長以射擊指揮上之準據。

第三〇三 排長，通常本連長所下關於工事之命令，實施排之工事，以適於支點之構成，而定經始。並示以作業

之方法，指導工事之實施。此時，須依適切之經始，及偽裝之利用，使敵難於察知其爲支點爲要。

雖簡單障碍物，其效用往往甚大。偽工事，可爲分散敵火之輔助。如爲情況所許，均應注意利用之。

敵有乘烟幕遮蔽近迫而來者，故對於預先施行在濃烟中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

排長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等，行所要之射擊準備，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爲要。

第三〇四 陣地前之警戒，通常由連長派出，依情況，亦有由排長自行派出者。在翼側無依托時，則排長應注意

陣地之警戒

警戒兵之配備爲要。

排長之
位置

第三〇五 排長之位置，須選擇能以目視與多數班連絡爲主，但與連長，友軍，步兵重兵器之連絡，亦須注意爲要。

射擊開
始前之
動作

第三〇六 敵兵尙未迫近我火網時，務使守兵在掩蔽下，以秘匿我配備，且避敵火之損害。然不可因此而中斷敵情之監視。此際，若發現敵機關槍、步兵砲等特別有利之目標，或戰況上認爲有必要時，可指定射手狙擊，或指定某班射擊之。

射擊開
始後之
動作

第三〇七 敵兵若已侵入我火網內時，排長須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使各班各本其任務，實施射擊。敵兵愈接

對敵夜 暗濃霧

近，愈須沉着猛烈射擊，而期殲滅之於我陣地前。此際排長須不斷注意敵情與我火力之狀態，使各班得以適切射擊，即敵之一部，亦不得使其免我射擊而接近，隨戰況之推移，適宜由援隊填補所要之兵力，又應戰況之變化，有時變更一部班之配置及其射擊區域等。總以常常講求火網不使發生缺陷之處置爲要。又障碍物被破壞時，務速爲修補之。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在陣地前至近之距離，如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爲有利時，則排長應果決實行逆襲。

第三〇八 敵人若利用夜暗、濃霧或烟幕來攻時，須與鄰

等攻擊
時之處
置

與隣接
部隊之
協力

逆襲之
時機及
要領

接部隊確實聯絡，於最近距離發揚旺盛之火力，以殲滅之。對敵人毒瓦斯之攻擊，應隨時注意其警報及準備爲要。

第三〇九 如鄰接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則排長以當面之戰況所許爲限，務宜協力以挽回戰勢。因此，須命火線之一部，或使援隊就預先準備之陣地，以射擊鄰接部隊正面之敵。

第三一〇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則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實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陣地。行逆襲時。通常使用援隊。此際，在火線之班，依然猛射當面之敵，於可能時，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以使逆

襲成功，又依狀況，援隊須不失時機，以獨斷實行逆襲爲要。

第二款 集合及速集

集合及速集

第三一一 聞「第某排集合」或「第某排速集」之口令時，各班用跑步至排長處。照排長所指示之隊形集合。但速集時，無須按原來之順序。

第三章 連教練

要則

連之編成

第三一二 連，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排，附以第一至第三之號數。

連教練

第三一三 連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有時並可

第二篇 步兵連 第三章 連教練

時排長
之注意

隊形之
種類及
用途

連縱隊

以小聲告知本排應行之動作，以誘導部下。

第一節 密集隊形及運動

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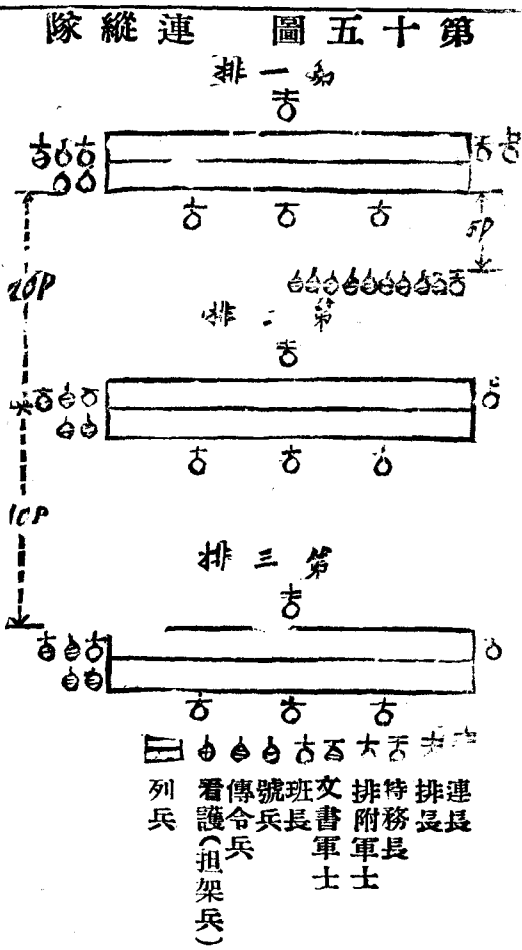
第三一四 連之密集隊形，爲連縱隊、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連縱隊，以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爲主。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以用於運動爲主。

第三一五 連縱隊，以各排之橫隊，距離十步，按次前後重疊。但有時，可不按其順序，或伸縮其距離，或將排成爲一列。（第十五圖）

併列縱隊

第二篇 步兵連 第三章 連教練

第三一六 併列縱隊，通常以排縱隊取十步之間隔，左右



並列。欲使各排取四（三）（二）（一）路縱隊，或取其他之間隔時。可由連長指示之。

連部人員之位置，按特務長、文書軍士、號兵、傳令兵之順序，在第一排之右側，成一路縱隊。看護（担架）兵在原位置。

第三一七 側面縱隊，各排以排縱隊距離三步，按次重疊之。欲使取四（三）（二）（一）路縱隊，或取其他之距離時。可由連長指示之。

連部人員之位置。與併列縱隊同，惟在行軍時，以特務長、文書軍士、號兵、傳令兵、列於連之先頭。看護（担架）兵，列於連之後尾。

側面縱隊

轉法

行進

轉法

第三一八 各種轉法，準第二五〇之要領施行。連部人員，於向後轉時，如無別命。仍在其原位置。

行進

第三一九 行進，準第二五一、二五二之要領行之。惟連縱隊行進之先，連長通常必指示行進目標於先頭排之基準班長。併列縱隊行進時，通常以中央排爲基準，連長有時須指示該排之行進目標。

行進中，基準排之基準班長。無須顧慮列兵，他排之基準班長，須注意保持其關係位置而行進。

變換方向、隊形

變換方向及隊形之要領
連縱隊各換方向

併列縱隊變換方向

第三二〇 變換方向及隊形，準第二五三之要領行之，惟連部人員，應同時迅取捷徑至所應佔之位置。

第三二一 連縱隊在停止間，聞「右（左）轉彎——走」口令，先頭排之軸翼班長，即右（左）轉。其他各兵。均半面向右（左）轉，經捷路，逐次到新線上立定，向右（左）鄰兵看齊。其後方排、各取捷徑至應佔之位置，各兵即向右（左）看齊。在行進間，先頭排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後方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自行變換方向，繼續行進。

第三二二 併列縱隊在停止間，聞「右（左）轉彎——走」口令，軸翼排即行右（左）轉彎，向新方向。進至排之

側面縱
隊變換
方向
連縱隊
與側面
縱隊之
互換

長徑（約十五步）停止。其他各排，則逐次取捷徑至其應佔之位置停止。在行進間，則軸翼排依停止間之要領，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其他各排，則用跑步，逐次至其應佔之位置，繼續行進。

第三二三 在側面縱隊，聞「右（左）轉彎——走」口令，各排按第一二六之要領，順次施行之。

第三二四 連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側面縱隊——走」口令，先頭排按第二五六之要領，向同方向變成排縱隊，照直行進。後方各排準先頭排之動作，各自逐次成排縱隊，取定規之距離行進。

側面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連縱隊——走」口令，

第二篇 步兵連 第三章 連教練

二九六

先頭排按第二五六之要領，向同方向變成排橫隊。後方各排準先頭排之動作，同時成排橫隊，取定規之距離，停止或繼續行進。

併列縱隊與側面縱隊之互換

第三二五 併列縱隊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側面縱隊」走「口」令，第一排照直行進，其餘各排，即逐次取定規之距離行進，

側面縱橫在停止或行進間，聞「成併列縱隊」走「口」令，第一排不動，或繼續行進，第二（三）排，以第一排為基準，向右（左）進出，取定規之間隔，并列。

第三二六 側面縱隊，欲成各路縱隊行進時，則準第五七之要領行之。

由側面縱隊成各路縱

隊

連戰鬥
教練之
着眼

對步兵
重兵器
之協力

第二節 戰鬥

要旨

第三二七 連，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有時且獨立施行戰鬥。故連長須本營長之企圖與自己之任務，按當時狀況及地形，以適切部署本連，爾後隨戰況之推移，隨時以機敏之判斷，迫切之處置，指揮部下。並須與營長及友軍妥密連絡，方能達成其所負之任務。

第三二八 連在戰鬥間，與步兵重兵器之妥密協同，至爲切要。故與步兵重兵器協力戰鬥時，連長無論受有協同作戰之命令與否，須與其指揮官不斷連絡，以期明瞭其企圖與效果，或告以自己之行動，而要求其協力。若有

步兵重兵器配屬本連時，則須予以戰鬥任務，俾與本連充分協力，但無步兵重兵器協力時，亦須發揚固有之火
力與衝力，以續行其戰鬥爲要。

連之警戒

第二二九 無論何時，連連均須注意連之警戒。縱在營尙未分解其集合態勢時，對空中及地上不意之敵襲，亦須隨時注意。而對空之警戒，在行軍時，則指定某排之輕機關槍擔任，在戰鬥間，則通常以預備隊之輕機關槍任之。

指揮班之組成

第三三〇 連在戰鬥間，以傳令兵六名、號兵二名，組成指揮班，隨從連長。必要時。更附以其他之士兵。若配屬有步兵重兵器時，則其所屬之連絡兵，亦使歸入指揮

戰鬥前進之要領

班。

特務長及文書軍士，通常任戰鬥行李及日用行李之指揮。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第三三一 連在營已分解其集合態勢後之戰鬥前進，連長須注意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與避免敵空中之搜索，選擇適當之隊形，且巧爲利用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此時，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而不失時機派遣斥候，以蒐集必要之資料，則爾後之展開及戰鬥指揮，均形容

易。

營雖已分解其密集態勢，而連長務宜利用地形、地物及其他之掩蔽，以保持密集隊形前進，然後應乎所要，以行疏開。一至狀況所許，再行密集。

疏開之
要領

第三三二 連之疏開，在應乎情況，使各排間之間隔距離擴張，或更使各排疏開。惟須顧慮將來之戰鬥，而定其配置。連疏開時，通常指示基準排及其行進目標（方向），以規整連之運動，此時各排之間隔約三十公尺，距離約百公尺，但得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而適當伸縮之。

疏開後，連長爲迅速觀察敵情地形並隨時部署本連起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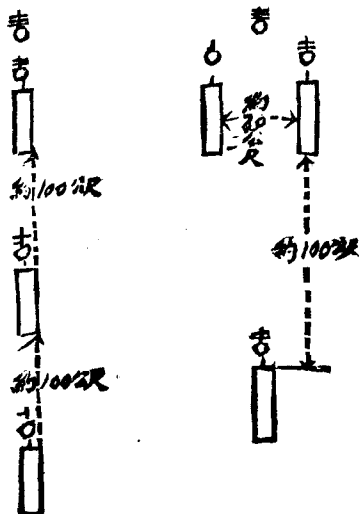
例疏開之

，通常率指揮班位於連之前方。

第三三三三 連疏開時，通常將各連配置爲兩線，有時將各排重疊或并列，或使成梯次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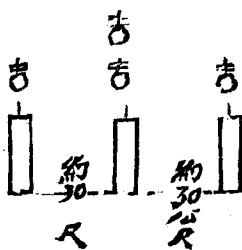
疏開之例(第十六圖)

(一其) 成 二 線
(二其) 各 排 重 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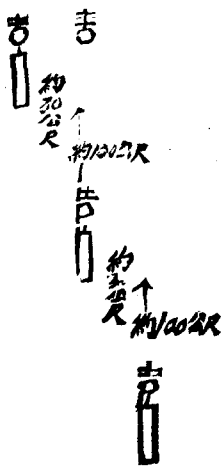
口令
一 從右第○排為第
一 線 | 第○排○排
為 第 二 線 | 第○排
基 準 |
目 標 (方 向) 某 處 |
疏 開 |
口 令
一 第○排基 準 |
目 標 (方 向) 某 處 |
各 排 重 疊 |
疏 開 |

(其三) 各排併例



口令
 一第○排基準
 目標(方向)某處
 各排併例向左(右)疏開
 右) | 疏開 |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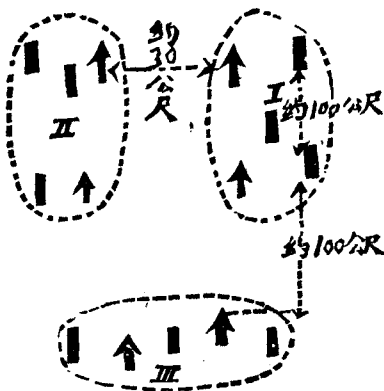
(其四) 梯次位置



口令
 一第○排基準
 目標(方向)某處
 向右(左)成梯次
 疏開

(五其)

連疎開同時使各排開



口令
 一從右第〇第〇排為第一
 線，二線配置
 第〇排為第二綫，一綫配
 置
 第〇排為基準
 目標(方向)某處
 疎開

第三三四 戰鬥前進間，為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爾

後易於展開，連長對於排長，須示以營長之企圖，及關於敵情，地形等所要之事項。並於可能範圍內，疎示以

自己之企圖爲要。

展開及運動

展開之
要領

第三三五 連長應於實行火戰之先，在所所負擔之正面內，展開本連，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鬥。

連展開時，應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至第一線應使用若干排，雖依狀況而定，然通常，最初至少控置一排爲預備隊。

獨立連之戰鬥，概準獨立營之要領。

展開之
實施

第三三六 行展開時，連長須依照營長，攻擊命令，就現地，將現在之狀況及連之攻擊目標，應派出於第一線之排，預備隊，并各排之關係位置，指示各排長。有時并

指示基準排。又依狀況，而以指示各排應射擊之目標爲宜者。但指示射擊目標時，通常須示以能目視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達到之地點。

下展開命令時，其方法，須能適合狀況，尤須敏活行之，使連之展開，得以迅速輕快完畢爲要。

展開之
注意

第三三七 展開，不問停止與行進間，總以將應行展開之排，向前方進出爲有利，又無論何時，須使展開正面，與攻擊方向成直角。

展開後
連長之
職責

第三三八 連長對於各排與以戰鬥任務後，除特別時機外，各排之戰鬥方法，通常委之於排長。然爲使各排行動協調容易計，須應乎所要，將隣接部隊，友軍重兵器之

注意施行
包圍

配屬機關
槍時之
指揮

行動與射擊，尤以關於砲兵之射擊，通知排長。或適時使預備隊推進，俾各排之行動，得以密接與之連繫。此時，若有友軍重兵器施行側射，能為我援助時，尤須注意與之連絡，務將戰鬥之指導，確實掌握於手中。

第三三九 連長於戰鬥間，為狀況，尤以為地形所許時，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能行包圍時，亦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

第三四〇 連配屬有機關槍排或班時，連長須將自己之企圖，告知其排（班）長，並規定最初目標，第一射擊陣地概略位置，及適時射擊開始時機。在本連地區或鄰近地區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或側射陣地，則將該排（班）

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隙內，施行射擊，同時須對該排長，示以梯次躍進之一般處置。

詳察敵情及指揮位置之選定

第三四一 連長常須極力詳察敵情，窺破可乘之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線排利用之，又須將敵情，並其中最有害害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砲兵對於此敵之射擊效果，報告營長，使營長容易指揮戰鬥、且資步砲兵之協同爲要。戰鬥間，連長之位置，雖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線排爲主眼而選定之，然亦須顧慮便於與營長之連絡，及能視察鄰接部隊之狀況。

第三四二 戰鬥中，受敵騎兵襲擊時，須指定一部隊，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仍各服固有之任務。

對騎兵戰鬥之要領

對砲兵
戰鬥之
要領

對飛機
戰鬥之
要領

受瓦斯
攻擊時
之處置

對敵徒步騎兵之戰鬥，雖用較少之步兵，亦可期其成功。但此際，特須警戒我之側背，並射擊敵之空馬。

第三四三 對敵砲兵戰鬥時，應迅速接近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爲宜。若能於其運動中，或放列布置及繫駕、馱載等時，突行猛烈之射擊，則雖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第三四四 戰鬥中受敵飛機襲擊時，通常由預備隊之輕機關槍射擊之。有時亦有指定第一線之輕機關槍担任射擊者。其餘部隊，仍應沉着繼續戰鬥爲要。

第三四五 戰鬥間若受毒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其撤毒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使部下裝戴防

毒面具。此際，指揮官之命令，甚難澈底達到。故宜適切應用記號等，指揮部下繼續戰鬥。

彈藥之補充

第三四六 戰鬥間，連長應時常注意使部下節用彈藥，而為適時之補充。其補充法，通常使用預備隊之人員。若在狀況特別緊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補充於第一線。并應將戰鬥間彈藥之現數，適時報告營長。配備步兵重兵器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區處之。但連長，亦須常知重兵器彈藥消耗數量。必要時，併須援助之。

預備隊

預備隊

第三四七

預備隊通常用以擴張戰果，增加火線，及掩護

之使用

預備隊長之動作

預備隊

側背。故連長。須常控置若干預備隊於手中，不可使用太早。如已使用盡淨。則於狀況許可時，務從新佈置之。

第三四八 預備隊長，當注意使連長不失時機，得以使用預備隊爲要。故須時常顧慮戰況與地形，對於無依托之側方，派出斥候，使任搜索，且與連長確保連絡，而從其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尤宜注意利用地形，適切選擇隊形，務期於可能範圍內，避免損害。

在敵陣內之攻擊時，預備隊長爲投戰況之機敏，有以獨斷將預備隊加入戰鬥爲必要者。但須立時報告連長。

第三四九 預備隊增加火線時，通常依連長之命令。由所

增加火線之要領

衝鋒前連長之責任

衝鋒準備及指揮

屬排長之指揮，以各個班插入，或延伸於應增加之部分。須極力避免各排之混淆。有時儘以預備隊之輕機關槍班參加火線爲有利。

衝鋒及陣內戰

第三五〇 隨戰鬥之進步，逐次完成衝鋒諸準備，適時轉移步兵重兵器及輕機關槍之火力，以震駭敵人，使第一線各排果斷實行其有連繫之衝鋒，實爲連長之重大責任。

第三五一 隨戰鬥之進步，連長愈宜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將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有時，并將破壞或須制壓之障礙物。及側方機關之位置，適時報告營長，並通報

附近之機關槍及步兵砲。尤須窺破敵之弱點，適時將應奪取之目標，與衝入後前進方向，自己之企圖，明示各排長。又應乎所要，須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線，定部下諸隊之配置，而益增大其火力。有時，並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碍物，及分配衝鋒路等，總以應狀況逐次完成諸準備爲要。連長應乎所要。可使預備隊之擲彈筒（槍榴彈）援助第一線排之衝鋒。有時，依烟幕射擊援助障碍物之破壞，或以之補助砲兵與曲射步兵砲之烟幕射擊，而將連之擲彈筒（槍榴彈）全部或一部統一使用爲有利者。

第三五二 連愈迫近敵人，連長應自乘好機，決行衝鋒。

衝鋒之

時機

衝入敵陣線之戰鬥要領

關於衝鋒發起，受有營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一俟衝鋒令下，立即實施。但使各排就衝鋒準備位置時，切勿過早被敵發見，而為敵之殲滅射擊所摧毀為要。

第三五三 當實行衝鋒時。連長應揮全連之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其適切之處置，使部下益加信賴。是已佔勝利之第一步矣。

衝入敵陣後，應一意向前進。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須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為要。故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即須使預備隊向該

方面前進，而攻擊尚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面，以圖戰鬥迅速進步。又鄰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有以出此處置爲有利者。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覆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務於可能之範圍內，確實掌握部下，以摧破敵之逆襲。有時并須以一部，撲滅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槍等，而以主力迅速向敵陣地之後端衝進。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發現者也。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維持行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至爲困難。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確實連絡，並注意

勿誤行進方向爲要。

在敵陣內戰，對於逆襲及敵戰車飛機之攻擊，連長應常有相當之準備。

衝鋒
處置
時之
頓挫

第二五四 連之衝鋒縱有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且無他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佔之地點，或須施設必要之工事，對敵逆襲作完善之處置。務盡各種手段，對於混亂之部隊，迅速整理，而繼續施行果敢之衝鋒。此時，能以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竭力奮進，則無論如何強敵。終得使之敗滅。

第二款 防禦

防禦配

第三五五

連在防禦時，通常担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不

備之着眼

受防禦命令後之處置

火網編

論有無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之援助，務以其所有之火力，完成防禦之計劃，竭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當鄰接部隊戰況有不利時，亦應續行強韌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第三五六 連長受防禦命令時，若爲狀況所許，務須率領各排長及必要之人員綿密偵察地形，以定防禦計劃。即將火網之編成，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配置之區域，射擊區域，預備隊之位置，搜索，警戒，工事，通信，連絡，以及適應爾後戰況所當取之處置等，妥爲決定之。

第三五七 連火網之編成，一本任務及狀況而定。故須詳

成之要領

審地形，於各支點之直射上，適宜配以斜射及側射，而編成濃密之火網於陣地前，以發揚最有效之火力。且務使敵愈接近我陣地，愈能增大我射擊之威力。

對於連內各支點，通常須示以應擔任之射擊區域，有時并示以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俾能於其範圍內決定火網。至於各支點前地死角之消滅，及射界狹小部分之補足，可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互相指向於鄰接支點之前地，以收斜射側射之效。此種任務，通常以使用輕機關槍為有利。而指向鄰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連長須明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并示以射擊時機等，使其易於互相協力。但須注意勿徒偏重於相互之側防，而致

防禦之要
義

□減殺本支點正面之火力，致使戰鬥指揮愈加困難。

連長應本營長之企圖，與鄰接部隊緊密協調。有時，宜以火力之一部，互相側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

第三五八 派出於第一線兵力之區分與配置，以使我之火力足以制壓陣地之前地為第一要義，並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韌之戰鬥。故務依狀況，尤須依地形，以每排或若干班取適宜之距離間隔，而各編成一支點。

支點之配置，以構成連之火網為主，而按連之任務，適應地形以配置之。使縱橫疏散於防禦地區內，以期避免敵火及敵眼，並使容易施行間隙射擊及互相支援。如此，縱當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亦可依鄰接支點之協

力，及預備隊之使用以奪回之，或防止破綻之擴張。

若有我步兵重兵器於支點之間隔內射擊時，亦須使其能發揚威力，以圖相互之協調。

依地形之狀況，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以補足火網者。

預備隊
之用途
及預備
隊長之
職責

第三五九 預備隊，用以施行逆襲或填補第一線為主，而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故須適合其用途，以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且為必要之設備。預備隊長，須本連長之命令，顧慮其用途，以定配置，又對於應狀況變化所當佔領之陣地，與預定之逆襲方法，並其進出路等，須行所要之準備。

警戒部
隊之處
置及其
行動

預備隊長，在預備隊未至使用時機之間，對於所部，應力求掩蔽，並保持與連長連絡，時時詳察敵情第一線，與比鄰部隊之狀況，且觀察敵火之狀態，以判定當進出時所利用之地形等項，均須預爲準備，庶幾命令一下，即可取適切之行動。

第三六〇 連長須配置警戒部隊於陣地前，俾於我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之餘裕。且妨碍敵之搜索，以秘匿我陣地。或分散敵之砲火，及使其過早展開。此警戒部隊之兵力，通常爲步槍一班或二班。必要時，可附以輕機關槍，或以官長指揮之。警戒部隊之位置及其區域，依情況及地形而定，然須顧

慮能與主陣地保持連絡，負此任務之部隊，應與團（營）警戒部隊連絡，詢知其配備及將來之行動，對於潛入警戒區域內之敵，務盡各種手段，以掩蔽主陣地。當團（營）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射擊尾追之敵，以行掩蔽。至其對敵抵抗之程度及撤退之時機，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斥候及
監視哨
之派遣

第三六一 連長爲便於戰鬥指揮，通常於陣地前方或側方，派遣斥候，以搜索敵情及地形。同時須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使其觀察敵情。

監視哨須能理解一般狀況及任務，并携有精良之望遠鏡富於戰術之能力者，其效果愈大。因此，監視哨應詳知

工事計劃

其所負之任務，尤應詳知監視上之要點，細心視察敵情之變化，即細微之徵候，亦不可忽略，且勿中斷監視，及隨時與連長連絡爲要。

第三六二 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劃之，尤須使適應連之火網構成，同時對於連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賦予獨立性，以定障礙物之設置，交通壕之經始等。且適宜分配作業力，使工事之進度，得適合於狀況。

連長對於必要地點之距離，須測定而標示之，予排長以測定距離之基準，且須注意偽裝之設施。依狀況，有時并宜構築偽工事。

第三六三 連長決定防禦計劃後，應就現地，將自己之企

防禦計

劃決定
後連長
之動作

圖中，關於連火網編成之計劃，與比鄰部隊之關係，支點之兵力及區域，并其射擊區域等，一并指示部下而授以任務。

爾後務自行觀察各支點細部之配備，有時對於已定之計劃，加以一部之修正，并對於各支點之配備，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期配備之完全。

依狀況，有時使各排先就其應佔之位置，再逐次補足命令，以完全配備者。

對步兵
重兵器
之指揮
與協力

第三六四 在本連地區內之步兵重兵器，如隸屬於連時，連長應與其指揮官為詳細之研究，且本自己之企圖，授與戰鬥任務。不隸屬於連時，連長關於兵器効力之相

防禦戰
門之指揮要領

互補足，及防禦戰鬥統一之指揮，須與重兵器之諸指揮官成立協定。

第三六五 連長在戰鬥間，常須注意戰鬥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或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則使用預備隊之一部，或使一部支點爲之支援等，總以適宜指導連之戰鬥，而力圖防禦威力之發揚。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至近之距離，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人爲有利時，則連長應果敢決行逆襲。

第三六六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

逆襲之

射擊及
要領

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隊強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更大。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有適應狀況，有以獨斷決行逆襲，或佔據準備之陣地，以射擊敵人爲必要者。
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連長依狀況之所許，可以射擊或獨斷之逆襲而援助之。

第二款 追擊

追擊之
要領

第三六七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急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此際，不得以奪取陣地之成

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使追擊前進遲緩，以減殺戰勝之效果。

敗退之敵，如呈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若不能再由射擊追擊，則須極力追擊，使敵無片刻之休息。此時，連長應注意所部，重新整理，並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

第四款 退却

退却之
時機與
方法

第三六八 連長無營長之命令，不得退却，退却時，縱受敵之壓迫甚急，亦須本營長之部署，按預定計畫，於連長指揮之下，力求秘密行之。

退却之
第三六九 連長受退却命令時，應即決定退却之目標，及

計畫

其中間應停止之地點，留置及收容部隊之兵力及地點，各排退却之時機，順序及經路，以及妨害敵人追躡之方法等，以策定退却之計畫。

退却之
要領

第三七〇 連之退却，務使各部以火力互相掩護，取梯次之行動。故通常使第一線之一部，尤以輕機關槍留置於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若有預備隊時，務使佔領側方後之地點，以收容前線之撤退。依狀況，亦有使全線同時撤退者。

退却目
標及集
合位置
之指定

第三七一 連之退却目標。由營長指定之，連長爲使脫離火線後之指揮掌握便利計，應於退却目標之中間地點，指定集合位置，以便爾後各部隊取規整之態勢而行動。

對敵追
躡之妨
碍

對重兵
器之處
置
對負傷
者及戰
鬥材料
之處置
退却之

若能先派得力人員，在集合位置區處一切，則爾後之行
動，更能迅速。

第三七二 連長爲妨害敵之跟踪追躡，除依各部隊之逐次
掩護外，更須盡百般手段，設置障碍物，破壞或撒毒等
，以阻絕退却後之交通路爲要。

第三七三 連長對於配屬於連之重兵器，應命其先行退却
。同時示以停止地點，使以火力掩護連之後退。

第三七四 當退却時，須先運送負傷者及器材、彈藥、行
李於後方。其不能攜帶而可爲敵利用之一切戰鬥材料，
則必破壞或燬滅之。

第三七五 連退却時，連長應自任指揮，與最後部隊共同

指揮

退却。而各幹部，尤應竭力掌握部下，以保持整然之行動。

收容隊及留置部隊之動作

第三七六 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應以勇敢之指揮官指揮之。依活潑之射擊，於遠處阻敵前進，或依信號及火光等之巧爲使用，以欺騙敵人，或引誘敵於主要退却路以外。然狀況必要時，則須施行果敢之逆襲，或堅強之死守，以使主力之退却容易，縱使全部犧牲，在所不辭。

第五款 集合及速集

集合及速集

第三七七 集合及速集，準第三一一之要領行之。

第四章 夜間戰鬥

攻擊準備之要領

接敵之要領

第一節 攻擊

第三七八 夜間攻擊，雖有秘匿行動減少損害以接近敵人施行奇襲之利，然指揮連絡與方向之維持及現地之識別，殊感困難。故須有綿密之計劃，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尤須以堅確之自信力，及果斷之決心行之。對於武裝，須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一切行動，務依記號指揮，以不用口令爲宜，凡燈光及火光，均應遮蔽，以秘匿我之企圖。並規定暗號，或容易識別之標識，以求連繫之確實。

第三七九 夜暗接近敵人，務盡各種手段，確保連繫，靜肅無聲迅速確實，以達到所期之地點，此際，連之隊形

，以行動容易爲主，在接敵後立行攻擊時，其隊形，則以便於攻擊爲主，但無論何時，均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以行警戒。並派出連絡兵於營長處。若已指示基準連時，應與之確實連絡，準其動作以行動。縱遭不測之狀況，至與基準連失連絡時，亦應有確實到達目標之處置。

維持方向之法

第三八〇 夜間運動、須不爲他方面之槍聲或喊聲所搖動，而錯誤其行進方向。連在獨立行動時，欲維持其行進方向，務依天然或人爲之地物，以定其方向。或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或選拔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隱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

前進之
要領及
受敵照
明時之
動作

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火時，須注意勿被敵認識。但無論何時，以併用指南針爲善。

第三八一 行進中在前方者，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若受敵有效之射擊時，欲減殺其効力，或在受敵之照明時，爲秘匿我行動，均可暫時停止。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或錯誤方向爲要。

當受敵照明，而有停止之必要時，其在照明光下者，須立即臥倒，不可妄動。而幹部，則可利用機會，以觀察比鄰部隊之狀況、地形、地物之狀態，並留意前進之目標，然在蔭影下者，則宜利用之以選定進路，迅速前進

攻擊隊
形選定
之要領

區分爲
第一線
與預備
隊之必
要

，並確認前進之方向，或恢復部隊之連繫爲要。

第三八二 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於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能多用刺刀，且務求運動容易。有時又須顧慮能減少敵火之損害。因之。或用連縱隊（班長在前）或用併列縱隊，或以班二路縱隊併列之排併開，或重疊，隊形。有時更於此等隊形之近前方，配以濃密之散兵。總宜應乎狀況，尤須適應敵陣地之狀態與地形及明暗之度等，以適宜選擇之。

第三八三 連長爲備不時之事變，且使衝鋒確實奏功起見，可區分連爲第一線與預備隊。並予預備隊長以必要之命令，示以當連衝鋒時該隊應取之動作。

攻擊部
署之要
領

連長位
置及指
揮之要
領

第三八四 夜間攻擊，以能發揚猛烈果敢之肉搏威力爲主而部署之。至輕機關槍班，雖以用於確保奪取之陣地，然在戰鬥中，對於由側面來襲之敵部隊，亦往往有使之應機射擊者。至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或將全連之輕機關槍班併合於一處，在連之後方跟進，可按當時之狀況以決定之。擲彈筒（槍榴彈），以用於奪取敵陣地後，防敵之恢復攻擊爲宜。

第三八五 連長當夜間攻擊時。應位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通常以不交火戰，接近敵人至最近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是以有時應預先禁止彈藥之裝填。攻擊前進中，須保持團結及靜肅，極力秘密我

企圖。若遭遇敵之斥候或警戒兵等，則我警戒之斥候，須急襲之。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羣於身旁，以應不時之需。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毫不遲疑，斷行衝鋒。而衝鋒，以不奏號音行之。但必要時，可使發喊聲。

破壞作
業之計
劃及準
備

破壞作

第三八六 欲於夜間破壞障碍物而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情，尤須搜索障碍物之狀態，並側防機關。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關於開設衝鋒路之數及處所，並破壞之時機及方法等，定周到之計劃，作充分之準備爲要。

第三八七 破壞障碍物之部署，固須以不碍衝鋒實施，而

業之部 署

使於衝鋒直前完畢之，然爲顧及敵之妨害，亦可稍存餘裕之時間。但破壞過早，則有暴露我企圖，且予敵以補修時間之害，亦應顧慮爲要。

衝鋒路之數，不僅須適應衝鋒隊之部署而已，尙須顧慮敵之妨害，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俾衝鋒實施時，不聞發生阻碍。至障碍物之破壞作業，雖應極力隱密，然在狀況不許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但此際，須顧慮敵一部之出擊，而以一部隊進至障碍物之附近，使行掩護。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宜常施妨害敵人補修作業之處置。

第三八八 障碍物之破壞作業間，連應取如何態勢，雖依

破壞作

第二篇 步兵連 第四章 夜間戰鬥

三三七

業及連
長之動
作

當時之狀況而定，然在破壞將終之時，爲不失時機實施衝鋒，則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爲限。應極力接近敵人。而完成攻擊之諸準備爲要。是以連長應使其時時報告障礙物破壞之狀態。又欲求其確實容易向破壞口前進，則須講求連絡之處置，依狀況，爲掩護衝鋒路之通過，須講求所要之處置。又衝鋒路於有被閉塞之顧慮時，亦須有掩護通過之準備。破壞障碍物以實施衝鋒時，連長應將衝鋒路分配於各排，而自己在基準排之先頭以行衝鋒。此際，應否與通過破壞口之部隊同時一舉衝入敵陣，或於通過後一時停止，將全連集結後，再行衝入，是則依狀況，尤以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之。但於通過破壞口同

奏功後
之處置

配備之
要領

時衝入敵陣地，各排不可獨自深入，須與基準排保持連繫，使全連結成一團。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爲要。

第三八九 連長若已奪取所示之目標後，應即與營長及鄰接部隊確保連絡，且派斥候尾躡敵縱，搜索其狀況，並速行恢復秩序，以防敵之逆襲，而準備爾後之行動。

第一節 防禦

第三九〇 連長於夜間防禦時，對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爲察知，利用火戰之時間亦短。且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而連長之指揮及部隊間火力之協同，亦難澈底，故必要時。可自最初即增大第一線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

變換晝
間配備
之要領

第三九一 連長應乎所要，須變更晝間之配備，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因此，或增減支點之兵力，或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但欲行變更配備時，須顧慮能充分預為夜間防禦之準備。當變更之際，尤須注意不為敵人所乘為要。

支點之距離及間隔，須使敵不能在其空隙內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於其空隙內。在不得已時。更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火網編
成之主
旨

第三九二 夜間火網編成之主旨，以在至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並使支點之守兵，專在該支點之防禦，而非

支點配
備之注
意

預備隊
之使用

警戒

以火力互相支援者。惟地形上須特別以一部火力指向鄰接支點之正面時，則須注意使用相互密切連繫，俾乘好機而行有效之射擊。

第三九三 支點，以不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宜集結兵力而確實掌握之，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敵之包圍行動，而屢有以一部於翼後成梯次配置者，惟援隊，須適宜接近於火線之後方，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襲擊側背之敵。

第三九四 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爲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線後方近處，俾不失時機，得有實施逆襲之準備。

第三九五 連夜間防禦之警戒，不問距離之遠近，及圍（

營）警戒部隊撤退與否，均用連之警戒部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步哨任之。警戒部隊之退路及其必要事項，由連長指示之，使與關係部隊密切連繫。又連長通常並須指示由支點派出於陣地前之步哨線。

障礙物
之利用
及破壞
之防止

第三九六 夜間，雖簡易之障礙物，其效果亦甚大。故對各種障礙物及其有移動性者，均須善為利用之。但對於敵之破壞，尤須講求其防止及監視之方法。

連絡之
要領

第三九七 夜間務須講求連絡確實與敏速之處置、俾情報得以迅速收集。至欲將敵之來襲及其狀態迅速報告或通報，雖以用火光與音響等之簡單配號為有利，然須注意勿生錯誤。

搜索及
對敵攻
擊之位
置

照明設
備之注
意

第三九八 連長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若預察敵之將來攻時，依狀況，有派一部於前方，以擾亂敵之行動爲有利者。然須不使因此而妨害連之戰鬥。

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應不失時機，竭力補修之。

第三九九 夜間爲警戒敵之接近，且增大我射擊之威力，須講求利用照明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但須注意不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爲要。

對敵近
迫時之
戰鬥

第四〇〇 夜間防禦，以不爲敵人一部之攻擊所眩惑爲要，敵兵若已到達至近之距離，則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手榴彈以擊退之。如敵再迫進，則應揮其刺刀，奮不顧身以刺殺之。

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各支點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如尙存有援隊，應即逆襲侵入我陣地之敵人而殲滅之。

第四〇一 未受敵攻擊之支點，有時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等。其行動，須使有利於連全般之戰鬥。惟此際，不可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之實行任務發生錯誤。又射擊，以限於預先

未受攻
擊支點
之動作

逆襲及
擊退敵
六後之
動作

偵察

準備或依月光與照明等得以確認敵人，且無危害於友軍之虞時行之。

第四〇二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混亂之時。又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殲滅之。

若已擊退敵人時，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之諸準備，并須偵知敵爾後之行動。

第三節 追擊

第四〇三 夜間每不能適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且易為敵所欺騙，故在第一線之連，須隨時派遣勇敢之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若已察知敵人利用夜暗退却時，

則須立行追擊。

追擊之
要領

第四〇四 夜間追擊，連長應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常準備接戰，以防敵之反擊。但不可為敵之小部隊及少數槍聲所牽引，致使敵之主力逃逸，務須果斷前進為要。

第四節 退却

退却之
注意

第四〇五 連已迫近敵人而行夜間退却，務須細心注意，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為要。因此，須極力妨害敵之搜索，且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夜間退却，在預期敵人之進路上，苟能設置簡易之障礙物。亦可遲滯其追擊。故連長於退却前，須適宜準備或

退却部
署及留
置部隊
之行動

設置之。

第四〇六 當退却時，通常依營長之部署，留置一部於第一線，以秘匿我行動。而此留置部隊，須儼加警戒，以妨害敵斥候之搜索及潛入。且盡各種手段，或取積極之行動，以欺騙敵人。如於未至退却時機之前，受敵之攻擊時，尤須依熾烈之射擊，竭力擊退之，或應乎所要，行果敢之逆襲等。總之，須秘匿我企圖，並竭力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退却。蓋此種部隊，自指揮官以至士兵，其沉着與剛胆之行動，至為緊要。

留置之部隊，若已至退却之時機。則可與鄰接之留置部隊保持連繫，使全線得以同時與敵脫離。

集結地
指之點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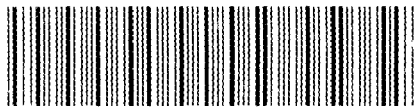
第四〇七 連當實施退却時，連長應即命退却之部隊，撤退至預先指定之地點；迅速集結。此集結之地點，以不暴露行動於敵爲主，通常選定於後方近處。

連主力集結後，連長應即迅率所部，赴營長所指示之地點爲要。

新步兵操典草案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6252B

